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me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衡 美 健 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衡美健康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通过品牌商客户流向消费者。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媒体舆论监督力度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可视化质量追溯体系，但由于疏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完全杜绝；此外，业内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负面影响可能外溢至公司。相关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衡美健康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商，主要产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公司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较快，目前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食品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的规范，除运动营养食品外暂无其他国家标准。为促进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持续动态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可能会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由此可能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法规政策的引领方向，不能及时、完整和有效地执行法规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需求波动风险	衡美健康定位于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环节，客户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者偏好、渠道及品牌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营养功能食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消费能力下降。营养功能食品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类型众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流行趋势的变迁，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偏好也在变化，并将影响至上游。营销渠道是连通产业链的关键纽带，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既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也催生了不同的细化市场需求。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新兴品牌和初创品牌多，品牌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品牌商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内部管理、资金状况等不同，对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的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面对以上可能导致客户需求波动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不能持续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品牌商客户，并协助客户持续打造契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及增长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

	品合同生产行业在其带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20 亿元，公司占有约 4.4%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对手进一步抢占市场及新进入者出现，公司必然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交付、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净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和 25.17%，较为稳定，其中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 和 19.67%，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或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需要合同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到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2,059.26 万元，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建立了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了 8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公司主要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避免保密措施未能严格执行、技术专利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导致的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蛋白类原料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的风险	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全球优质奶源地采购相关原料。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地缘冲突、全球通胀、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出现蛋白类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鹏辞职并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鹏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且系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股东，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7%的股份（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参与领导销售工作。2024 年 6 月，杨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当月解除了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该事项预计将使公司在销售团队管理、老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等方面面临额外挑战。如公司不能及时管控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潜在影响并有效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3.83 万元、5,057.40 万元

	和 8,71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67% 和 14.11%。若公司客户未来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0.39 万元、9,409.21 万元和 9,61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4%、18.00% 和 15.55%，其中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对国际货运扰动影响，公司提前储备了大量蛋白类原料。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出现原材料、产成品积压难以销售的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如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当前水平相同的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和销售等方面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冯魏预计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8
六、 商业模式	94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财务报表	14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3
十、 重要事项	261
十一、 股利分配	26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6
第六节 附表	26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主办券商声明	2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6
审计机构声明	297
评估机构声明	298
第八节 附件	29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衡美健康、申请挂牌公司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美有限	指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吉美食品	指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励美食品	指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衡美	指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衡美	指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衡美	指	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吉林衡美	指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衡美企管	指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舟展	指	上海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湖州康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YARD	指	GL YARD Investment L.P.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钦山	指	舟山上哲钦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德美康	指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嘉昱	指	苏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嘉兴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欣合盈	指	重庆健欣合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翼望	指	嘉兴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英招	指	嘉兴英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少永	指	湖州少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兰考朝畅	指	兰考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湖州诸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兰考尚昊	指	兰考县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哲至成	指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俊泽	指	安吉俊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1.SZ）
大江生医	指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科技	指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	指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102.SH）
艾兰得	指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西乐健康	指	西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闽国际	指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中山美太	指	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康比特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492.BJ）
佛山煜莽	指	佛山市煜莽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境内、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专业释义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普通预包装食品	指	只提供人体所需基本营养物质，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维持人体正常新陈代谢；对特殊人群所需营养没有明确的针对性的食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指	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指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0月-36月龄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婴幼儿辅助食品	指	供给6月-36月龄婴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包括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营养健康食品	指	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
营养功能食品	指	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用于非婴幼儿及非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食品。营养功能食品涵盖满足上述要求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即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普通预包装食品，不包含保健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
运动营养食品	指	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
压片糖果	指	以精制糖粉为主体，添加奶粉、香料等填充料和淀粉糖浆、糊精、明胶等粘合剂，经制粒压片成型的混合物
固体饮料	指	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
蛋白质	指	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构成的生物大分子，是构成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物质，是人体必需营养素
维生素	指	生物体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不能像糖类、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调节作用。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类，前者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后者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等
营养成分	指	食品中的营养素和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营养素	指	食物中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左旋肉碱	指	一种促使脂肪转化为能量的类氨基酸，红色肉类是左旋肉碱的主要来源，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碳水化合物	指	由碳、氢和氧三种元素组成，自然界存在最多、具有广谱化学结构和生物功能的有机化合物
膳食纤维	指	植物中天然存在、提取或合成的碳水化合物的聚合物，虽不能被人体消化吸收，但可改善肠道生态环境、促进胃肠蠕动
脂肪	指	由甘油和脂肪酸组成，也称甘油三酯，是细胞内的主要储能物质，能够供给热量、保护内脏、维持体温、协助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并参与机体内的能量代谢
益生元	指	能够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内原有的一种或多种有益细菌（益生菌）生长繁殖和/或增加碳水化合物代谢的物质，主要包括各类功能性低聚糖
UHT 杀菌	指	超高温瞬时杀菌（Ultra-high temperature instantaneous sterilization, UHT），即将加热温度设为 135-150°C、加热时间为 2-8s、加热后产品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杀菌过程
MCT	指	中链甘油三酯（Medium-chain triglycerides, MCT），即碳链长度为 8-12 的饱和脂肪酸，天然存在于棕榈仁油、椰子油等食品和母乳中，是膳食脂肪的来源之一
肌酸	指	人体内自然产生的一种氨基酸衍生物，可以快速增加肌肉力量，促进新肌增长，加速疲劳恢复，提高爆发力
乳清蛋白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

低聚糖	指	由 2-10 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吸收缓慢，可以持续为机体提供能量
胶原蛋白肽	指	胶原蛋白水解物，由胶原蛋白或明胶酶解制备而来，可溶于水，相对分子质量小，易吸收，具有降血脂、改善皮肤老化、促进伤口愈合和骨骼再生以及改善肾功能障碍等生理作用
合同生产	指	合同生产是很多行业普遍存在的一种产业链分工模式，主要指一方（委托方）与另一方（受托方）签订合同，委托方将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视情况）等过程委托给受托方。在这种模式下，委托方通常负责市场分析、品牌维护、产品营销和推广，而受托方则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视情况）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由美国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 9001 是 ISO 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 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旨在证明企业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增强客户满意度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 22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	指	FSSC 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并整合了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PAS）220:2008，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大力推广实施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和应用该体系可保证食品安全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提高食品安全性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BRCGS	指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是一个国际公认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旨在确保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该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并被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食品企业采用。它为食品和食品配料的制造、加工和包装行业提供

		了一个框架，用以管理产品安全、完整性和质量，以及这些标准的操作控制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的技术能力，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报告书可获得相关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54 个国家和地区）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40489J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冯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4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8号	
电话	0571-85851939	
传真	0571-85851939	
邮编	311113	
电子信箱	Board_Office@hengmei-c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凯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	日常消费品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衡美健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具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冯魏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21,890
郑雅丹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58,516
杨鹏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49,608
衡美企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9,782,186
上海舟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446,63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衡美企管	29,673,279	59.35%	否	是	否	0	0	0	0	9,891,093
2	上海舟展	3,669,952	7.34%	否	是	否	0	0	0	0	1,223,317
3	冯魏	3,495,853	6.99%	是	是	否	0	0	0	0	873,963

4	GL YARD	3,062,182	6.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62,182
5	达晨创鸿	2,214,196	4.43%	否	否	否	0	0	0	0	2,214,196
6	郑雅丹	2,211,354	4.42%	是	是	否	0	0	0	0	552,838
7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56,323
8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20,727
9	杨鹏	974,412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324,804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	否	否	否	0	0	0	0	942,202
11	徐婧	612,421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612,421
12	嘉兴翼望	493,920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493,920
13	嘉兴英招	431,847	0.86%	否	否	否	0	0	0	0	431,847
14	财智创赢	141,332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141,332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2,841,16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3.57	3,9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7.82	3,675.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257号），衡美健康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675.94万元、8,517.82万元，衡美健康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衡美健康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40元/股，不低于1元/股。衡美健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3.57	3,9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7.82	3,675.9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7%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15.8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9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257号），衡美健康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675.94万元、8,517.82万元，均不少于1,000万元；衡美健康2022年、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5.89%、21.92%，均不低于6%；衡美健康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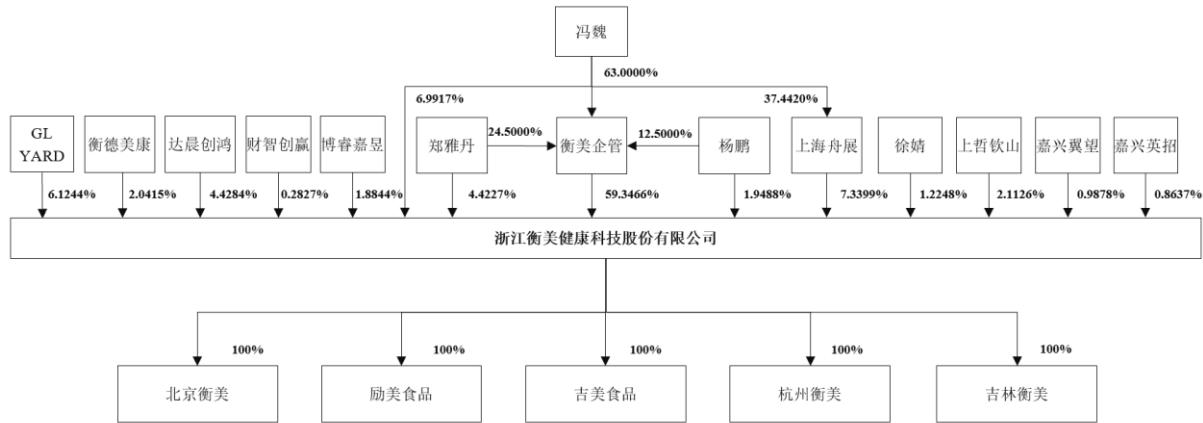
此外，衡美健康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衡美健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衡美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9,673,27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GN39M
法定代表人	冯魏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190.4872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4-25 室 007 房
邮编	3111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魏	26,400,069.00	26,400,069.00	63.00%
2	郑雅丹	10,266,694.00	10,266,694.00	24.50%
3	杨鹏	5,238,109.00	5,238,109.00	12.50%
合计	-	41,904,872.00	41,904,872.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魏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95,8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通过衡美企管（冯魏持有其 63.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9,673,279 股股份；通过上海舟展（冯魏持有其 37.69%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669,952 股股份，三者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

冯魏、郑雅丹、杨鹏曾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2024 年 6 月 25 日，冯魏、郑雅丹与杨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杨鹏解除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其自己的意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2024 年 6 月 25 日，冯魏与郑雅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郑雅丹就《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事项均与冯魏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与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冯魏间接控制公司 2,211,3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

综上，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杭州江干区梦翔服饰辅

	料商行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杭州锅炉辅机厂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筹办衡美有限；2012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衡美企管	29,673,279	59.35%	境内法人	否
2	上海舟展	3,669,952	7.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冯魏	3,495,853	6.99%	境内自然人	否
4	GL YARD	3,062,182	6.12%	境外合伙企业	否
5	达晨创鸿	2,214,196	4.4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郑雅丹	2,211,354	4.42%	境内自然人	否
7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杨鹏	974,412	1.9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8,320,480	96.64%	-	-

注：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冯魏	3,495,853	6.99%	(1) 冯魏、郑雅丹、杨鹏于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系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6月25日起，冯魏、郑雅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鹏不再为其一致行动人；
2	郑雅丹	2,211,354	4.42%	(2) 冯魏及郑雅丹、杨鹏系衡美企管股东，合计持股100%。冯魏担任衡美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雅丹担任衡美企管监事，杨鹏报
3	杨鹏	974,412	1.95%	
4	衡美企管	29,673,279	59.35%	
5	上海舟展	3,669,952	7.34%	

				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冯魏担任上海舟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舟展 37.69%的出资份额
6	GL YARD	3,062,182	6.12%	GL YARD 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衡德美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LI ZHENFU 与侯明为夫妻关系
7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	
8	达晨创鸿	2,214,196	4.43%	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
9	财智创赢	141,332	0.28%	
10	徐婧	612,421	1.22%	上哲钦山、嘉兴英招与嘉兴翼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哲至成，徐婧持有上哲至成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	
12	嘉兴翼望	493,920	0.99%	
13	嘉兴英招	431,847	0.8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衡美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GN3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4-25 室 007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魏	26,400,069.00	26,400,069.00	63.00%
2	郑雅丹	10,266,694.00	10,266,694.00	24.50%
3	杨鹏	5,238,109.00	5,238,109.00	12.50%
合计	-	41,904,872.00	41,904,872.00	100.00%

(2) 上海舟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W75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复兴东路8号1幢39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魏	1,070,537.00	1,070,537.00	37.69%
2	史慧茹	260,764.00	260,764.00	9.18%
3	张顺	180,140.00	180,140.00	6.34%
4	朱洪明	173,212.00	173,212.00	6.10%
5	胡根云	138,752.00	138,752.00	4.88%
6	陈桂琴	69,284.00	69,284.00	2.44%
7	邓敏兴	69,284.00	69,284.00	2.44%
8	顾萍	69,284.00	69,284.00	2.44%
9	陈珣	51,963.00	51,963.00	1.83%
10	胡银	51,963.00	51,963.00	1.83%
11	杨忠心	51,963.00	51,963.00	1.83%
12	符莎露	44,317.00	44,317.00	1.56%
13	吕孝云	40,221.00	40,221.00	1.42%
14	金世合	38,702.00	38,702.00	1.36%
15	陈娴	38,702.00	38,702.00	1.36%
16	潘倩倩	38,106.00	38,106.00	1.34%
17	王凯峰	36,465.00	36,465.00	1.28%
18	吴子健	34,642.00	34,642.00	1.22%
19	何丽平	34,642.00	34,642.00	1.22%
20	施辉相	34,642.00	34,642.00	1.22%
21	孙梦遥	34,642.00	34,642.00	1.22%
22	王敏	34,642.00	34,642.00	1.22%
23	章飞	34,642.00	34,642.00	1.22%
24	孙迪	26,279.00	26,279.00	0.93%
25	程露	19,351.00	19,351.00	0.68%
26	方侠	19,351.00	19,351.00	0.68%
27	罗江	19,351.00	19,351.00	0.68%
28	万博恺	9,675.00	9,675.00	0.34%
29	杨龑	9,215.00	9,215.00	0.32%
30	宫臣	7,740.00	7,740.00	0.27%
31	张剑月	7,740.00	7,740.00	0.27%
32	毕武孟	6,928.00	6,928.00	0.24%
33	樊红叶	6,928.00	6,928.00	0.24%
34	江旭明	6,928.00	6,928.00	0.24%
35	康洪丹	6,928.00	6,928.00	0.24%
36	谭晓霞	6,928.00	6,928.00	0.24%
37	徐盛娟	6,928.00	6,928.00	0.24%

38	晏波涛	6,928.00	6,928.00	0.24%
39	殷慧	6,928.00	6,928.00	0.24%
40	岳超	6,928.00	6,928.00	0.24%
41	张剑	6,928.00	6,928.00	0.24%
42	郑攸	6,928.00	6,928.00	0.24%
43	周莉	6,928.00	6,928.00	0.24%
44	高健	3,870.00	3,870.00	0.14%
45	韩彬彬	3,464.00	3,464.00	0.12%
合计	-	2,840,683.00	2,840,683.00	100.00%

注：报告期后，上海舟展合伙人张小勇因离职退出上海舟展，其份额由冯魏承接。

(3) GL YARD

1) 基本信息：

名称	GL Yard Investment L.P.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类型	外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1 Ltd.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注：GL YARD 系外资企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编号为 LP22306484。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1 Ltd.	-	-	-
2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Canada)L.P.	320,000.00	320,000.00	66.69%
3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159,800.00	159,800.00	33.31%
合计	-	479,800.00	479,800.00	100.00%

注：GL YARD 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美元。

(4) 达晨创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是：无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9.29%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4.41%
5	达晨财智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00.00	293,000,0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00.00	287,000,0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79%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1.4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8%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8%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1%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1%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00.00	57,550,000.00	0.83%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00.00	42,450,000.00	0.61%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	32,000,0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8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0.26%
合计	-	6,944,000,000.00	6,944,000,000.00	100.00%

(5) 上哲钦山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上哲钦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7B89KW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407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水生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47%
2	李笕明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8%
3	赵祝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8%
4	倪水林	5,000,000.00	5,000,000.00	11.49%
5	潘国娟	2,000,000.00	2,000,000.00	4.60%
6	张国民	1,500,000.00	1,500,000.00	3.45%
7	上哲至成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43,510,000.00	43,510,000.00	100.00%

(6) 衡德美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P6XU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B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0,000.00	50,000,000.00	99.997%
2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0.003%
合计	-	3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7) 博睿嘉昱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C673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号楼2-1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959,596.00	701,459,697.77	56.39%
2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542,393,987.08	43.60%
3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610.00	-	0.01%
合计	-	1,376,097,206.00	1,243,853,684.85	100.00%

(8) 嘉兴翼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NJ8RT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2室-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羲	8,000,000.00	8,000,000.00	39.78%
2	胡树宏	5,100,000.00	5,100,000.00	25.36%
3	林赓	4,000,000.00	4,000,000.00	19.89%
4	蔡志新	1,000,000.00	1,000,000.00	4.97%
5	倪葆申	1,000,000.00	1,000,000.00	4.97%
6	陆汇丰	1,000,000.00	1,000,000.00	4.97%
7	上哲至成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0,110,000.00	20,110,000.00	100.00%

(9) 嘉兴英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英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GTAPD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6室-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祥明	12,000,000.00	12,000,000.00	68.14%
2	胡树宏	3,600,000.00	3,600,000.00	20.44%
3	陈春燕	2,000,000.00	2,000,000.00	11.36%
4	上哲至成	10,000.00	10,000.00	0.06%
合计	-	17,610,000.00	17,610,000.00	100.00%

(10) 财智创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红霞	30,000,000.00	26,700,000.00	5.00%
2	梁国智	3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3	肖冰	30,000,000.00	24,600,000.00	5.00%
4	傅忠红	30,000,000.00	27,700,000.00	5.00%
5	胡德华	30,000,000.00	26,950,000.00	5.00%
6	齐慎	30,000,000.00	25,750,000.00	5.00%
7	刘武克	21,000,000.00	20,500,000.00	3.50%
8	窦勇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0%
9	李大伟	20,100,000.00	17,960,000.00	3.35%
10	舒保华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1	张玥	19,500,000.00	18,485,875.02	3.25%
12	张勇强	19,500,000.00	18,900,000.00	3.25%
13	李小岛	19,500,000.00	16,700,012.75	3.25%
14	刘旭	19,500,000.00	18,250,000.00	3.25%
15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02%
16	张瀚中	18,000,000.00	14,760,000.00	3.00%
17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
18	付乐园	18,000,000.00	17,950,000.00	3.00%
19	赵鹰	18,000,000.00	17,100,000.00	3.00%
20	邓勇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1	白咏松	18,000,000.00	17,550,000.00	3.00%
22	张宏亮	18,000,000.00	16,000,000.00	3.00%
23	刘卉宁	18,000,000.00	17,650,000.00	3.00%
24	李卓轩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5	路颖	18,000,000.00	17,500,000.00	3.00%
26	刘红华	18,000,000.00	17,900,000.00	3.00%
27	张睿	18,000,000.00	17,300,000.00	3.00%
28	宋秀群	17,550,000.00	15,651,709.34	2.93%
2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13%
30	刘昼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31	达晨财智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	600,000,000.00	547,707,597.1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达晨创鸿	SLV980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财智创赢	SNA667	达晨财智	P1000900
3	上哲钦山	STP309	上哲至成	P1015709
4	嘉兴英招	STV950	上哲至成	P1015709
5	嘉兴翼望	SVL892	上哲至成	P1015709

除上述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 5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原因
1	衡美企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	上海舟展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3	GL YARD	注册地为加拿大，其合伙人均为境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衡德美康	普通合伙人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NM195）、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TF892）均系私募投资基金，衡德美康在直接合伙人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
5	博睿嘉昱	普通合伙人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SG680）、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NT467）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博睿嘉昱在直接合伙人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过往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股东冯魏、郑雅丹和杨鹏（以下简称“核心股东”）曾约定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序号	特殊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的公司股东
1	董事委派权	有权提名（至少）一人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股东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议上投票赞成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当选。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
2	一票否决权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约定事项，须经该股东或其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决议并实施。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
3	股东知情权	公司应按约定时间向该股东提供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约定资料。如公司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该股东催促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核心股东应按照该股东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其支付违约金，如该股东认为必要，可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及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4	回购权	出现（1）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3）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等约定情形时，该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p>若（1）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 （2）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该股东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若任一核心股东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前述较晚的时间为准），（1）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2）不再就职于公司，或（3）不再为公司付出其主要时间、精力，该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核心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博睿嘉昱
5	领售权	出现（1）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3）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等约定情形时，该股东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道按照其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衡德美康、GL YARD、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健欣合盈
6	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未经该股东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公司股权或设置权利负担。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7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经该股东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该股东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优先购买拟转让的股权，亦有权随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8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则该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9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	<p>未经该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低于该股东的投资价格增发新股或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等类似安排，公司、核心股东应保证其给予其他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及投资条件不优于该股东。</p> <p>如果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上述约定（无论是否获得该股东的书面同意），则该股东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直至其投资价格与上述约定相匹配。</p>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
10	最优惠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该股东享有的权利，则该股东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
11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该股东有权优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优先清算额，在其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其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该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

		GL YARD、健欣合盈
--	--	--------------

注：2024年10月15日，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健欣合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衡美企管，同时确认自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健欣合盈放弃就在先协议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且衡美企管不承继健欣合盈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在先协议中关于健欣合盈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任何约定其效力均终止，健欣合盈不会就在先协议向衡美企管、衡美健康或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冯魏、郑雅丹、杨鹏等主体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 及健欣合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条款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申请之日起，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约定相关条款终止的约定及在先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事宜的事实性约定除外）效力均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冯魏	是	否	-
2	郑雅丹	是	否	-
3	杨鹏	是	否	-
4	衡美企管	是	否	-
5	上海舟展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GL YARD	是	否	-
7	达晨创鸿	是	否	-
8	上哲钦山	是	否	-
9	衡德美康	是	否	-
10	博睿嘉昱	是	否	-
11	徐婧	是	否	-
12	嘉兴翼望	是	否	-
13	嘉兴英招	是	否	-
14	财智创赢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衡美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衡美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魏	180.00	90.00	货币
2	施益康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浙健验字（2012）第 3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衡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衡美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0958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魏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糕点（熟粉类糕点）、饮料（固体饮料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营养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健身器材；服务：非医疗心理健康咨询；批发、零售：健身器材、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主要业务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衡美健康系由衡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北京舜诚金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诚金荣”），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对衡美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财务审计，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京舜审字[2023]第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351.47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570.97万元。

2023年4月6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衡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衡美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351.47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与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日，衡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衡美有限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

2023年4月21日，衡美健康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述方案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舜诚金荣出具了“京舜验字（2023）B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1日，衡美健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健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0489J）。

衡美健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魏	349.5853	6.9917
2	郑雅丹	221.1354	4.4227
3	杨鹏	97.4412	1.9488
4	衡美企管	2,906.0842	58.1217
5	上海舟展	366.9952	7.3399
6	GL YARD	306.2182	6.1244
7	达晨创鸿	221.4196	4.4284

8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26
9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15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44
11	健欣合盈	61.2437	1.2249
12	徐婧	61.2421	1.2248
13	嘉兴翼望	49.3920	0.9878
14	嘉兴英招	43.1847	0.8637
15	财智创赢	14.1332	0.282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魏	206.0654	5.6510
2	郑雅丹	159.5821	4.3763
3	杨鹏	69.5125	1.9063
4	衡美企管	2,249.4200	61.6865
5	上海舟展	277.1400	7.6001
6	兰考朝畅	242.4900	6.6499
7	兰考尚昊	187.0700	5.1301
8	达晨创鸿	171.3872	4.7000
9	博睿嘉昱	72.9300	2.0000
10	财智创赢	10.9396	0.3000
合计		3,646.5368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2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兰考朝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2.2422%股权（对应出资额81.7634万元）以4,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哲钦山、0.9167%股权（对应出资额33.4266万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英招、1.0484%股权（对应出资额38.2313万元）以1,887.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翼望。

兰考朝畅及衡美有限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与上哲钦山、2022年1月15日与嘉兴英招、2022年4月8日与嘉兴翼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2年4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魏	206.0654	5.6510
2	郑雅丹	159.5821	4.3763
3	杨鹏	69.5125	1.9063
4	衡美企管	2,249.4200	61.6865

5	上海舟展	277.1400	7.6001
6	兰考尚昊	187.0700	5.1301
7	达晨创鸿	171.3872	4.7000
8	兰考朝畅	89.0687	2.4426
9	上哲钦山	81.7634	2.2422
10	博睿嘉昱	72.9300	2.0000
11	嘉兴翼望	38.2313	1.0484
12	嘉兴英招	33.4266	0.9167
13	财智创赢	10.9396	0.3000
合计		3,646.5368	100.0000

2、202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衡德美康（以下合称“德福”）与兰考尚昊、衡美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考尚昊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 3.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1.5512 万元）以 6,666.67 万元和/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福及/或其指定主体。

2022年6月，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朝畅、兰考尚昊、上海舟展、博睿嘉昱、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德福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德福及/或其指定主体以 13,333.33 万元和/或等值美元向衡美有限增资，其中 194.48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138.84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6月8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兰考尚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 0.8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3878 万元）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衡德美康、2.5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1634 万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L YARD，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94.4816 万元，其中 GL YARD 认缴 145.8612 万元新增出资额，衡德美康认缴 48.6204 万元新增出资额。

同日，兰考尚昊分别与衡德美康、GL YAR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6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魏	206.0654	5.3649
2	郑雅丹	159.5821	4.1547
3	杨鹏	69.5125	1.8097
4	衡美企管	2,249.4200	58.5632
5	上海舟展	277.1400	7.2153
6	GL YARD	237.0246	6.1709
7	达晨创鸿	171.3872	4.4620
8	兰考朝畅	89.0687	2.3189

9	上哲钦山	81.7634	2.1287
10	衡德美康	79.0082	2.0570
11	博睿嘉昱	72.9300	1.8987
12	兰考尚昊	65.5188	1.7058
13	嘉兴翼望	38.2313	0.9953
14	嘉兴英招	33.4266	0.8703
15	财智创赢	10.9396	0.2848
合计		3,841.0184	100.0000

3、202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2年9月20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兰考尚昊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0.4747%股权（对应出资额18.2327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欣合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9.1723万元，全部由健欣合盈认缴。

2022年9月20日，健欣合盈与兰考尚昊、衡美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考尚昊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0.4747%股权（对应出资额18.2327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欣合盈。同日，衡美有限、衡德美康、GL YARD、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朝畅、兰考尚昊、上海舟展、博睿嘉昱、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健欣合盈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健欣合盈以2,000.00万元向衡美有限增资，其中29.172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70.82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10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魏	206.0654	5.3244
2	郑雅丹	159.5821	4.1234
3	杨鹏	69.5125	1.7961
4	衡美企管	2,249.4200	58.1217
5	上海舟展	277.1400	7.1609
6	GL YARD	237.0246	6.1244
7	达晨创鸿	171.3872	4.4284
8	兰考朝畅	89.0687	2.3014
9	上哲钦山	81.7634	2.1126
10	衡德美康	79.0082	2.0414
11	博睿嘉昱	72.9300	1.8844
12	健欣合盈	47.4050	1.2249
13	兰考尚昊	47.2861	1.2218
14	嘉兴翼望	38.2313	0.9878
15	嘉兴英招	33.4266	0.8637
16	财智创赢	10.9396	0.2827
合计		3,870.1907	100.0000

4、202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9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兰考朝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

限 1.224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4037 万元）以 47.4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婧、0.89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4.7367 万元）以 34.7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魏、0.17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9283 万元）以 62.1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舟展；同意兰考尚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衡美有限 0.769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9.7903 万元）以 29.7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魏、0.29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5851 万元）以 11.58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雅丹、0.1527% 股权（对应出资额 5.9107 万元）以 5.9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鹏。

2023 年 1 月 19 日，兰考朝畅分别与徐婧、冯魏、上海舟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兰考尚昊分别与冯魏、郑雅丹、杨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3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魏	270.5924	6.9917
2	郑雅丹	171.1672	4.4227
3	杨鹏	75.4232	1.9488
4	衡美企管	2,249.4200	58.1217
5	上海舟展	284.0683	7.3399
6	GL YARD	237.0246	6.1244
7	达晨创鸿	171.3872	4.4284
8	上哲钦山	81.7634	2.1126
9	衡德美康	79.0082	2.0415
10	博睿嘉昱	72.9300	1.8844
11	健欣合盈	47.4050	1.2249
12	徐婧	47.4037	1.2248
13	嘉兴翼望	38.2313	0.9878
14	嘉兴英招	33.4266	0.8637
15	财智创赢	10.9396	0.2827
合计		3,870.1907	100.0000

5、2023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衡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6、2024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15 日，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健欣合盈将其持有公司 61.24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9%）以 3,40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衡美企管。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魏	349.5853	6.9917
2	郑雅丹	221.1354	4.4227
3	杨鹏	97.4412	1.9488
4	衡美企管	2,967.3279	59.3466
5	上海舟展	366.9952	7.3399
6	GL YARD	306.2182	6.1244
7	达晨创鸿	221.4196	4.4284
8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26
9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15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44
11	徐婧	61.2421	1.2248
12	嘉兴翼望	49.3920	0.9878
13	嘉兴英招	43.1847	0.8637
14	财智创赢	14.1332	0.282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实施四轮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①通过上海舟展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舟展成立。公司通过上海舟展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两批次向合计 38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上海舟展以增资方式取得衡美有限 277.14 万元出资额，激励对象通过设立方式或份额受让（从安吉俊泽处）方式取得上海舟展的合伙份额。

2021年1月28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舟展增资衡美有限事项。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月7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本轮股权激励所涉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俊泽	有限合伙人	142.15	51.30%
2	张顺	普通合伙人	17.32	6.25%
3	朱洪明	有限合伙人	17.32	6.25%
4	程洪祯	有限合伙人	17.32	6.25%
5	史慧茹	有限合伙人	8.66	3.13%
6	邓敏兴	有限合伙人	6.93	2.50%
7	陈桂琴	有限合伙人	6.93	2.50%
8	顾萍	有限合伙人	6.93	2.50%
9	胡银	有限合伙人	5.20	1.88%
10	杨忠心	有限合伙人	5.20	1.88%
11	陈珣	有限合伙人	5.20	1.88%
12	吴子健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3	符莎露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4	孙梦遥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5	何丽平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6	章飞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7	施辉相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8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46	1.25%
19	杨龑	有限合伙人	0.92	0.33%
20	李承梅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1	周莉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2	孙迪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3	徐经友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4	徐盛娟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5	岳超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6	张剑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7	王倩云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8	殷慧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29	黄春连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0	毕武孟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1	康洪丹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2	江旭明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3	樊红叶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4	郑攸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5	晏波涛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6	张小勇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7	谭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9	0.25%
38	韩彬彬	有限合伙人	0.35	0.13%

注1：安吉俊泽系冯魏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2：合伙人类型、出资比例系根据出资时点的情况列示，下同。

②通过兰考朝畅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年1月，兰考朝畅成立。公司通过兰考朝畅于2021年1月向徐婧、胡根云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兰考朝畅以受让方式自冯魏处取得衡美有限242.49万元出资额，徐婧、胡根云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兰考朝畅的合伙份额。

2021年1月26日，兰考朝畅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2021年1月28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兰考朝畅受让衡美有限股权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婧	有限合伙人	69.28	28.57%
2	胡根云	普通合伙人	6.93	2.86%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徐婧系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鉴于徐婧在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18年12月31日，衡美有限及冯魏、郑雅丹、杨鹏与徐婧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聘请徐婧作为公司的外部顾问，在顾问期限内（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在战略、业务、资本运作和规范治理等方面提供建议并帮助引进投资者，公司将按照1元/出资额授予其公司股权以支付顾问报酬。徐婧可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提出行权要求。
2018年12月31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徐婧实施股权激励的事项。

（2）2022年2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2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份额受让方式（从冯魏处）取得上海舟展的合伙份额。

2022年2月22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本轮股权激励所涉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根云	有限合伙人	6.95	2.51%
2	潘倩倩	有限合伙人	3.81	1.37%
3	王凯峰	有限合伙人	3.65	1.32%
4	吕潇华	有限合伙人	2.92	1.05%

（3）2023年6月，第三轮股权激励

2023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1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份额受让方式（从冯魏处）取得上海舟展的合伙份额。

2023年2月20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开展2023年股权激励，2023年6月5日，衡美健康董事会审议确定股权激励名单及具体方案。2023年10月23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本轮股权激励所涉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慧茹	有限合伙人	17.42	9.18%
2	吕孝云	有限合伙人	4.02	1.42%
3	陈娴	有限合伙人	3.87	1.36%
4	金世合	有限合伙人	3.87	1.36%
5	孙迪	有限合伙人	1.94	0.93%
6	方侠	有限合伙人	1.94	0.68%
7	程露	有限合伙人	1.94	0.68%
8	罗江	有限合伙人	1.94	0.68%
9	符莎露	有限合伙人	0.97	1.56%
10	万博恺	有限合伙人	0.97	0.34%
11	宫臣	有限合伙人	0.77	0.27%
12	张剑月	有限合伙人	0.77	0.27%
13	高健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14	陈恩民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4) 2023 年 12 月，第四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员工黄映钊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份额受让方式（从冯魏处）取得上海舟展的 3.87 万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12 月 4 日，衡美健康董事会审议确定新增黄映钊为股权激励对象。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2、出资来源

公司已实施的四轮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锁定期

根据上海舟展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承诺，股权激励份额锁定期的起始日为股权激励协议生效日，终止日为以下两个时点孰晚：(1)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第二轮股权激励例外，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2) 公司实现 IPO 上市后三年。

2021 年第一轮股权激励中，徐婧的服务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退出机制

根据上海舟展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承诺，退出机制安排如下：

(1) 自取得上海舟展合伙份额至公司成功实现 IPO 期间，员工不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转让通过上海舟展所持衡美健康的股份。

(2) 员工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应提前三十日提出，员工应将其所持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出

资价格向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无条件转让，期间员工获得的分红、现金补偿等，由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款中先行予以扣除。员工应在冯魏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

(3) 员工在锁定期内因健康等原因而不能继续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时，冯魏有权要求员工或其指定继承人将其所持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价格加上持股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为回购日当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向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无条件转让。员工应在冯魏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涵盖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稳定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且按照受益对象类别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实施股权激励在短期内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但有利于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提升员工凝聚力，长期来看有利于巩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 GL YARD 系外资企业，其持有公司 3,062,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GL YARD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 GL YARD”。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94.68	31,934.45
净资产	7,426.64	6,056.6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030.82	61,390.36
净利润	1,345.04	2,04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4楼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21	101.07
净资产	-2.88	0.0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5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806室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缴资本	110万元
主要业务	健康管理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51	250.48
净资产	61.96	69.5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52	60.60
净利润	-16.80	-30.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G座四层J614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5	-

净资产	99.95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3单元19层1912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注：成都衡美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30日
住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3栋2层196-5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冯魏	董事长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
2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3	胡中林	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4	JIANG WEIMING	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丹麦	是	男	1956年4月	博士研究生	-
5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6	朱洪明	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
7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10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
8	盛杰民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41年3月	本科	教授
9	王晓楠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
10	苗泉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11	刘书来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博士研究	教授

									生	
12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13	何丽平	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
14	施辉相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0月	本科	-
15	陈娴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本科	-
16	王凯峰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1月	本科	-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注 2：2024 年 6 月，杨鹏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现任财务总监潘倩倩为公司董事，潘倩倩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冯魏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郑雅丹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杭州诺伽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筹备创立衡美有限；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胡中林	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JIANG WEIMING	1991 年加入诺维信公司 (Novozymes)，曾先后担任中国区销售总监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及中国区总裁；2006 年 8 月加入帝斯曼 (DSM) 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亚洲战略项目，并于 2007 年 4 月出任中国总裁；2020 年 7 月卸任帝斯曼中国总裁，但仍继续服务帝斯曼 (DSM)，目前担任全球联合首席执行官特别顾问；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史慧茹	2008 年至 2015 年，历任祐康食品 (杭州) 有限公司质量、研发工程师；2016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朱洪明	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杭州天元大厦有限公司宾客关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潘倩倩	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财务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	盛杰民	1964 年至 1972 年担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1972 年至 1974 年担任复旦大学教师；197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晓楠	1994 年至 2013 年，担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起担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苗泉	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英联 (北京)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晨壹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至

		今，担任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至今，担任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刘书来	2006年至2013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至2019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海洋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19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符莎露	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何丽平	2012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杭州培康食品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合规检测部主任；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4	施辉相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工艺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5	陈娴	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斌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筹备设立杭州谈股论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杭州谈股论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王凯峰	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浙江唯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高级专员；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绿城理想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鹏的简历情况如下：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杭州大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自主创业；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营销事业一部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021.68	71,666.12	61,07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09.46	44,113.05	33,61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09.46	44,113.05	33,616.95
每股净资产（元）	10.40	8.82	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0	8.82	8.69
资产负债率	37.35%	38.45%	44.96%
流动比率（倍）	2.20	2.08	1.79
速动比率（倍）	1.86	1.71	1.0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525.23	97,891.12	58,716.36
净利润（万元）	7,396.19	9,743.57	3,98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6.19	9,743.57	3,9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6,764.56	8,517.82	3,675.94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64.56	8,517.82	3,675.94
毛利率	25.28%	21.88%	22.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39%	25.07%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7%	21.92%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1	21.10	18.56
存货周转率(次)	8.97	4.96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8.47	15,051.77	3,65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3.01	0.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59.26	3,215.96	2,12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	3.29%	3.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2：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项目负责人	李皓
项目组成员	肖斯峻、潘杨、任畅、周嵩、侯可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88004488
经办律师	桑健、陈志坚、李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强、顾庆刚、耿兆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圣美、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衡美健康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p>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践行“以健康理念定义未来食品”的发展使命，以解决碳水摄入比重失衡、居民膳食结构不合理的社会问题为初心，基于营养学原理和消费者需求，通过对蛋白质、脂类、膳食纤维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原料的深入探究，以蛋白质的深度加工和创新应用为基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布局，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产品形态丰富，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要。</p>	
<p>公司坚守产业链定位，坚持“市场导向、价值交付”的服务理念，紧跟新需求、新渠道、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终端市场需求洞察、产品方案设计、定制化配方及形态开发、高标准原料采购、精益生产、质量控制、产品维护迭代为核心的体系化交付能力。</p>	
<p>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受到众多品牌商的广泛认可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构筑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4%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3.5% 和 17.9% 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p>	
<p>公司一直以“技术驱动、创新引领”作为发展战略，依托多年的研究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了以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8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近年来，公司获评 2023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参与《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5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p>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营养功能食品，系指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用于非婴幼儿及非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食品。

营养功能食品的分类尚无规范标准，公司基于消费者诉求及产品的核心组分，打造了独具特色的产品矩阵，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积极探索和布局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

衡美健康主要产品图例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体重管理食品通常是指为满足特定人群的体重维持或降低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体重管理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营养代餐系列产品、阻源系列产品、促进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MCT、白芸豆提取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体重管理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营养代餐 系列产品	为满足成年人控制体重期间的一餐或两餐部分营养需要，代替一餐或两餐中部分膳食	高蛋白营养棒、 优脂低碳营养棒、 果蔬纤维棒	 蛋白棒

		营养奶昔、 优脂低碳粉、 营养代餐粉	 营养代餐奶昔
阻源系列产品	通过阻断化学反应（生物活性酶）的进程或形成物理隔断的方式，辅助进行体重管理	阻源糖果产品	 白芸豆压片糖果
促进系列产品	通过促进脂肪的分解燃烧并产生能量；或通过促进消化，辅助进行体重管理	轻畅系列产品	 益生元饮品
		轻燃系列产品	 左旋肉碱饮品

2、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运动营养食品通常是指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运动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蛋白质补充系列产品及其它补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蛋白质、肌酸、支链氨基酸（BCAA）、谷氨酰胺等。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	----	--------	--------

蛋白质补充 系列产品	以蛋白质和/或蛋白质水解物为主要营养成分，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	蛋白粉 (运动营养类)	 乳清蛋白粉
	以肌酸、支链氨基酸（BCAA）、谷氨酰胺为特征成分，用于提升运动表现	蛋白棒 (运动营养类)	 乳清蛋白棒
		运动补充剂	 肌酸粉

3、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美丽营养食品通常是指围绕特定人群追求外表美丽、助力皮肤管理的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通过口服方式摄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美丽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皮肤营养系列产品、中式营养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胶原蛋白肽、烟酰胺、透明质酸钠、酵母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及红参、藏红花等药食同源物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美丽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皮肤营养 系列产品	以胶原蛋白肽、烟酰胺、透明质酸钠、酵母超氧化物歧化酶（SOD）等为特征成分，旨在补充人体皮肤所需的营养物质、助力皮肤管理	胶原补充系列产品	 胶原蛋白肽饮品

		焕颜系列产品	 烟酰胺饮品
中式营养 系列产品	以红参、藏红花等药食同源物质为特征成分，围绕中式养生理念开发的营养功能食品	药食同源系列产品	 红参血脉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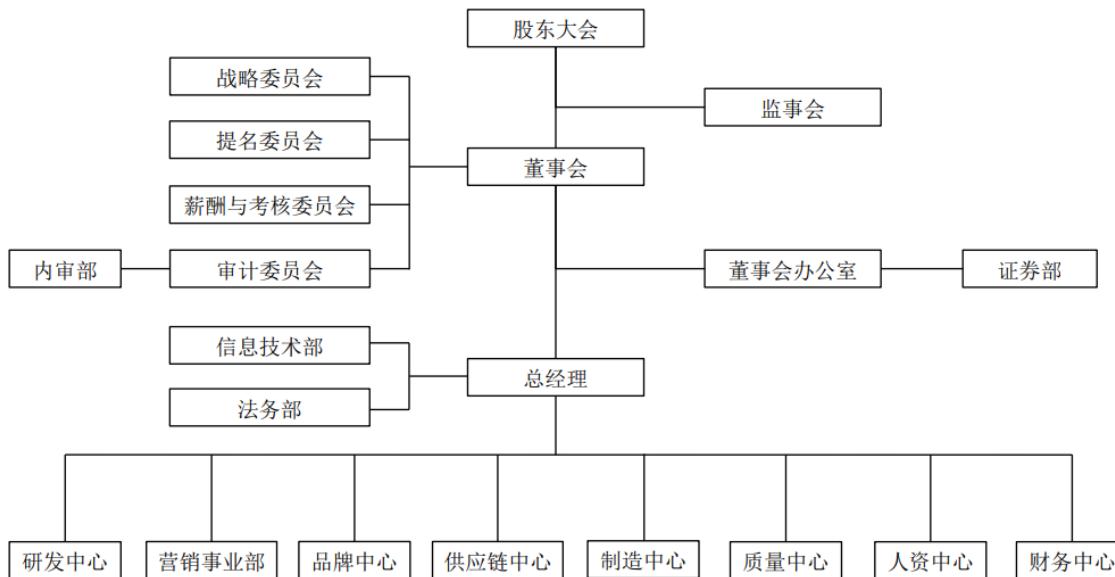
4、其它产品

除上述三个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以外，公司也在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领域积极探索和布局，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健康零食系列产品	基于健康、均衡的营养成分的非正餐小食	营养烘焙、巧克力果脆
肠道健康系列产品	以高纤维食品、益生菌等为特征成分，旨在协助肠道微生物平衡	益生菌粉
身体营养系列产品	补充人体特定部位所需的营养素，改善或维持特定部位的健康生理状态	叶黄素酯产品、酶解骨粉产品、人参酵母海参肽产品等
基础营养系列产品	除上述系列产品以外，添加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等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旨在补充人体必需的重要物质	蛋白粉（备案制）、维矿系列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新品类标准的审核与标准样品的提供；负责产品研发的各类技术文件、工艺及各类标准的编制和审核；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并拟定研发项目规划与财务预算，组织推进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产品法规审核工作。
营销事业部	编撰产品营销计划，组织实施产品推广活动；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处理审核客户订单，编制销售需求计划表并下达给制造中心下设的生产部；负责新产品合同评审并提供产品报价，跟踪新品交样及生产交付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客户异常处理，进行客户回访，跟进客户状态及需求。 为进一步细化服务并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营销事业部下设三个子事业部。其中，一部、二部主要聚焦于境内的市场的开发与拓展，目前采用销售渠道为主、市场区域为辅的组织架构运作，以保持对市场的及时感知；三部专注于境外市场的开拓与深化。
品牌中心	深入分析国内外市场动态，洞察目标消费群体的特征、客户需求以及终端用户的偏好，并基于此提出创新性的产品理念和概念，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市场调研基础和数据支持；协同研发中心、营销事业部共同规划产品线，明确产品概念定位，并将研发技术转化为实际可行的产品，全面负责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依据公司的长远战略，制定品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位策略，以及相应的发展路线，以此增强品牌的影响力，促进销售转化。
供应链中心	关注上游行业动态，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优采购方案和方式；综合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进行供应商开发、审核和管理；依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实施，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物资供应，负责订单需求物料的请购与跟进、合同签署与订单下达、订单需求产能的沟通与协调、物料及产品的配送，制定、推进并完善“入库-存储-出库”的标准化作业流程。
制造中心	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设备和人员的调度，确保生产任务的达成；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上报生产产能、产成品率、设备能源、人员配置等生产统计数据；负责产品生产条件、工艺装备制作、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后续的执行，组织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的开展。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拟定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审核评估供应商资质，组织各类质量稽核的实施，并就稽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及完善方案；负责各类质量异常的仲裁与处理，负责分析处理客户投诉并形成改善措施。
人资中心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处理员工入职、转正、转岗、晋升、离职等员工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并实施员工培训；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及方案的汇总编制、下发和监督执行；负责员工薪资、福利的核算及发放；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和劳动档案等文件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行政预算，控制和管理行政办公费用。
财务中心	根据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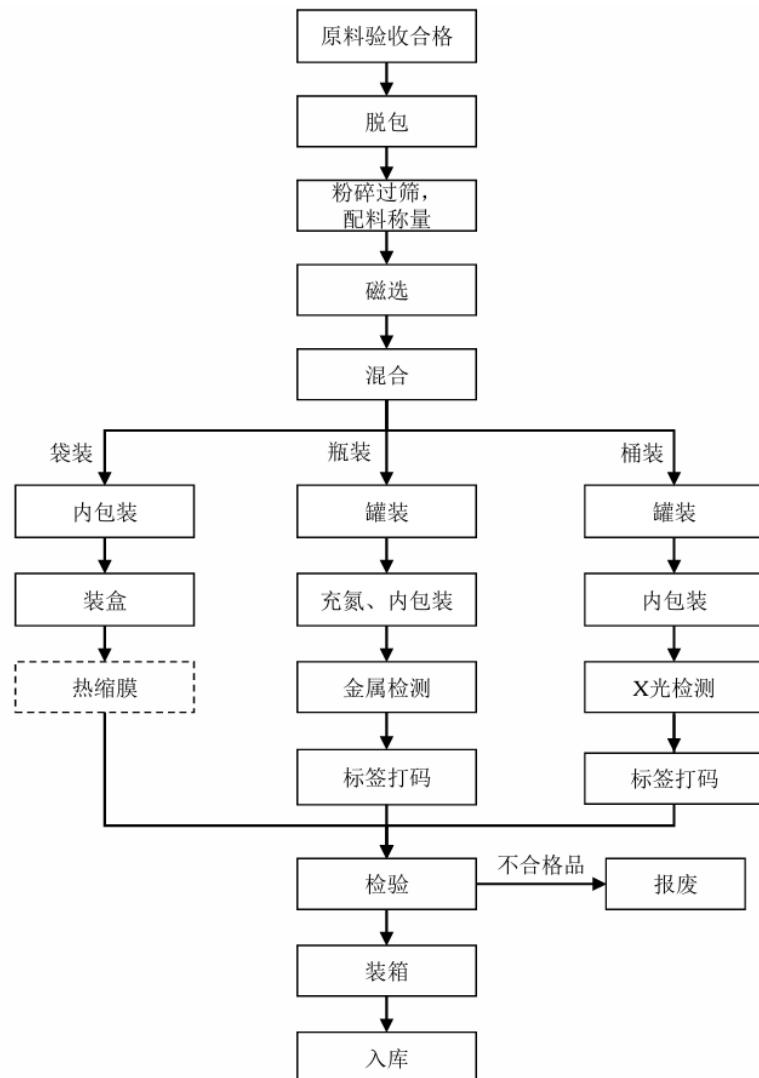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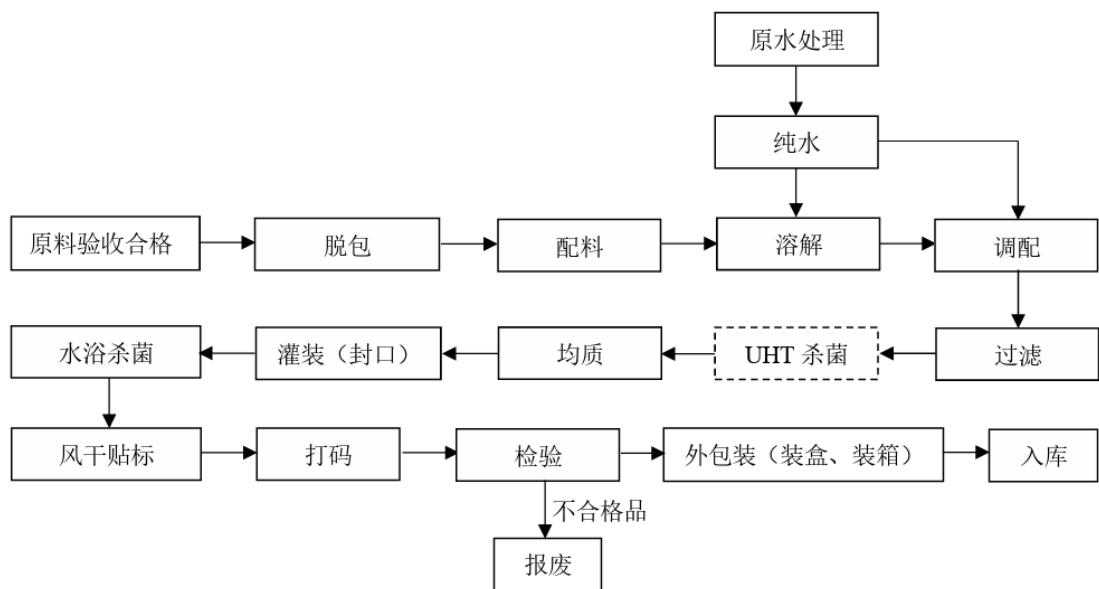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不同产品形态的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虚线框所示步骤系不同产品形态下部分产品所需的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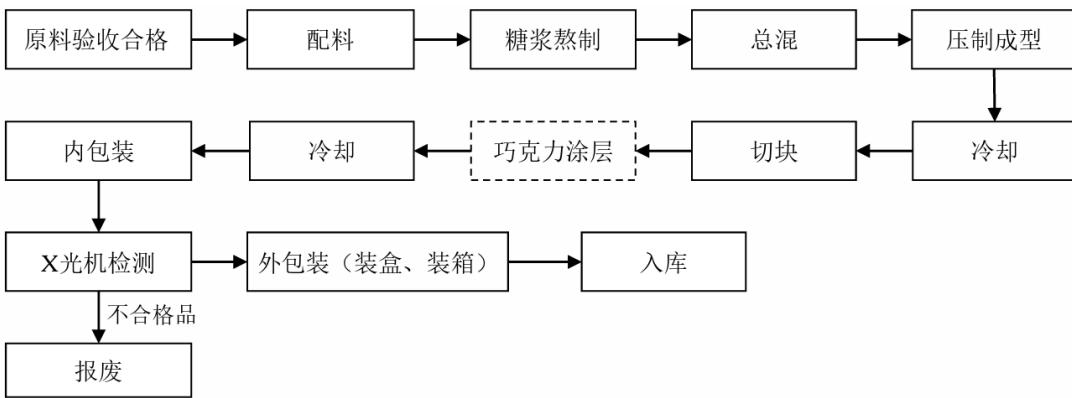
①粉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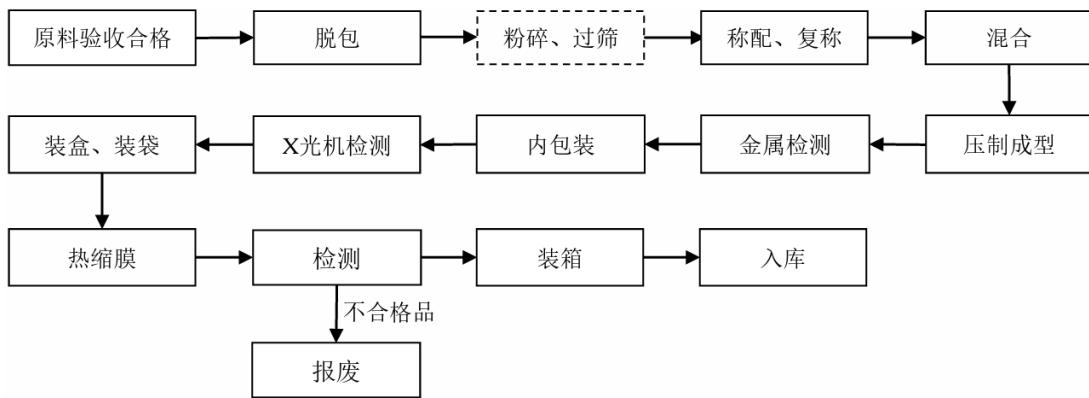
②液体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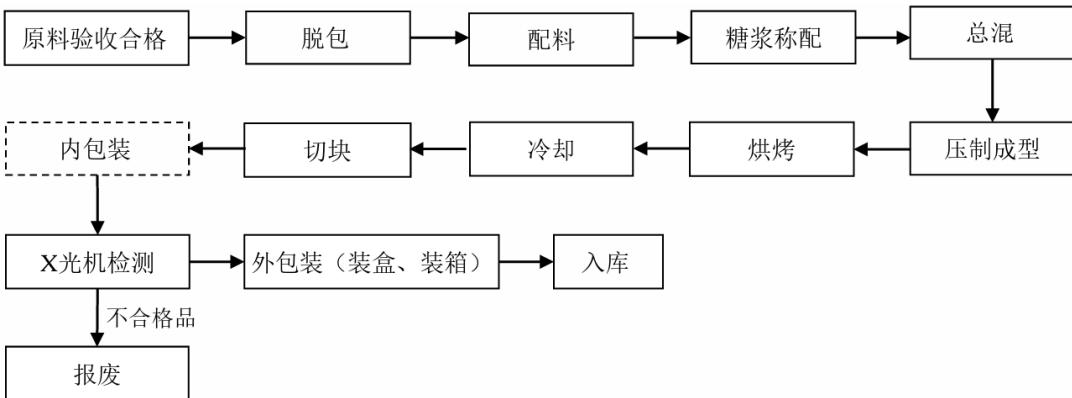
③棒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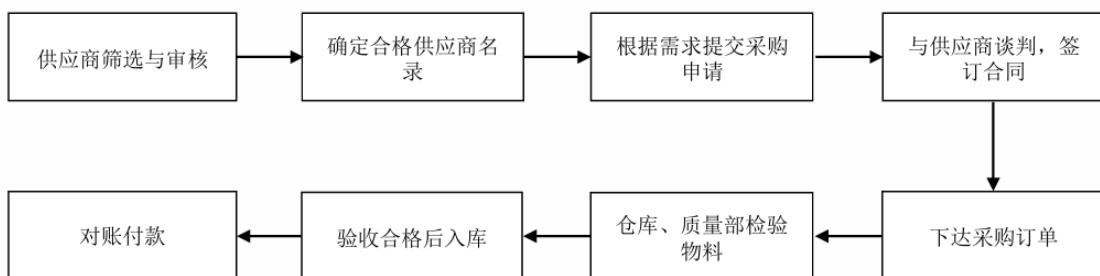
④糖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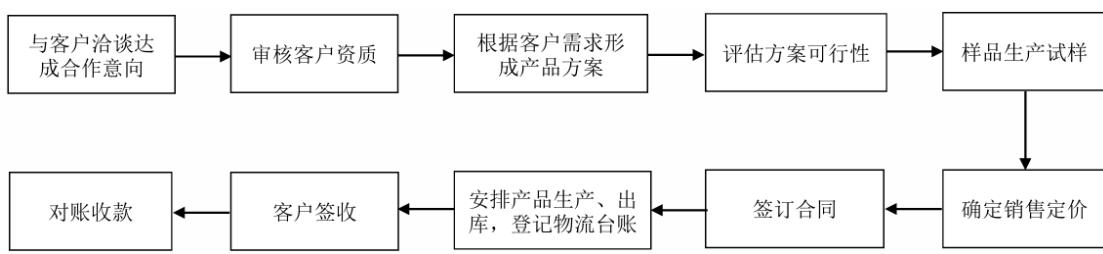
⑤烘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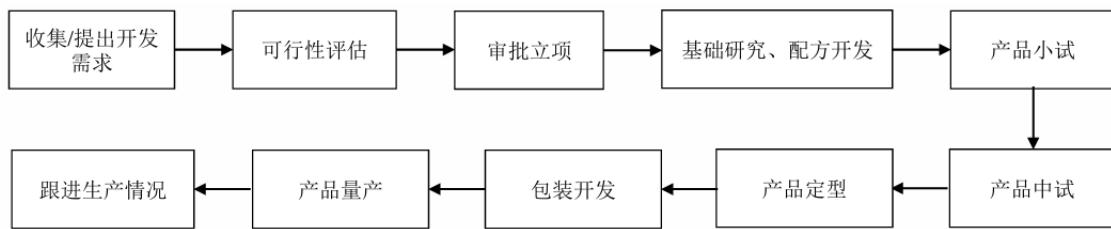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年1 月—6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2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1	蚌埠市雪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轻燃系列产品 的加工	82.94	31.71%	262.03	50.54%	10.82	5.39%	否	否
2	浙江依思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优脂低碳粉、 胶原补充系列 等产品的加工	76.97	29.43%	8.56	1.65%	4.98	2.48%	否	否
3	上海孚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轻畅系列产品 的加工	49.84	19.05%	77.83	15.01%	-	-	否	否
4	浙江赛沛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焕颜系列产品 的加工	28.90	11.05%	44.46	8.57%	149.67	74.48%	否	否
5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轻燃系列产品 的加工	2.53	0.97%	38.05	7.34%	-	-	否	否
6	其他外协厂商	-	-	20.36	7.78%	87.54	16.89%	35.47	17.65%	否	否
合计	-	-	-	261.54	100.00%	518.47	100.00%	200.9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自身设备限制、自产成本、产品交付时间等因素影响，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的关键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设计，外协生产相关产品配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相关外协生产产品涉及的工艺系通用工艺，外协加工厂商

依据公司的要求完成产品加工工序。因此，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为规范外协加工流程、确保产品的品质及交货期均能符合需求，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流程》。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考察，综合考虑成本、生产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资质、口碑等因素，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2024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优脂低碳粉向关联方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委外生产，加工费用为 10.30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比例为 3.94%。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市场化交易，金额与占比均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蛋白棒质构研究与优化技术	公司通过单因素实验分析，以外观色泽、组织形态、硬度、凝聚性、粘性和咀嚼性等为评估指标，研究蛋白质类型及含量、酸碱值、温度、水分含量、加工工艺等对蛋白棒质构特性的影响。配方层面，公司从单一的动物蛋白升级为动植物复合蛋白配方。高蛋白含量的蛋白胚体通常较为干硬，公司通过选用具有高溶解性的优质蛋白原料，结合模具改造、设备扭矩和电机功率提升等方式，保证产品的口感。同时，通过精准筛选原料和配方设计，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棒层的水分含量和水分活度，保证各棒层的水分活度均处于可控范围内，有效减少水分迁移的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还原糖的含量以及筛选蛋白类型的方式，减缓美拉德反应的发生。工艺方面，公司对成型设备进行了创新组合和关键配件改造，引入双轴双槽搅拌装置，显著提升了粉剂的混合均匀度；不断优化挤压成型机的参数配置，并添加变频器，实现了棒类的分段式挤压，完成胚层与夹心层的一体化成型，确保了层次间的紧密粘合和物料的稳定性。基于对蛋白棒质构的深度研究，公司成功开发出软心蛋白棒、双层蛋白棒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能够实现长距离运输和长达 12 个月的耐久贮藏。公司“多层蛋白棒”获评第五届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技术类-年度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
2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液-气聚合填充技术	蛋白质分子通过巯基/二硫键的交换重组和非共价键的相互作用，能够自发聚集形成交联网络，导致蛋白质体系内水分迁移，进而使蛋白棒的质地逐渐硬化。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深入研究各类蛋白质原料应用特性，结合先进的蛋白质工程技术，筛选高起泡性植物蛋白原料；通过引入连续式充气系统，改良混料头设计，使泡沫的大小分布更平均，通过采用独特的充气和混料技术，设计并优化了传统的蛋白棒胚体混合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气-液界面的张力，成功在蛋白棒内部形成微小的气泡结构，极大地改善了产品在货架期内的硬度稳定性，并结合冷加工方式赋予了产品烘焙糕点般的口感，实现了风味与口感的完美结合。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
3	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营养棒中膳食纤维改性技术	膳食纤维分为可溶性和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其中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因无法溶解，口感较为粗糙、加工性能受限。公司采用碱性加压、双挤压膨化、纤维素酶解等方法处理膳食纤维，在热压、酸碱环境的作用下，不可溶性膳食纤维转化为可溶性膳食纤维，溶解性及口感得到充分改善，加工特性显著提升。公司可以实现 20%以上膳食纤维总量的添加，远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规定的“高或富含膳食纤维或良好来源”声称方式中 6% ($\geq 6\text{g}/100\text{g}$ (固体)) 的含量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
4	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粉体颗粒筛分及机械振动三维混合技术	微量元素因其特有的粒径和密度特性，在粉末状态下与其他物质混合时容易引发混合不均的问题，从而导致实际添加量与产品标签标注的含量出现偏差，加剧产品性能的不稳定。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会评估拟加入原料的流动性和堆积密度，旨在确保新加入的微量元素在产品基料中的混合均一性。工艺层面，公司通过引入双立柱混合机，并对混合转速等核心参数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性质物料的最优混料条件；在输送、罐装的过程中，以螺杆输送装置替代行业常用的负压输送系统，有效改善了因堆积密度及直径颗粒差异导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是

			致的物料分离问题，确保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成分能够均匀分布，达到高标准的混合均一性。通过上述措施并经多点取样验证，公司已成功将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的混合均一性相对标准偏差（RSD）分别提升至高于 85%、90% 和 95% 的水平。			
5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	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开发技术	高含量的胶原蛋白肽在热处理过程和货架期间易发生结晶析出，公司制定了胶原蛋白肽的核心技术指标，并控制胶原蛋白肽的分子量范围及分布、微量元素含量，使得胶原蛋白肽成分在产品中保持稳定的状态，减少其在溶液中的沉淀、絮凝现象。此外，公司还通过添加特定的甜味剂、芳香剂等矫味物质，对产品的风味进行了优化，有效改善掩盖了不良风味。该技术突破了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品质不稳定、腥味重的行业难题，既能实现 40% 以上胶原蛋白肽含量的产品开发，也能够同时满足产品稳定性、口感和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是
6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脂性液体纳米乳化技术	公司通过采用创新的均质乳化技术，结合阿拉伯胶、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蔗糖单酯的乳化剂组合，将叶黄素酯、虾青素、白番茄粉、DHA 藻油等脂溶性活性成分溶解在 12-20% 含量的 MCT 中进行深度乳化，再利用超高压均质处理，确保油脂的粒径降至 500 纳米以下，提高产品的载量及功能性成分的生物利用度，增强产品的体系稳定性，并延长了产品的货架期。目前同行业乳化型液体中的油脂含量普遍不超过 5%，本技术大幅提升了液体产品中的油脂含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身体营养系列产品、基础营养系列产品	是
7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碳水梯度供能应用技术	公司在配方设计和工艺技术上进行创新，采用纤维素酶和淀粉分支酶对全谷物粉进行发酵，并辅以单糖、双糖、低聚糖，与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一同构成梯度供能组合。其中，单糖和双糖能够快速释放能量，满足即时能量需求；低聚糖的释放能量速度适中，有助于平稳供能；而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则释放缓慢而稳定的能量。通过上述配方组合及酶解工艺参数的优化，成品能够实现快速且持续供能的效果，有效延长供能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
8	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	巧克力中可可脂晶型及流变特性控制技术	巧克力及其制品中的可可脂具有特殊的同质多晶特性，影响着产品的外观、口感、融化特性及塑性温度范围。当可可脂以 V 型晶型存在时，巧克力便能呈现出光泽和柔滑的质地。公司在配方设计时深入分析了融化速度、口感粘度与甜味释放的相互关系，选用麦芽糖醇、聚葡萄糖等健康糖类或膳食纤维替代传统白砂糖，不仅降低了糖分，还通过调整内部结构和物理化学性质，间接优化了其流变特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温度控制和浆料流动性监测，确保在不同储存条件下可可脂晶型的转变得到有效控制，促进 V 型晶型的稳定形成和生长，使得巧克力最长在 18 个月的储存期内也能保持稳定品质。此外，相关技术也进一步拓展了巧克力的应用，从单一品类扩展到棒类、涂层等多种应用形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5i5health.com	-	浙 ICP 备 12040195 号-1	2023 年 6 月 1 日	尚未投入使用
2	hengmei-cn.com	https://www.hengmei-	浙 ICP 备 12040195 号-4	2023 年 5 月 22 日	-

		cn.com/				
3	jimei-cn.com	https://www.jimei-cn.com/	浙 ICP 备 2020037467 号-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 途	备注
1	浙 (2022)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97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美食品	17,10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 1299 号	2022-05-05 至 2070-06-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衡美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94750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2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94624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3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94749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4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94626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5	衡美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94625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6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00534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7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05168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8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00533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9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05310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10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00758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11	企业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5192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2	企业云服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5193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13	企业协同办公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7423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006,985.00	7,353,081.43	正常使用	外购
2	专利权	88,461.64	48,825.1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3	软件	3,917,931.37	2,902,281.38	正常使用	外购
4	商标权	91,619.06	50,104.6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12,104,997.07	10,354,292.5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3011007301	衡美健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9 年 9 月 1 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52303932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72733	衡美健康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4	预包装食品备案 ¹	YB13305230006690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长期
5	预包装食品备案 ¹	YB13301100060472	杭州衡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长期
6	FDA 注册证书	17652892892	衡美健康	Registrar Corp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FDA 注册证书	10850400462	吉美食品	Registrar Corp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5072	衡美健康	钱江海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长期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5096	吉美食品	湖州海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长期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99PT	衡美健康	钱江海关	2019 年 1 月 4 日	长期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960BXT	吉美食品	湖州海关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安城污排字第2022-016号	吉美食品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10596640489J001X	衡美健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523MA2B7GQF0M001W	吉美食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2月8日	2028年2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根据上述要求，吉美食品、杭州衡美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取得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持有人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PROSHIELD 牌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333004038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0686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3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0687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4	京东京造®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2455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1 日
5	李子园牌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3259	吉美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516,345.49	8,947,882.01	77,568,463.48	89.66%
机器设备	82,158,047.81	17,958,940.46	64,199,107.35	78.14%
运输工具	2,474,371.70	658,251.42	1,816,120.28	73.40%
电子设备	4,387,504.77	1,323,903.58	3,063,601.19	69.83%
其他	6,670,440.05	1,964,203.77	4,706,236.28	70.55%
合计	182,206,709.82	30,853,181.24	151,353,528.58	83.0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液体调配系统	1	7,566,922.61	119,809.60	7,447,113.01	98.42%	否
热罐装配料系统	1	5,707,964.62	1,378,049.49	4,329,915.13	75.86%	否
背封粉末双列机	22	5,066,336.31	969,397.32	4,096,938.99	80.87%	否
800型酥型饼干生产线	1	3,414,690.26	547,945.40	2,866,744.86	83.95%	否
给袋式包装机	8	2,736,345.14	597,853.85	2,138,491.29	78.15%	否
谷物棒成型设备	1	2,375,004.90	1,034,116.60	1,340,888.30	56.46%	否
液相色谱仪	5	2,047,787.60	116,417.19	1,931,370.41	94.31%	否
全自动装盒机	2	1,646,460.27	339,856.40	1,306,603.87	79.36%	否
配电系统	1	1,269,524.14	267,212.41	1,002,311.73	78.95%	否
25ML口服液灌装线 (含灌装系统控制软件V2.0)	1	1,201,766.67	171,251.82	1,030,514.85	85.75%	否
单立柱混合机	5	1,169,026.55	421,551.39	747,475.16	63.94%	否
500ML液体灌装生产线	1	1,111,194.69	8,796.96	1,102,397.73	99.21%	否
谷物棒成型线	1	1,097,345.13	486,489.92	610,855.21	55.67%	否
全自动旋转往复式包装机	4	1,061,946.90	470,796.48	591,150.42	55.67%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055,752.21	-	1,055,752.21	100.00%	否
X射线异物检测机	4	1,039,823.02	159,932.91	879,890.11	84.62%	否
混合料仓	50	1,017,699.12	32,227.14	985,471.98	96.83%	否
应急池处理设备	1	1,009,174.32	127,828.80	881,345.52	87.33%	否
合计	-	41,594,764.46	7,249,533.68	34,345,230.78	82.5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	39,283.53	2022年5月5日	工业用地/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衡美健康	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纳贤街 9 号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1 幢一楼南面仓库、四楼和 2 幢 1-6 楼	10,112.56	2021.07.01-2024.06.30[注 1]	厂房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二号楼厂房	5,958.95	2022.08.01-2025.07.31	仓库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二号楼厂房	1,986.31	2023.02.01-2025.07.31	仓库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一号楼第 4 层厂房	840.00	2023.11.01-2026.10.31	仓库
衡美健康	广州玖间堂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5904 房自编 C 单元	157.00	2024.02.20-2025.09.30	办公
衡美健康	威沃克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05 号企业天地 1 号 15-162 办公室共 5 个工位	-	2024.05.01-2024.10.31[注 2]	办公
衡美健康	上海米特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30 号华大科技园 E1 栋 622 室	114.00	2024.06.11-2026.07.10	办公
衡美健康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842 室	5.00	2024.06.21-2026.06.20	办公
衡美健康	徐勇	杭州市余杭区探梅里 B118 幢 2 单元 202 室	87.70	2023.07.01-2024.06.30[注 2]	宿舍
衡美健康	崔清泉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书韵名邸 22 幢 1 单元 510 室	30.16	2024.04.25-2024.10.24[注 2]	宿舍
衡美健康	杜佳未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书韵名邸 21 幢 1 单元 819 室	26.66	2024.05.21-2024.08.20[注 2]	宿舍
衡美健康	吴畅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书韵名邸 17 幢 1 单元 202 室	89.11	2024.06.15-2024.12.14[注 4]	宿舍
衡美健康	沈莉	杭州市余杭区探梅里 B140 栋 2 单元 202 室	87.74	2024.06.15-2024.12.14[注 5]	宿舍
吉美食品	安吉晨溢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晨溢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第四、五、六层厂房	6,600.00	2024.01.01-2024.12.31[注 6]	厂房
吉美食品	安吉贝菲特家具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兴业路 1255 号的 1#厂房 1 至 4 层厂房	12,130.89	2024.01.01-2026.12.31	厂房
吉美食品	安吉衡大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振安产业园 3 幢、4 幢厂房的四层	7,246.57	2024.02.18-2025.02.17	厂房

吉美食品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兴业路160号以勒大厦9楼901-933号房间及6楼616、618-624合计41间	890.00	2024.05.01-2025.04.30	宿舍
吉美食品	朱泽军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村水闸口自然村10号	120.00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吉美食品	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溪港路296号4号楼2层、3层合计37间	-	2024.03.11-2024.09.10[注2]	宿舍
吉美食品	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溪港路296号4号楼1层、4层合计43间	-	2024.04.07-2024.07.06[注3]	宿舍
杭州衡美	杭州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第8层	401.44	2023.01.16-2025.01.15	办公
吉林衡美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3栋196-5号	-	2024.04.19-2025.04.18	办公

注1：公司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注2：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租赁使用该项房屋。

注3：公司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注4：公司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

注5：公司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注6：公司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1.00%
41-50岁	117	14.59%
31-40岁	259	32.29%
21-30岁	368	45.89%
21岁以下	50	6.23%
合计	80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0	7.48%
本科	161	20.07%
专科及以下	581	72.44%

合计	802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4	19.20%
生产人员	473	58.98%
销售人员	82	10.22%
研发人员	93	11.60%
合计	80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雅丹	40	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杭州诺伽特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筹备创立衡美有限；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国家二级营养师、国家食品专业中级工程师
2	史慧茹	45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研发总监，2021年6月至今	2008年至2015年，历任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质量、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国家三级营养师、国家食品专业中级工程师、美国PMP项目管理认证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郑雅丹

拥有超过 15 年的营养功能食品研发及创新工作经验，主要工作成果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参与“增强身体防御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五重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2）参与申报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和杭州市科技厅项目《玉米醇蛋白在高蛋白能量棒中的应用》。

2、史慧茹

拥有超过 15 年的食品行业产品研发与技术研究经验，参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立项报告编写及组织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其还参与了“地中海饮食果蔬减脂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促进身体代谢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延缓机体衰老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在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多个食品领域有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并带领多个项目组完成创新技术与产品开发研究。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2,211,354	4.42%	14.54%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	0.67%
合计		2,211,354	4.42%	15.21%

注：持股数量仅包括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系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于生产计划及订单交期需求，公司在包装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性工序中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该部分工序对人员的专业性和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劳务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不涉及核心环节与关键技术。

1、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904.35 万元、2,827.37 万元和 2,021.0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0%、3.23% 和 3.92%，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2.50	1,647.50	238.85
2	卡费诺（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6.31	748.99	-
3	嘉兴申虹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0.49	304.91	75.00
4	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37.32	208.26
5	浙江万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44	35.57	-
6	华聚（衢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9.97	223.36
7	浙江湖州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30.68
8	安徽开心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35	-	-
合计		2,021.09	2,804.26	776.14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信息

(1)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F24C3P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6 号 A219

注：曾用名为合肥胜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卡费诺（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卡费诺（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08
法定代表人	马二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F5NT3Q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园区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

(3) 嘉兴申虹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申虹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8-19
法定代表人	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LBCUR4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谢家路 1479 号海盐科技检测大厦南楼四楼 406 室（自主申报）

(4) 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0-31
法定代表人	张海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26060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2-133 室

(5) 浙江万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万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2-22
法定代表人	董百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C66F075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五路 468 号 255 室（自主申报）

(6) 华聚（衢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聚（衢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8-18
法定代表人	赵三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PYCW5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泉塘路 5 号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7 栋 7-706 室（自主申报）

注：曾用名为汇博（绍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华聚（龙游）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湖州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湖州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22

法定代表人	杨玖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JKDXU7C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三港路 11 号 1 号楼（安吉县凯华竹木制品厂内）（自主申报）

(8) 安徽开心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开心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5-22
法定代表人	郭开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QG6XA0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淮光嘉园临港创业中心（邻里中心）二层 210-9 室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975.35	99.08%	96,606.84	98.69%	57,390.44	97.74%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2,269.33	54.21%	50,441.94	51.53%	29,228.62	49.78%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9,436.27	32.65%	33,460.23	34.18%	22,525.08	38.36%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5,742.64	9.65%	10,323.01	10.55%	3,968.10	6.76%
其他产品	1,527.11	2.57%	2,381.67	2.43%	1,668.64	2.84%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9.87	0.92%	1,284.29	1.31%	1,325.92	2.26%
合计	59,525.23	100.00%	97,891.12	100.00%	58,716.36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健康零食系列产品、肠道健康系列产品、身体营养系列产品、基础营养系列产品

品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养功能食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营养奶昔、高蛋白营养棒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蛋白粉（运动营养类）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0,430.98	17.52%
2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8,652.15	14.54%
3	广州知源持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优脂低碳粉、阻碳糖果产品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773.40	6.34%
4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829.96	4.75%
5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优脂低碳粉、高蛋白营养棒、营养奶昔、营养代餐粉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胶原补充系列产品等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2,592.51	4.36%
合计		-	-	28,279.00	47.51%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赴野士运动营养品有限公司；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养功能食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蛋白棒（运动营养类）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5,914.52	16.26%

2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1,327.01	11.57%
3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蛋白营养棒、营养奶昔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7,890.19	8.06%
4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原补充系列产品等美丽营养系列产品，营养奶昔、高蛋白营养棒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120.95	5.23%
5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优脂低碳粉、高蛋白营养棒、营养奶昔、营养代餐粉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胶原蛋白补充系列产品等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4,386.27	4.48%
合计		-	-	44,638.95	45.60%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深圳奇致美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养功能食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蛋白棒（运动营养类）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优脂低碳粉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11,671.38	19.88%
2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8,511.23	14.50%
3	广东浠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营养奶昔、优脂低碳粉、阻源糖果产品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胶原补充系列产品、焕颜系列产品等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4,752.32	8.09%
4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优脂低碳粉、营养代餐粉、营养奶昔、营养烘焙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营养烘焙等健康零食系列产品	4,134.04	7.04%
5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营养奶昔、高蛋白营养棒等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419.47	5.82%
合计		-	-	32,488.44	55.33%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浠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包括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材等物料，其中原料包括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以及乳制品类、食品添加剂类、膳食纤维类等其它类别。

2022 年度，受蛋白类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加大了蛋白类原料的备货量，导致前五大供应商中蛋白类原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2023 年度，随着市场恢复平稳，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蛋白类原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来源的蛋白类原料的采购比例存在变动，一方面系为了丰富采购来源，一方面是受不同来源产品的价格、可及性及到货及时性等影响。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2,532.09	6.57%
2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1,635.10	4.24%
3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谷物豆类、乳制品类原料	1,571.53	4.08%
4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乳制品类原料	1,317.95	3.42%
5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营养补充剂类原料	1,159.13	3.01%
合计		-	-	8,215.81	21.31%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注 2：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2,752.76	4.69%
2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乳制品类原料	2,405.75	4.10%

3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原料	1,963.67	3.34%
4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谷物豆类等原料	1,950.29	3.32%
5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包材	1,633.75	2.78%
合计		-	-	10,706.22	18.24%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注 2：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5,746.40	10.44%
2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膳食纤维类原料	3,745.05	6.80%
3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3,525.49	6.40%
4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白类原料	2,987.33	5.43%
5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原料	2,614.03	4.75%
合计		-	-	18,618.31	33.82%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注 2：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还包括艾默欧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对方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除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度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原因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532.09	蛋白类原料	90.44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	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且认可公司的研发和产品实力，委托公司进行中试并生产加工少量蛋白粉成品用于销售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83.47	油脂类原料等	0.19	打样费	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且认可公司的研发和产品实力，委托公司研发打样少量优脂低碳粉成品用于其原料宣传
合计	2,915.56	-	90.62	-	-
占当期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7.56%	-	0.15%	-	-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还包括菲仕兰乳制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原因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752.76	蛋白类原料	64.06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	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且认可公司的研发和产品实力，委托公司进行中试并生产加工少量蛋白粉成品用于销售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14.43	包材	1.86	包材	对方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包材以作周转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8.01	蛋白类原料	44.92	胶原补充系列产品	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产品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362.76	蛋白类原料	28.80	蛋白类原料	对方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蛋白类原料以作周转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89.34	油脂类、营养补充剂原料等	0.52	优脂低碳粉	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产品
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21.09	油脂类原料	736.42	优脂低碳粉等产品	因其业务体系丰富存在公司需要的原料，公司对其偶有零星采购
合计	5,608.39	-	876.59	-	-
占当期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9.55%	-	0.90%	-	-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还包括菲仕兰食品配料（北京）有限公司和菲仕兰乳制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吉安市云泰戈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善百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善百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原因
杭州恒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3.23	营养补充剂、坚果籽类原料等	9.47	运动补充剂	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产品
杭州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47	植物原料、菌类原料	0.22	植物原料	对方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其他类型植物原料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83.09	豆浆粉原料、包材	50.92	豆浆粉成品	对方主要向公司采购豆浆粉成品，并指定公司从其子公司黑龙江九阳豆业有限公司采购所需原料及包材
合计	558.79	-	60.62	-	-
占当期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1.02%	-	0.10%	-	-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还包括黑龙江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单位同时进行较大金额的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在与上述单位的业务往来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独立进行（除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外），在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比特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销售业务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有限。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900.00	100.00%	52,011.00	100.00%	8,208.9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0,900.00	100.00%	52,011.00	100.00%	8,208.9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5.20 万元及 3.0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员工备用金还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7,100.00	100.00%	124,315.00	100.00%	70,983.6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17,100.00	100.00%	124,315.00	100.00%	70,983.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10 万元、12.43 万元及 11.7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开门红包、优秀员工奖励款等。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1	衡美健康	关于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食物棒 42 吨、蛋白型固体饮料 50 吨、普通型固体饮料 50 吨）	文件名称：《关于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文号：环评批复[2012]149 号	完成验收

2	衡美健康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袋装粉300万包、瓶装粉100万瓶、营养棒300万支项目	文件名称：《关于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袋装粉300万包、瓶装粉100万瓶、营养棒300万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环评批复[2020]134号	完成验收
3	衡美健康	年产1500吨营养棒等健康食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文件名称：《关于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营养棒等健康食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环评批复[2022]91号	完成验收
4	衡美健康	年产1500吨固体饮料等健康食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须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不适用
5	吉美食品	年产8000吨固体饮料和200吨压片糖果等营养功能膳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须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不适用
6	吉美食品	年产3000吨液体饮料等营养功能膳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须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不适用
7	吉美食品	扩建年产86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文件名称：《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6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湖长合环建〔2023〕2号	完成验收
8	吉美食品	新增年产20,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不适用
9	吉美食品	年产14,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不适用
10	衡美健康	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	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美食品“新增年产20,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与“年产14,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尚未竣工；衡美健康“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尚处于建设规划阶段。

除上述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的建设项目外，吉美食品建设项目“年产3000吨曲奇饼干、2000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但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吉美食品已通过重新报批建设“扩建年产86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完成对现有实际产能的覆盖，实现对“年产 3000 吨曲奇饼干、2000 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环评瑕疵的整改。

(2)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说明》，吉美食品“年产 8000 吨固体饮料和 200 吨压片糖果等营养功能膳食项目”“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等营养功能膳食项目”“年产 3000 吨曲奇饼干、2000 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86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共计四个项目均已投产，以上项目均位于同一厂区，共用环保处理设施。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吉美食品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登记范围，未发生过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事件。经查询，吉美食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公司所处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衡美健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10596640489J001X；吉美食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523MA2B7GQF0M001W。

4、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北京市大数据信用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说明》，吉美食品系该局辖区内企业，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吉美食品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登记范围，未发生过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事件。经查询，吉美食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

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营养功能食品制造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北京市大数据信用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衡美健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标准	CN19/21583	冷加工糕点（食物棒、蛋白棒、谷物棒、注心蛋白棒），方便食品（谷物方便即食棒），特殊膳食棒（蛋白质类、肽类）炒货食品（坚果棒）以及巧克力制品、特殊膳食粉（蛋白质类，营养素类包括维生素，肽类和肌酸类）和固体饮料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02.16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标准	CN20/20394	冷加工糕点包括食物棒（熟粉）、蛋白棒、谷物棒、注心蛋白棒，谷物方便即食棒，特殊膳食棒（蛋白质类，肽类），坚果棒以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主要工艺：混合），特殊膳食粉（蛋白质类，营养素类包括维生素，肽类和肌酸类）和固体饮料的生产（主要工艺：混合）	2026.03.18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FSSC 22000 标准	CN18/20158		2026.03.18
4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159		2026.03.18
5		GMP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	CN20/20395		2026.03.18
6	吉美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标准	CN21/20553	冲调即食谷物粉、压片糖果、风味饮料、植物饮料、果蔬汁饮料和固体饮料（包括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及可可粉固体饮料）的生产，特殊膳食粉（蛋白类、营养素类）、特殊膳食液（营养素类）的生产，糕点预拌粉和烘烤糕点的生产，调制乳粉的生产和巧克力制品的分装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116	塑料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或马口铁罐装冲调即食谷物粉、固体饮料、糕点预拌粉、特殊膳食粉（蛋白类、维生素类和矿物质类）和调制乳粉的生产（过筛和混合）、塑料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杀菌风味饮料、植物饮料、特殊膳食液（维生素类）和果蔬汁饮料的生产（混合、杀菌和灌装）、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压片糖果的生产（混合和压片）、铝箔复合袋装和塑料托盘容器烘烤糕点的生产（混合、成型和烘烤）、铝箔复合袋装巧克力制品的分装	2027.01.24
8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117	一幢厂房内的瓶装和袋装的冲调即食谷物粉、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包括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及可可粉固体饮料）、特殊膳食粉（蛋白类，维生素类和矿物质类）和糕点预拌粉的生产，二幢厂房内的一楼和二楼液体车间的瓶装和袋装的杀菌风味饮料、植物饮	2027.01.24
9	GMP 管理体系认证	GMP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	CN21/20118		2027.01.24

					料、果蔬汁饮料和杀菌特殊膳食液（维生素类）的生产，二幢厂房内的四楼糕点车间的烘烤糕点的生产和巧克力制品的分装，一幢厂房内的一楼配料车间和二楼袋装车间的调制乳粉的生产	
10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第 9 版:2022 年 8 月	CN24/00000878		塑料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或马口铁罐装冲调即食谷物粉、固体饮料、糕点预拌粉、特殊膳食粉（蛋白类、维生素类和矿物质类）和调制乳粉的生产（过筛和混合）、塑料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杀菌风味饮料、植物饮料、特殊膳食液（维生素类）和果蔬汁饮料的生产（混合、杀菌和灌装）、塑料瓶装或铝箔复合袋装压片糖果的生产（混合和压片）、铝箔复合袋装和塑料托盘容器烘烤糕点的生产（混合、成型和烘烤）、铝箔复合袋装巧克力制品的分装。产品范围外：凝胶糖果	2025.02.1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衡美健康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衡美健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吉美食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吉美食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杭州衡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杭州衡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励美食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励美食品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北京衡美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衡美在市场监管领域、公积金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应急领域、规划自然领域、住建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城管执法领域、发展改革领域、科技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公安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税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水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信息通信管理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成都衡美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成都衡美在发展改革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安领域、民政领域、财政领域、人社领域保、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住建领域、司法裁判领域、司法行政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等38个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成都衡美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7、吉林衡美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吉林衡美在法院执行领域、发展改革领域、公安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公积金领域、教育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税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等48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的品类包括各类原料（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等）和包材等。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为建立安全、稳定、有效的供应渠道，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供应商的遴选和管理流程。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业务资质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公司供应链中心采购部建立供应商档案，并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严格的审核和风险评估，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备选供应商，经过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持续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动态和产品质量情况，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和优质性。每年年初，供应链中心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考核，从质量保证能力、技术水平、供货能力、检验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对于价格高、质量差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替换，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

(2) 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需求、行业特性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建立全面的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对于通用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价格适当提前备货；对于蛋白粉等大宗原材料，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价格不稳定的，为降低生产成本压力，公司也制定了备料和锁价采购等规定。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

①采购需求：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年度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需分别经由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其中，“以销定产”模式下的采购需求适用简化审批程序，营销事业部获取订单后，供应链中心计划部结合销售订单量、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计算物料采购需求，提交请购单；

②采购实施：供应链中心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实施采购。除单一来源供应商以外，其他原料采购采用询比价、议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部汇总确定各类物资的采购方式和交期，向选定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③验收入库：物料运抵后，仓库人员核对送货单并进行数量和外观的检查，质量中心质量部依据公司内部验收规范制度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④对账付款：公司在核对入库信息及财务信息后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认采购数量与金额，并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依据合同确定，一般为货到 30 天内付款，对于进口蛋白

类原料通常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的成本、生产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资质、口碑等因素辅以少量外协生产。

(1) 自主生产

公司目前布局并建设了杭州、安吉两大生产基地，配备了超过 70,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以及 GMP 十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两大生产基地互有分工、紧密配合，共同构成了公司灵活高效的生产保障网络。

为确保生产效率最优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交付任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营销事业部获取客户需求后，研发中心负责设计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将产品配方、产品工艺规程及产品质量标准等提供给制造中心，确保制造中心及相关部门获得上述产品特性的信息；供应链中心根据销售合同、产品配方和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原材料；制造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生产工序技术控制指令》并按照公司食品安全体系要求确定生产过程，确保人员、设备、原辅料的生产安全、食品质量安全及监督检验等准确无误之后，供应链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及各工厂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监控和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抽样，如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产品合格后方可登记入库。

公司根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FDA 注册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均设置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

(2) 外协生产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的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核心原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指令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外协加工费。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流程》以规范外协加工流程、确保产品的品质及交货期均能符合需求。公司综合考虑成本、生产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资质、口碑等因素评定外协供应商，并通过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确保产品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直接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公司按品牌方客户的个性化产品要求，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及未来市场需求研判，为客户推荐未来可能畅销的产品整体方案，并提供覆盖方案策划、配方研

发、市场测试、生产加工、产品迭代等环节的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在产品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开始研发、市场测试，最终生产交付。公司深入研究、跟进消费发展潮流，捕捉抖音、快手、社交软件等新兴渠道下的终端市场动态与需求，通过展会论坛、网络推广、客户拜访、行业交流、口碑管理等多种形式开发客户资源。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 (1) 达成合作意向：由客户经理洽谈业务，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审核客户资质；
- (2) 形成产品方案：营销事业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既往经验形成产品方案，交由研发中心评估方案可行性；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进行样品生产试样；
- (3) 合同签订：方案通过后由营销事业部提供报价单，营销事业部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定价，根据产品生产所耗费材料、人工、能耗等并考虑合理利润后确认报价；由营销事业部起草并发起合同审批申请，经销售总监、财务部和法务部审核批准，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经由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 (4) 产品发货签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安排产品生产和出库，编制出货通知单并提交至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由仓储物流部安排发货并登记物流台账，客户签收后及时对账收款。

报告期内，除合同生产模式外，公司存在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销售模式为贸易商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对其进行销售管理。此外，公司存在少量技术服务、包装材料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和系统的研发流程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1) 客户新品开发：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公司立项进行新品的研发工作；
- (2) 自主新品开发：公司自身根据对行业趋势的预判和市场布局规划提出新产品或新技术应用开发需求，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经过一段时间培育后，对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品持续优化，深化现有竞争力；
- (3) 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基于已有量产产品，依托现有产线和成熟配方，进行口味扩充、成分调整等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偏好。

对于迭代产品，经评估改动范围较小的项目进入小试阶段，完成验证后即可快速推向市场；而对于改动较大的，则需按照新品开发要求经过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小试、中试等环节。

公司新品开发主要流程包括：

- (1) 产品设计开发：营销事业部接收客户定制产品开发需求后，协同研发中心进行初步评估和确认，经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进入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经研发总监批准，研发中心亦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提出新产品或新技术应用开发需求；
- (2) 产品小试：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开发需求编写小试研制技术方案，经研发经理审批后开展小试研制，小试研制结果需由研发经理审批；
- (3) 产品中试：研发中心根据小试研制的结果，进一步细化产品的技术标准、采用的原辅材料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路线、配方技术等内容，提出产品中试研制技术方案并制定中试生产计划（含稳定性实验），经研发经理审批后由制造中心协助实施；产品中试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会同质量中心质量部、研发中心技术工艺部、营销事业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中试结果进行确认；
- (4) 包装设计：中试产品样品经客户确认通过后，研发中心技术工艺部负责新品包装方案的确定、包材尺寸的核算等，经研发经理审批后，由营销事业部对接执行后续的包装设计环节；
- (5) 跟进生产情况：对于与客户签订量产订单的定制产品，制造中心依据经审批确认的《首次批生产记录》安排生产。首次批量生产时，研发项目负责人对生产情况持续跟进，并根据实际跟产情况对产品配方、工艺参数等进行合理调整。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深入探究蛋白质、脂类、膳食纤维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功效性原料，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多样化的细分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展现出了卓越的研发实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仅在产品类别、配方和口味等方面紧跟市场趋势，还积极响应消费者多变的需求，不断推出受到市场好评的创新产品。

1、蛋白棒产品

以蛋白棒产品为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化研发和持续创新。在创业初期，公司参考美国技术标准，成功推出第一代蛋白棒产品。然而，由于中外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体质上的差异，第一代蛋白棒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受限于工艺水平，第一代蛋白棒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低，通常不超过 35%，同时克重较大不便携带；另一方面，其甜腻的口感与国内消费者的偏好存在差距。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进行了深入的配方复配和工艺创新研发，成功开发了第二代蛋白棒。配

方层面，公司从单一的动物蛋白升级为动植物复合蛋白配方，同时选用了具有高溶解性和稳定性的优质蛋白原料，将蛋白质含量显著提升至 50%-60%。此外，动物蛋白产品往往较为松散和干硬，植物蛋白优异的凝胶性和保水性有效改善了产品的口感，使其更加柔软湿润，更加贴近国内消费者的偏好，也吸引了汤臣倍健等知名品牌商的合作。工艺层面，公司引入双轴双槽搅拌装置，并对投料量与搅拌均匀性的相关性、温度与液相糖浆流动性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有效解决了粉剂与液相混合不均匀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均一性和质量稳定性。

此后，公司继续深化对于棒体宏观及微观质构的研究，推出了软心蛋白棒和双层蛋白棒等多样化产品，棒体结构更为复杂，对于产品货架期的风味稳定性、质构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并进行改造，提高了相关设备的扭矩和电机功率，以更好地处理韧性更强的蛋白面团，为开发复杂产品打下坚实基础；而通过控制不同棒层原料组分含量及质量比、挤压温度等，公司得以控制货架期内不同棒层的水分迁移，显著减缓了蛋白棒的硬化速率，能够保持较长时间的产品口感，提升产品稳定性。

目前，公司蛋白棒产品已经升级迭代至第四代，将配方及工艺水平推向了新高度，通过配备浓缩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酪蛋白、胶原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等五种优质蛋白，在保证高蛋白含量的前提下复配多元化营养；同时，公司采用夹心三层工艺，采用低升糖和不含反式脂肪酸的油脂混合制作成夹心层，同时辅以酥脆的膨化颗粒搭配纯可可脂巧克力涂层，实现了营养与风味的完美融合。此外，公司通过引进烘焙生产线，掌握了蛋白热加工技术，并将冷热双重加工工艺融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口感。公司“多层蛋白棒”获评第五届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技术类-年度创新技术”。

2、优脂低碳粉

随着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逐步提升，体重管理理念的不断普及和深化，促使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不断进行转型升级，并吸纳前沿的饮食理念，进而推动细分行业的蓬勃发展。衡美健康积极投身于体重管理领域不同作用机制的深度探索，并围绕多样化的饮食方法构建完善的产品体系。

以高脂肪、高蛋白配备极低碳水化合物水平的膳食模式为例，这种膳食模式在体重管理方面的应用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相关产品的选择也相对有限。此前，中国市场上主要以国外产品为主导，而国内产品则多为椰子油粉等初级形态，深加工产品相对较少。此外，在产业化的进程中，这类产品还面临着能量平衡、口感调整、营养配比、货架期稳定性、包装设计及设备工艺等多重挑战。

传统的油脂粉通常以麦芽糊精和葡萄糖类等碳水化合物作为包埋壁材，无法满足相关膳食模式中“低碳水化合物水平”的要求。基于这一需求，公司积极依托上游供应商的资源优势，对油脂粉原料进行了深度的定向调整与开发，制定了相关原料在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方面的核心参数指标。“初榨椰子油微囊粉”、“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和“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等定制化原料既满足了饮食体系的要求，也显著提升了脂质原料的储存稳定性，极大地拓宽了相关原料的应用领域。

基于此，公司成功开发出优脂低碳粉等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初代产品上市后，公司结合终端市场的反馈持续优化升级配方及工艺，以甘油二酯替代甘油三酯，有效解决了甘油三酯在代谢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少量甘油与游离脂肪酸重新合成甘油三酯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满足健康饮食理念的核心要素。针对优脂低碳粉中不同脂肪组分的特性，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复配组方研究，为解决不饱和脂肪酸成分易氧化耗败的问题，公司对现有产线的不同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实现了在不同包装下对优脂低碳粉的充氮保鲜处理，有效延长了相关产品的货架期，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品质。

同时，公司也深入洞察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与品牌商共同研发了多样化的创新包装产品。目前，公司推出的优脂低碳粉产品已经成功开发出多种包装形式，包括便于携带的袋装，即刻冲饮的瓶装，以及小巧美观的胶囊杯装，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选择。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6
2	其中：发明专利	34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2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7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自创立以来持续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拥有一批多年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及创新工作的研发团队。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研发，以蛋白质的深度开发应用为基础，通过自主建立的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开拓了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产品形态丰富，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在申请专利 27 项，拥有著作权 21 项。

公司获评 2023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健康食品研究	合作研发	3,064,544.84	-	-
杭州特色水生植物淀粉基减肥食品创制与产业化示范	自主研发	2,751,811.37	-	-
一种高饱腹代餐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619,157.51	-	-
不同类型胶原蛋白对全身养护的功效性研究及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20,586.86	-	-
一种抗氧化肽组合原料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971,486.45	-	-
美白提亮口服养颜产品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1,918,160.83	-	-
一种可有效促进肌肉修复及重组的蛋白粉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803,024.81	-	-
无糖纯脂巧克力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663,693.04	-	-

冷加工产品体系中蛋白氧化与油脂氧化相互关系研究	自主研发	-	5,046,148.21	-
大豆蛋白、豌豆蛋白等植物源蛋白在植物基蛋白棒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4,829,367.72	-
具有增强免疫功效的原料组合物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4,422,795.33	-
桑叶提取物、白芸豆提取物等阻碳水原料在低GI产品中的应用及降血糖作用研究	自主研发	-	4,196,622.06	-
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	合作研发	244,075.69	3,985,652.33	1,321,405.84
果蔬类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270,002.38	642,962.87
维生素、矿物质在运动营养片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2,115,645.73	-
儿童无添加剂营养蛋白蛋糕的开发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716,688.76	-
低GI型高蛋白谷物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3,733,535.40
纯脂巧克力油脂晶型及类别特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2,377,754.67
活性益生菌结合跳跳糖及爆珠元素在固体饮料的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	-	2,164,612.60
三层蛋白棒的开发及质构特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1,840,826.49
功能性液体饮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743,787.74
复配防腐剂在高水分适度糕点中的效果研究	自主研发	-	-	1,667,318.24
其他	-	2,036,012.78	2,576,707.21	5,804,283.67
合计	-	20,592,554.18	32,159,629.73	21,296,487.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6%	3.29%	3.6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开展与研究院、大学等机构的技术合作，利用其科研优势和公司自身的品牌、资金和产业化优势实施产学研的协同，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市场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产品的情况，但存在委托研发少量定制化原料后用于公司自主开发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期限	研发内容	预期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功能食品与精准营养联合研发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2021.03.08-2022.12.31	优质蛋白与膳食纤维的糖基化反应及其能量棒先进制造技术研究；能量棒和营养代餐奶昔产品等离子减菌技术研究	技术发明专利、专业期刊学术论文	项目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公司单独所有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开发结果与技术资料
2	营养功能食品品质特性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2024.04.12-2026.12.31	营养功能食品品质特性研究，包括品质指标分析、关键组分的功能性评价和货架期稳定性评价	营养功能食品分析评价报告、论文及专利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共同所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公司所有	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对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并仅为被许可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	药食同源功能健康食品开发—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01-2024.06.30	功能提取物的危害物高效脱除提质与清洁生产、功能因子的高效筛选结构鉴定和构效关系研究、功能因子大分子载体稳态化复配技术及功效评价、提取副产物的全利用设计及产品中试生产	论文及专利、新产品、新工艺	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4	益生菌与精准营养联合研发中心	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7.04-2025.07.04	针对益生菌功能性食品、特殊人群膳食食品、植物蛋白和与先进制造、生产布局相关的理念与实施进行研究	发明创造、专利技术	项目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产业化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公司在生产销售该技术成果时可直接署名合作单位名称	双方应对协议内容和项目开发技术资料保密，且保密条款在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一系列功能性食品原料开发与利用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	2023.09.25-2028.09.24	(1) 双孢菇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脂的效果验证和组织中试生产； (2) 金顶侧耳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抗氧化的效果验证和组织中试生产； (3) 金针菇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脂的效果验证； (4) 甘蔗多酚的提取、纯化以及阻断糖的效果验证； (5) 栗子皮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断糖的效果验证	开发功效原料、技术资料、工艺路线图、中试品/小试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功效成分）等	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的，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全部权利； 公司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享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公司制定了合作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对合作研发进行规范，通过合作开发实现产学研三方的融合，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均签署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费用分摊机制及成果归属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身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的建设，在产品与工艺技术方面持续突破，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在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单位的合作研发是对公司日常研发的有益补充，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研发机构和合作方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部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研发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研发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及省市级主要荣誉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所获奖项及荣誉</th> <th>颁发单位</th> <th>取得或公示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杭州市总部企业</td> <td>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 <td>2024年10月</td> </tr> <tr> <td>2</td> <td>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d> <td>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td> <td>2023年12月</td> </tr> <tr> <td>3</td> <td>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td> <td>国家知识产权局</td> <td>2023年11月</td> </tr> <tr> <td>4</td> <td>高新技术企业</td> <td>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 <td>2022年12月</td> </tr> <tr> <td>5</td> <td>杭州市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td> <td>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 <td>2022年12月</td> </tr> <tr> <td>6</td> <td>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td> <td>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d>2022年8月</td> </tr> <tr> <td>7</td> <td>省级企业研究院</td> <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 <td>2021年12月</td> </tr> <tr> <td>8</td> <td>2021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td> <td>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d>2021年12月</td> </tr> <tr> <td>9</td> <td>2021年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td> <td>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 <td>2021年12月</td> </tr> <tr> <td>10</td> <td>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td> <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 <td>2021年1月</td> </tr> <tr> <td>11</td> <td>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td> <td>浙江省科学技术厅</td> <td>2020年4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杭州市总部企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	3	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	5	杭州市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6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	7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8	2021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9	2021年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	1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杭州市总部企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																																														
3	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																																														
5	杭州市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6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																																														
7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8	2021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9	2021年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																																														
1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 食品”。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民政部批准，政府主导、会员共建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专注于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	《“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235号	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	以全民健康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为目标，聚焦运动、营养、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手段。开展人体微生态的个体化、精准化调控手段，营养、代谢、能耗与健康状态智能监测与评估技术，提升营养功能因子、营养健康食品功能的创新技术等研究，构建全生命周期精准营养处方库及“个性化智能精准营养”模型。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明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等。
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卫食品发〔2022〕2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顺应合理膳食需要，强化营养工作基础。推动“减盐、减油、减糖”的“减”目标与新一代营养健康食品的“加”效应形成双轮驱动格局，提升消费者科学认知，促进平衡膳食，强化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准的宣贯与实施。制定营养素及营养相关物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为营养干预策略和营养标准制定提供科学支撑。创新营养健康服务，引导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以提高营养健康产品研发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建设营养创新平台和营养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产学研链条式服务路径，解析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健康

					内涵。加大力度创新加工技术工艺，加快促进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功能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在家用电器、皮革、五金制品、钟表、自行车、家具、化妆品、洗涤用品、乳制品、酿酒、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6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年4月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从事食品的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其中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从事营养健康食品销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国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	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
11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	国务院	2019年7月	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提出将开展15个重大专项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

12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	国务院	2019年6月	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并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为主要任务，实施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合理膳食等行动。
13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9年5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5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	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公布的程序和路径。
16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	2017年6月	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17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农〔2017〕143号	科技部	2017年6月	积极推进公众营养健康的全面改善，不断增强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技术水平与开发能力，在营养均衡靶向设计与健康干预定向调控以及功能保健型营养健康食品与特殊膳食食品开发等方面迫切需要科技引领。
18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国办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19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在“十三五”期间，将积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2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8月	将“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定为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目标是在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16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实行“注册+备案”双轨制，加速行业规范整顿。同时，保健食品归于特殊食品分类，并用“蓝帽子”标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针对市场交易中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作出了一系列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战略部署出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我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细分行业准入门槛逐渐提高、食品产业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① “健康中国”等政策的出台营造良好发展机遇

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通过合理的膳食结构从源头上来维持、强化人民身体健康，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健康中国 2030”强调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减少疾病发生，实现全民健康。国家先后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政策，坚持关口前移，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着力发展新型营养健康食品，为我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监管体制的日趋严格与细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

营养健康食品作为直接关系到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关键领域，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监管。为了加强食品行业的全方位管理，国家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把关生产许可、质量管理、经营许可、注册与备案等各个环节。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力推动了全行业标准的提升，促进行业合理竞争并优胜劣汰，亦为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针对营养健康食品的不同细分行业，监管细则的颁布也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近年来，运动营养食品、胶原蛋白（肽）食品等细分领域陆续出台了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细则或质量管理规范等文件。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深化，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预计将进一一步提高，行业将朝着更加规范、更加透明的方向发展，为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市场环境的日益激烈鼓励企业积极创新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对营养健康行业发展的鼓励及支持力度，行业将会迎来一轮新的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为了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营养健康食品生产商需要加强科学基础研究的专项投入，加大产学研融合力度，提升营养健康食品产业的整体创新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开展配方开发与工艺革新、产品功效性验证等方面深入研究，并积极整合产学研资源，以不断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综合上述，衡美健康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促进与推动作用，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营养健康食品及营养功能食品概览

1)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经济的稳健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结合老龄化社会和亚健康问题的实际挑战，共同为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展，营养健康食品的概念及其重要性在全球范围内愈发被人们所了解和认可。

①全球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尽管营养健康食品在全球范围内尚无统一的行业定义，但各国已经根据自身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法规监管体系，例如美国将类似产品称之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欧盟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日本称之为保健功能食品。上述各概念所指向的产品内涵基本一致，指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营养健康食品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不适用于婴幼儿及特定疾病状态的人群。

全球范围内，由于发展阶段不同，营养健康食品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准入和监管标准，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代表的市场发展较早，产品种类丰富，监管体制完备，市场较为成熟。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营养健康食品市场，美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起步较早，已形成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体系，涌现出一批如健安喜（GNC）、自然之宝（NBTY）等具有悠久历史和重要影响力国际品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监管和审批营养健康食品的生产和销售。1938年，美国国会颁布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 Act）》，并在上世纪90年代陆续出台了《营养标签与教育法（NLEA）》《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案（DSHEA）》等法律法规，使得食品标识与健康声称的管理逐渐清楚、细化。根据美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膳食补充

剂的标签声称可分为三类：健康声称、结构/功能声称以及营养素含量声称，并根据不同的标签声称实行不同的监管制度，分别为：由 FDA 进行上市前审查和授权、无需 FDA 进行上市前审批但需在上市后 30 天内向 FDA 备案并在标签内包含免责声明、无需 FDA 进行审批三类。

欧盟：欧洲地区经济发达，营养健康食品市场较为成熟且渗透率高。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分类，食品分为特殊营养用途食品（Foodstuffs intended for particular nutritional uses）、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和其他食品。其中，特殊营养用途食品包括婴幼儿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代餐类食品和适用于麸质不耐受人群的食品。监管体制方面，营养健康食品的安全和功能评价主要由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负责，并颁布了《EC 46/2002 食品补充剂法令》《EC1924/2006 食品营养与健康声称法规》《可用于食品补充剂的营养素名单》等法律法规。食品的健康声称分为特殊健康声称和一般性健康声称（又细化为营养声称和健康声称）两类，其中，对于特殊健康声称实施行政许可制，主要包括降低疾病风险声称、儿童发育和健康声称及准许列表外的其他声称；对于一般性健康声称，一般采取准许列表管理制度，主要指维生素和矿物质。对于营养声称和列入准许列表的健康声称，满足使用条件的食品均可标注。

日本：日本食品工业体系健全，对于食品的监管分类更为细致。根据日本消费者事务厅的定义，食品分为一般食品和保健功能食品两类，其中保健功能食品获批后可对批准的功能进行标示，并进一步分为特定保健食品（FOSHU）、功能性标示食品（FFC）和营养机能食品（FNFC）三类，且实施不同的管理制度。其中，特定保健用食品实施许可制度，进入门槛较高；功能性标示食品实施备案制度，在上市前 60 天企业向消费者事务厅备案即可；营养机能食品实施自我认证制度，在其营养成分的种类及含量符合国家制定标准的情况下即可标示规定的功能性，产品可以直接上市销售，无需注册和备案。

②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营养健康食品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体系下尚无明确定义。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食品主要包括普通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与保健食品，具体分类如下：

食品的定义和分类

项目		定义	目标人群	目的	管理方式
保健食品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特定人群	调节机体机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注册/备案
特殊膳食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特定疾病状态人群	为需要特殊食物管理人群提供特殊营养需要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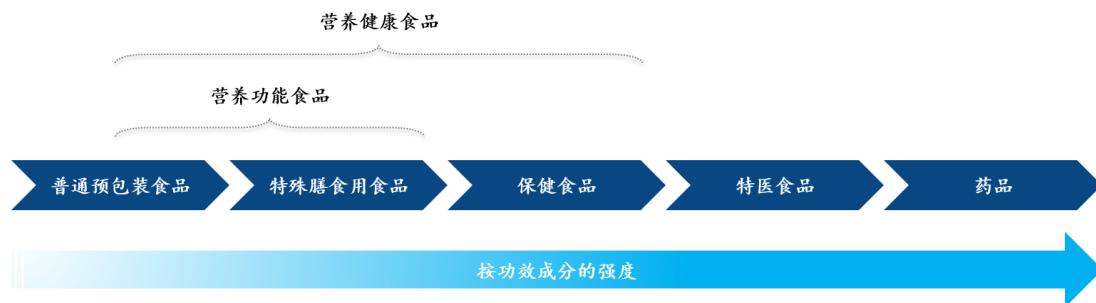
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0-36月龄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婴幼儿	针对性补充营养	注册/备案
	婴幼儿辅助食品	指供给6-36月龄婴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	辅助性补充营养	备案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包括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生理阶段、特殊营养需求的健康人群	针对性补充营养或能量	无注册/备案要求
普通预包装食品		只提供人体所需基本营养物质，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维持人体正常新陈代谢的食品；对特殊人群所需营养没有明确的针对性	无特殊指向性	维持基础	无注册/备案要求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结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主要成熟市场的法律定义，营养健康食品涵盖保健食品、部分特殊膳食用食品（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部分普通预包装食品。其中，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实施注册或备案的管理模式，其它品类无注册或备案的要求。

营养功能食品为营养健康食品中的细分品类。一般而言，营养功能食品特指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成分的营养健康食品。营养功能食品涵盖满足上述要求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即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普通预包装食品，不包含保健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类比美国的营养素含量声称食品、欧盟的营养声称食品、日本的营养机能食品（FNFC）。

营养健康食品及营养功能食品的定义



注：上图列示的特殊膳食用食品为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行业产业链情况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中游品牌运营商及生产制造商、下游渠道商及终端消费者组成，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上游主要为原辅料的生产商及贸易商，包括各类动植物提取物生产厂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包材厂商等。

中游涵盖研发、生产、运营和营销等多个环节，并随着行业的发展衍生出多种产业模式。其中，合同生产商主要专注于配方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一般不涉及终端销售；品牌商专注于品牌运营及终端销售，并与合同生产商合作完成研发、生产环节；也有部分厂商既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也运营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除了专注于营养健康食品的品牌商，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因其广阔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众多其它行业的企业竞相布局，包括传统普通食品企业、日化企业、药企等，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下游则是通过各种渠道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社交软件等线上渠道及商场、百货、品牌专卖店、药店等线下渠道。

(3) 行业发展现状

1)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①居民膳食结构不尽合理，社会问题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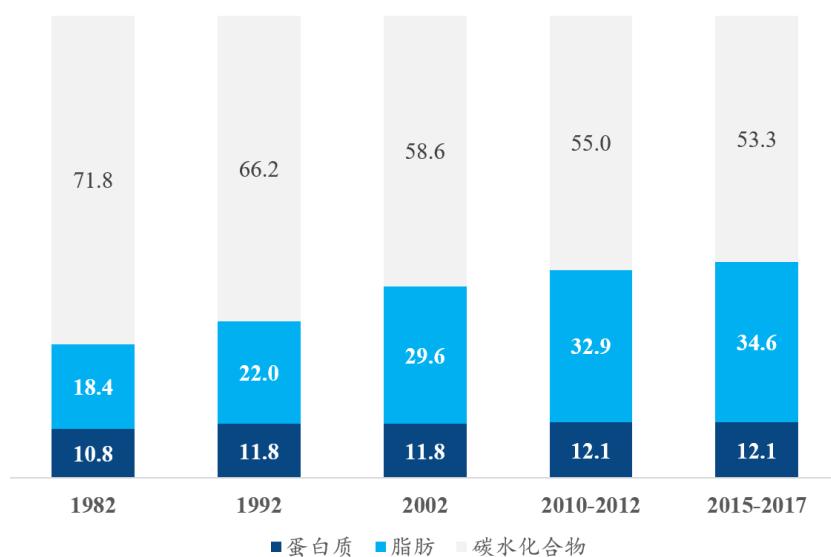
膳食结构是指膳食中各类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所占的比重，其会受到不同国家地域文化、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膳食模式的变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健康文化传播密切相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合理的膳食结构不仅可维持机体的正常营养和健康状态，还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肥胖及相关慢性病的发生与发展，对于促进个体健康和社会的持续发

展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膳食结构以植物性膳食为主，膳食纤维含量丰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谷类食物摄入量过多，动物性食物摄入量偏少，且奶类和水果的摄入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已有所改善，但总体上仍不尽合理，具体而言，人均烹调用油、猪肉、粮谷类食物的摄入量偏多，而奶类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摄入明显不足，导致膳食中的脂肪供能比持续上升，优质蛋白质摄入有所欠缺，微量元素缺乏等营养问题。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科学研究报告（2022）》，2015年至2017年我国居民脂肪供能比已超过1/3¹。

中国居民产能营养素供能比变化趋势

单位：%



资料来源：《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科学研究报告（2022）》，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长期的膳食结构缺陷往往对居民的健康产生深远的影响，且可能演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当前，居民超重和肥胖问题日益突出，慢性病患病率和发病率也上升趋势。

以超重/肥胖²为例，2022年，我国成年居民超重/肥胖比例达到54.8%，成人超重/肥胖人群为6.1亿人，其中超重人群为4.0亿人，肥胖人群为2.1亿人。

膳食不平衡也会增加慢性病发生的风险，以脂肪肝、高血糖、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等为代表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患病率逐年攀升。《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显示，2019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占总死亡的比例为88.5%，其中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比例为80.7%，中国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患病率为27.5%，

¹脂肪供能比是指脂肪摄入量占能量摄入量的百分比。根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成年人膳食中脂肪供能占比推荐值为20%-30%。

²在我国由卫生部疾控司发布的中国肥胖问题工作组编写的《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试行）》2003版中提出了中国人肥胖诊断的BMI界值， $24 \text{ kg}/\text{m}^2 \leq \text{BMI} < 28 \text{ kg}/\text{m}^2$ 为超重， $\text{BMI} \geq 28 \text{ kg}/\text{m}^2$ 为肥胖。

糖尿病患病率为 11.9%，高胆固醇血症患病率为 8.2%，与 2015 年发布结果相比均有所上升。慢性病医疗支出快速增长，每年产生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疾病负担和威胁。

②营养健康食品市场规模

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通过合理的膳食结构从源头上来维持、强化人民身体健康，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近年来先后发布《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政策，进一步聚焦当前国民面临的主要营养和慢性病问题，将合理膳食和重大慢性病防治纳入健康中国行动，重点推动疾病治疗到预防的转变，通过合理的饮食、运动和生活方式的调整，降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慢性病的发生风险，进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营养健康食品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满足公众对疾病预防、保健养生的需求，长期食用可强化体质、增强自身免疫力、预防疾病发生。随着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的持续推广，长期来看，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有望得到遏制，医疗费用支出能够显著降低，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水平将不断提高。营养健康食品对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4,878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5,964 亿元，2023-2026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6.9%，2030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565 亿元，2026-203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6.1%。

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健康消费意识不断转变，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细分化，更加注重饮食的营养及功效。在上

述背景下，兼具健康美味、食用便携等特点的营养功能食品应运而生，其区别于传统保健食品的产品形态、消费习惯，更易渗透多种生活场景，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与此同时，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及下游消费渠道的快速迭代亦驱动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①营养功能食品分类

A、按应用场景分类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关于膳食营养原料和机理的基础研究不断深入，营养功能食品的应用场景也在持续丰富。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营养功能食品可主要分为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肠道健康、健康零食等。

营养功能食品按应用场景分类

应用场景	定义	功效性原料	代表产品	图例
体重管理	为满足特定人群的体重维持或降低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酪蛋白、膳食纤维、左旋肉碱、酵素、白芸豆提取物、咖啡因、共轭亚油酸	代餐粉、代餐奶昔、酵素饮品、左旋肉碱饮品	
运动营养	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酪蛋白、膳食纤维、大豆肽、胶原蛋白肽、糖肽、支链氨基酸、维生素、肌酸	蛋白粉、蛋白棒、肌酸粉、糖肽饮料	
美丽营养	为满足美容美体的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胶原蛋白肽、透明质酸钠、葡萄籽提取物、烟酰胺、维生素	胶原蛋白肽口服液、透明质酸钠夹心软糖	
肠道健康	为满足改善肠道健康的需求，如调节肠道菌群、润肠通便，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益生菌、益生元、乳酸菌、膳食纤维	大麦若叶青汁、益生菌功能饮料、益生元饼干、果蔬汁	
健康零食	以健康、均衡的营养学成分为基础的非正餐小食	无特定原料	蛋白曲奇、能量饼干、蒟蒻果冻、无糖饮料	
其他（补充营养、精神健康、熬夜修复等）	其他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的食品	GABA、藏红花、酸枣仁、洋甘菊、缬草根、褪黑素	助眠饮料、助眠饼干、咖啡因饮料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B、按产品形态分类

近年来，在营养功能食品消费人群普及化和年轻化的背景下，营养功能食品的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化。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营养功能食品可主要分为粉剂、液体、棒类、压片糖果、软糖、烘焙等。

营养功能食品按产品形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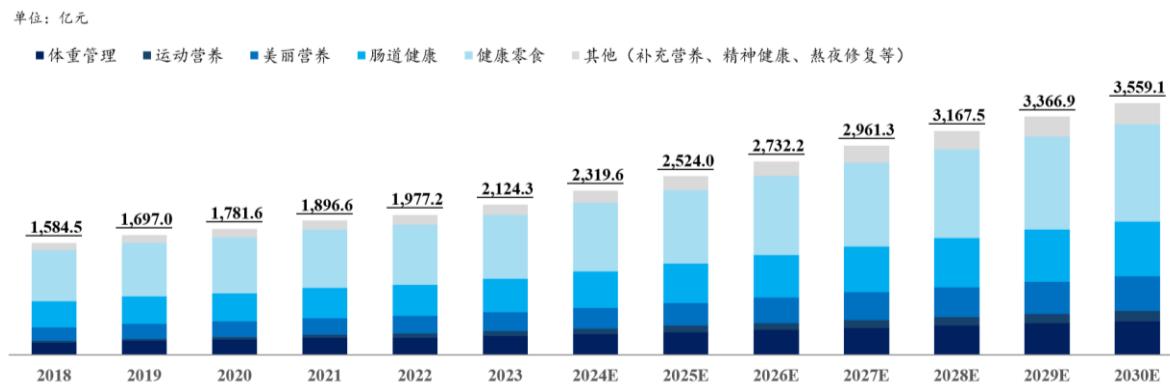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②营养功能食品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2,124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732 亿元，2023-2026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8.7%，2030 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9 亿元，2026-203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6.8%。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健康零食是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产品品类，2023 年健康零食市场规模为 905 亿元；其次，肠道健康和体重管理市场规模高于其他品类，2023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474 亿元和 267 亿元。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按应用场景拆分），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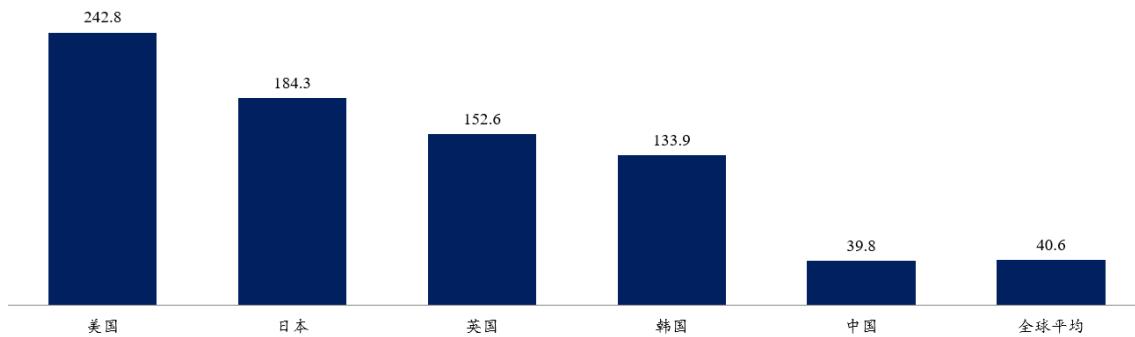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③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水平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限于消费者认知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力不足等因素，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支出相较美国、日本等国家仍存在差距。2022 年，我国人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支出为 39.8 美元，略低于全球平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支出的 40.6 美元。相比之下，美国和日本人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支出分别为 242.8 美元和 184.3 美元，显著高于我国人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支出。随着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增强、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行业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营销渠道的不断创新，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人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支出与美国、日本、英国、韩国的比较，2022

单位：美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发展现状

①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生产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营养健康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并于报告期内主要为品牌商客户提供营养功能食品相关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营养功能食品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生产制造。目前，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主要有三种模式，分别为 OEM（原始设备制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ODM（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OBM（原始品牌制造，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生产模式分析

	OEM原始设备制造	ODM原始设计制造	OBM原始品牌制造
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现代流行生产方式，也称代工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指制造商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OBM制造商以自有品牌实现产品增值，并承担全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及销售。
设计	✗	✓	✓
生产	✓	✓	✓
品牌	✗	✗	✓
销售	✗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细分品类众多、迭代速度较快、竞争格局分散，近年布局营养功能食品的品牌商及跨品类企业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加剧行业品牌商的竞争，行业下游大多数品牌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有限。

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品牌商和渠道商通常会集聚资源，聚焦于品牌建设、渠道运营、产品推广等环节。同时，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口感、形态、功效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

势，使得品牌商和渠道商更加注重产品力的打磨，倾斜资源加强产品创新，利好合同生产环节，研发能力强、工艺开发能力优异、产品形态丰富的合同生产商更具竞争优势。

合同生产商为品牌商提供研发及生产服务，一方面，依托其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积累的配方储备及工艺技术，能够协助品牌商和渠道商快速进行产品的开发和迭代，以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和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合同生产商在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显著优势，能够通过大规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对于规模尚小的初创品牌商而言，其研发能力通常较弱，不具备独立生产线，通过与合同生产商合作，能够减少自建产线的时间成本和资本性投入，降低了市场进入门槛，促进了行业良性竞争；新兴品牌商出于对成本和新产品上市效率等方面的考量，采用合同生产模式的比例更高，从而减少了产品的上市周期，加速了新品的孵化及流通；成熟品牌更多采用自主生产和合同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与合同生产商合作能够更具经济效益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测试，降低了运营成本和风险。

通过专业化的协同分工，产业资源实现了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随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合同生产模式以其具备的显著优势逐渐成为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的主要生产模式之一，规模不断攀升。

②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20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19 亿元，2023-2026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3.2%，2030 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51 亿元，2026-203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9.0%。

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健康零食是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应用场景，2023 年健康零食合同生产市场规模为 84 亿元；肠道健康、美丽营养、体重管理、运动营养也是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2023 年上述应用场景合同生产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49 亿元、28 亿元、28 亿元和 14 亿元。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按产品应用场景拆分），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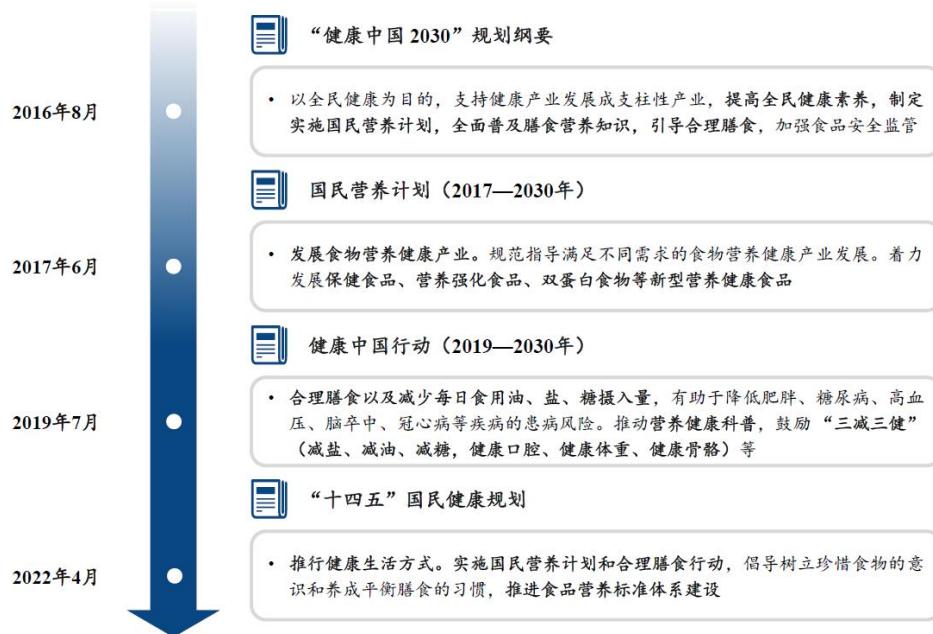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4）行业发展态势

1) “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健康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的健康，近年来相继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以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等健康政策领域的重要文件，并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纳入中国整体发展战略并统筹推进。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部分政策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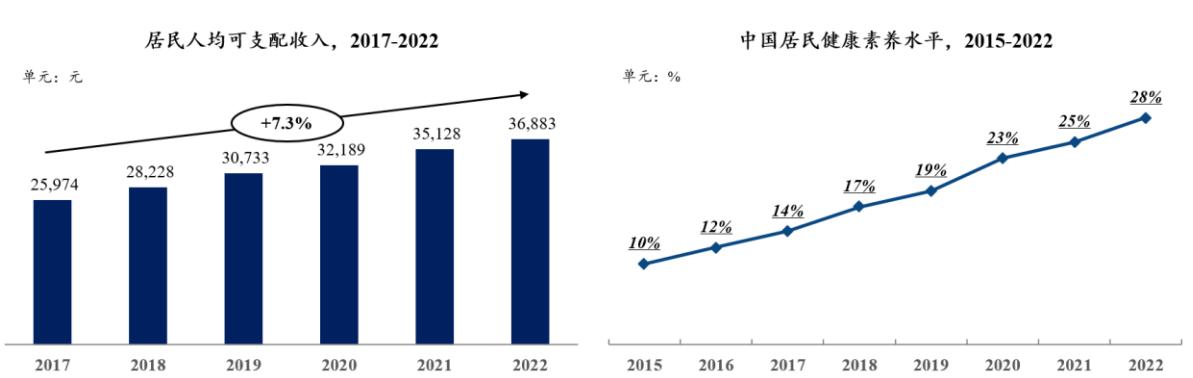


合理膳食是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板块的第二大行动，与知识普及、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健康环境促进等重大行动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和防控重大疾病中各大行动的基础。合理膳食行动关注人的膳食行为，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重视食品本身的营养健康质量。《国民营养计划》则将发展食品营养健康产业列为其七大策略之一，强调了营养性农产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优质动物、植物蛋白基料）食物、营养主食、保健食品等的发展，提出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等，为我国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2)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促进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74 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与此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多、亚健康问题凸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我国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营养健康素养呈现稳步提升态势，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 10% 提升至 28%。

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费水平的提升叠加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国民更加重视自身健康方面的投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由 2017 年的 1,451 元逐年攀升至 2022 年的 2,12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9%。在此背景下，我国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3) 消费者需求趋于多元化，推动营养健康食品品类拓展、持续创新

消费者对于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和细分化，推动着营养健康食品在产品形态、产品配方、产品功效及应用场景等方面不断创新。

产品形态方面，我国传统保健食品以片剂、胶囊等为主，而营养功能食品的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向易于食用和零食化的方向拓展，涌现出棒类、压片糖果、软糖等创新形态，应用场景更加生活化，更符合年轻人的饮食习惯，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进而促进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产品配方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原料、作用机理等方面的认知持续深入，其对于产品配方的要求逐渐提高。企业需要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上游原料、核心功效成分的深入探索，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复配及工艺的升级改进，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满足口味、营养价值及功效方面的要求，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产品功效及应用场景方面，我国的保健食品申报的功能相似度高，功能集中分布在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和缓解体力疲劳等；而健康零食、肠道健康、体重管理、美丽营养、运动营养则是目前营养功能食品领域较为火热的细分赛道。随着消费者个性化的诉求愈发强烈，亦会催生企业结合不同人群的特征挖掘更为聚焦的功效需求，产品品类日渐丰富，定位日益精细化。

4) 销售渠道结构持续更迭，新消费加速产业发展空间

营养健康食品在线上渠道及商超、便利店等线下渠道均可销售。近年来，直播电商的整体红利、销售者购物习惯的变迁等因素叠加，使得我国营养健康食品的销售渠道结构不断变化，线上渠道正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除了淘宝、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直播电商和以微信、小红书为主体的社交软件迅速崛起，吸引了大量新兴品牌商竞相入局。品牌

商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业态，以内容平台种草、主播推荐等更加创新高效的方式连接终端消费者，加强了对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培育，加速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需求的释放，行业触及终端消费者的成本持续降低。

销售渠道的持续更迭为品牌商及合同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亦对行业参与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消费时代下，行业参与方需充分了解消费者需求，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匹配对应的营销策略。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相关业务，公司所面临的竞争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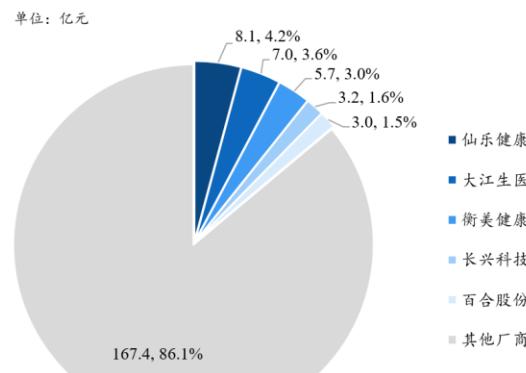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出细分产品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特点，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长尾公司众多。在需求方面，与传统保健食品相比，营养功能食品因其丰富多样的产品种类和消费场景而更受消费者青睐；消费者对于原料成分和主要功效的了解逐渐深入，进一步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从供给角度来看，营养功能食品无需经历繁琐的上市前审批流程，市场准入条件相对宽松；此外，下游品牌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吸引了大小企业纷纷布局，包括跨行业、跨品类的品牌商。新兴品牌商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迅速在市场中崭露头角，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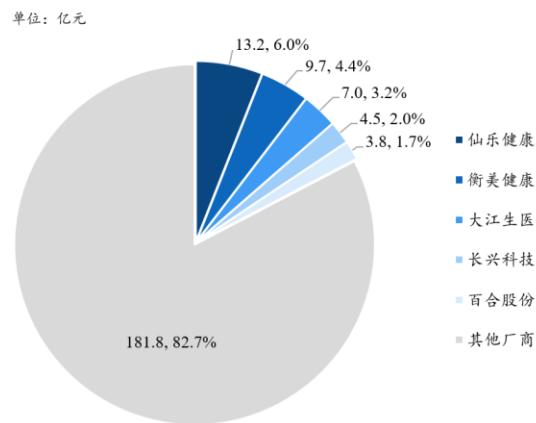
在产业链中游，合同生产商占据重要位置，凭借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生产能力、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持续享受行业增长的红利。与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类似，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整体的竞争态势相对分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按照 2022 年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排名，中国市场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排名前五的厂商分别为仙乐健康、大江生医、衡美健康、长兴科技和百合股份，前五大厂商占据了约 13.9% 的市场份额；按照 2023 年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排名，中国市场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排名前五的厂商分别为仙乐健康、衡美健康、大江生医、长兴科技和百合股份，前五大厂商占据了约 17.3% 的市场份额。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2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3年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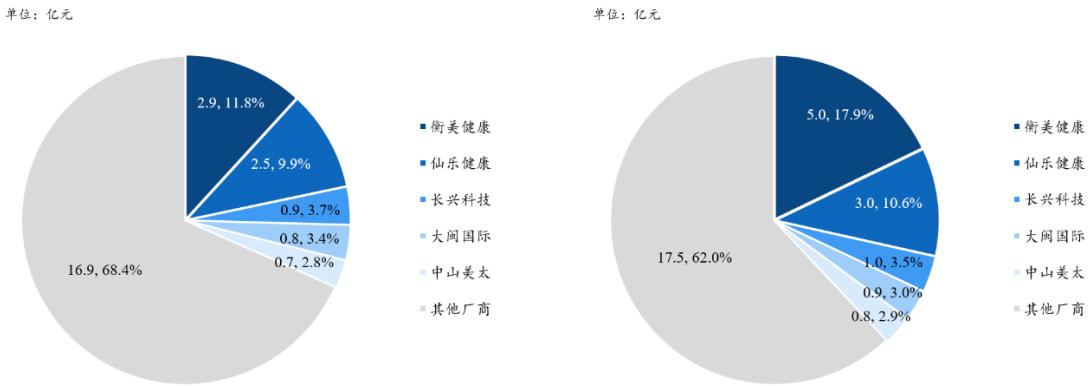
由于市场细分品类众多，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相对较少，行业主要参与者均存在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市场竞争呈现错位态势：头部品牌在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主要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储备配方和多样化的产品形态等树立良好的口碑；中部品牌通常聚焦特定的消费群体或场景，专注于在核心产品形态和品类上建立局部优势；小型公司通常灵活性较强，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或服务抢占市场份额。

在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需求持续升级、行业监管体制日益规范的背景下，营养功能食品制造商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具备强大研发与生产能力、高服务水平、显著规模优势和完善管理体系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下游客户的长期信赖。外部经济环境的波动和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等因素，给依赖低价竞争的中小型合同生产企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逐渐暴露出抗风险能力的不足，进一步推动了行业洗牌和整合。总体来说，国内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一步提高，行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朝着健康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细分领域市场中，不同市场的竞争格局亦有所差异。体重管理细分市场，按照 2022 年及 2023 年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为衡美健康、仙乐健康、长兴科技、大润国际和中山美太。由于中国体重管理行业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品牌商众多，因此合同生产行业格局较为分散，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分别占市场份额的 31.6% 及 38.0%。其中，衡美健康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11.8% 及 17.9%。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2年中国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3年中国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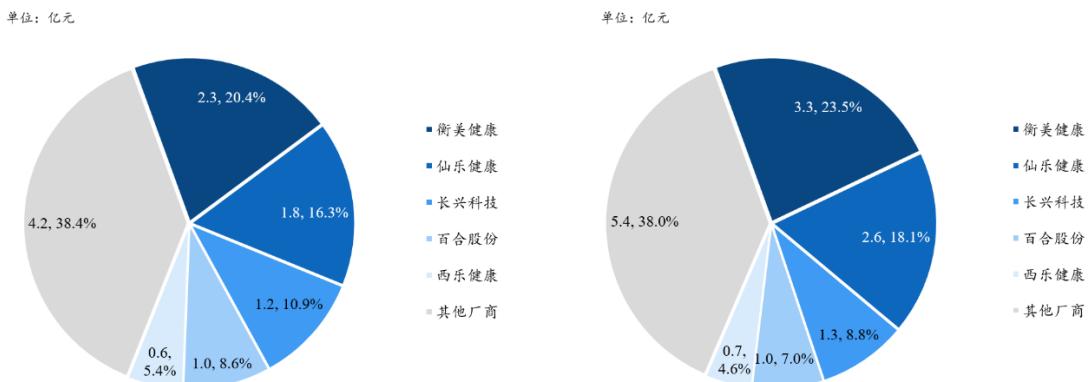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运动营养细分市场，根据 2022 年及 2023 年中国境内营业收入排名，运动营养领域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为衡美健康、仙乐健康、长兴科技、百合股份和西乐健康。由于中国运动营养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商相对较少，因此合同生产行业格局较为集中，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分别占市场份额的 61.6% 及 62.0%。其中，衡美健康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20.4% 及 23.5%。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运动营养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2年中国运动营养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2023年中国运动营养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其它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及业务概况
仙乐健康 (300791.SZ)	仙乐健康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汕头市，于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仙乐健康的业务领域涵盖功能性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在功能需求和品类规划上，仙乐健康聚焦于抗衰、益生菌、美丽健康、心脑代谢、免疫提升、运动营养六大重点赛道的品类发展。仙乐健康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2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35.44 亿元，中国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8.51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19.77 亿元，中国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8.32 亿元。

大江生医 (8436.TWO)	大江生医成立于 1980 年，位于中国台湾，于 2013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机能性饮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养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大江生医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养品，生产的食品涵盖玻璃瓶饮料、液态包、胶囊、锭剂、粉包、果冻、谷物棒等多个剂型，以及身体保健、运动营养补充、免疫功能、功能益生菌、基础营养、排毒瘦身、口服美容等热门领域。大江生医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6 亿新台币，其中亚太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9.61 亿新台币；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89 亿新台币，其中亚太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2.46 亿新台币。
长兴科技	长兴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潮州市，是一家以国家高新技术为根基，集保健食品、膳食营养强化食品、功能性食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健康产业集团，旗下拥有“一品康”及“生命需宝”两大自有品牌。长兴科技拥有软胶囊、硬胶囊、口服液、膏剂、粉剂、片剂、果冻、颗粒剂、酒剂、袋泡茶、中药饮片、软糖 12 大剂型的生产资质和能力，涵盖了保健食品主要的剂型。
百合股份 (603102.SH)	百合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威海市，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合股份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从产品功能来看，百合股份产品主要分为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通便、祛黄褐斑、辅助降血糖、减肥、缓解体力疲劳、缓解视疲劳、改善生长发育等 18 项保健功能。从产品类别来看，百合股份产品主要分为骨骼健康、基础营养（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男性健康、女性健康、心脑血管、婴幼/儿童/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类别。百合股份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目前拥有“百合康”、“福仔”、“鸿洋神”及“足力行”等自主品牌。百合股份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5 亿元，境内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4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1 亿元，境内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6 亿元；
大闽国际	大闽国际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漳州市，拥有植物萃取、海洋生物加工生产线及多样化的健康食品自动化生产线，主营业务涵盖天然植物（如茶、咖啡、草本等）、海洋生物（如微藻、海洋植物、海洋微生物等）、天然矿物质（如有机钙、硒等）三大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原料、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酒店餐饮、大健康食品、保健医药等行业。
中山美太	中山美太成立于 1997 年，位于中山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OEM（代加工）为主的高科技企业。中山美太可提供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丸剂、茶剂、粉剂、酒剂、饮料、膏剂、袋泡茶的 OEM（代加工）业务，拥有六千平米的保健品 GMP 认证生产基地，以及美国、韩国、德国等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可生产 10 大剂型 400 多种保健品、功能性营养品、饮品等。
西乐健康	西乐健康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广州市，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健康产业企业。西乐健康致力于体重控制、运动营养、美容营养三大板块的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服务，拥有健康功能条棒、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等多个剂型。

康比特 (833429.BJ)	<p>康比特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北京市，于 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康比特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等。康比特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根据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产品分为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自热食品类等。康比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其中受托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7 亿元，其中受托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p>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年报、招股书

在上述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的企业中，公司选取其中的境内上市公司仙乐健康（300791.SZ）、百合股份（603102.SH）、康比特（833429.BJ）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资质壁垒

近年来，国家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加强食品行业在生产许可、质量管理、经营许可、注册与备案等方面监管。针对运动营养食品、胶原蛋白（肽）食品等营养功能食品的细分领域，国家还制定了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细则或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等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营养功能食品的质量要求。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配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建立清晰完整的生产流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最终产品符合法规要求。新进企业在短期内较难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或通过细分品类的生产许可审查，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②规模化壁垒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效应。成本控制方面，规模较大的厂商具有广泛的供应商资源和显著的采购议价能力，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价格波动的影响；研发方面，具有规模效应的生产商通过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不断积累技术和储备配方，从而持续深化其研发实力和市场洞察能力；生产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重视生产工艺的优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然而，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生产，除了需要配备规模化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员工团队，还需要相应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这往往需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人才团队的建设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规模化壁垒，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化生产的水平。

③技术壁垒

营养功能食品技术的积累和研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深入理解食品科学、营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多学科和技术的知识。随着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上现有的营养功能食品普遍面临产品同质化、口感与营养学认知性难以平衡等问题。

题。因此，对于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而言，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已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为确保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力，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配备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企业还需要投入资源和时间开展原材料基础研究、积累并构建产品配方库、优化生产工艺。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整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因此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衡美健康专注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4.4%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23.5%和17.9%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营养功能食品企业，已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及省市级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杭州市总部企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
3	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
5	杭州市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6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
7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8	2021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9	2021年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
1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

此外，公司还担任中国健康协会团体会员、中国营养联盟成员单位、浙江省营养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获得中国食品报社及中

国营养健康产业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评定的“2018 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创新企业”、消费日报颁发的“2019 功能食品创新企业”及“2020 营养健康产业——杰出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定的“2022 年度中国烘焙行业发展先锋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定的“2022 年度中国烘焙行业发展先锋企业”等荣誉称号。依托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及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5 项团体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衡美健康制造的多款产品创新赢得了消费者与每日食品（Foodaily）、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等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荣誉	授予单位
1	胶原双肽每日精华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2	显齿蛇葡萄叶海参脑和甘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3	口腔益生菌跳跳糖直饮粉	2021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4	巧克力橙子片	2022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构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创新突破

A、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下设工艺实验室、感官评品实验室、稳定性测试室、功效性评价实验室、研发检测中心和各产品形态的中试实验车间，深入开展新原料、新产品形态、新配方以及创新技术工艺的应用研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1.60%，公司研发人员具有食品科学、营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拥有丰厚的行业相关领域理论知识储备以及强大的创新研究能力，为公司的技术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深度技术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市场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B、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显著

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食品原料的应用、生产工艺的运用，并能够根据特定消费群体的需求进行快速的产品开发。衡美健康核心技术以通用的原料、配方、工艺路径及设备为基础，针对不同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需求开展研发并持续改进。

公司坚持并贯彻“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的建设，并坚持研发投入，以保证在产品与工艺技术方面持续突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29.65万元、3,215.96万元和2,059.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3.29%和3.46%。公司对研发端保持稳定投入，助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托多年的研究创新及实践积累，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8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4项，积累了超过5,000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并掌握了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不同产品形态的成熟工艺路径，能够快速响应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②提供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深入产业的信息整合优势赋予公司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能够精准把握终端市场趋势和消费者核心诉求，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凭借对于终端市场及消费者心理的深刻理解，搭建了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体系，覆盖终端市场需求洞察、产品方案设计、定制化配方及形态开发、高标准原料采购、精益生产、质量控制到产品维护迭代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以万益蓝（WonderLab）为例，公司精准捕捉消费者对产品便携、口感、健康的诉求，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为其定制化开发的代餐奶昔产品一度成为“爆款”，后持续迭代升级依旧保持高市场热度，助力其成为体重管理市场的头部品牌。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品迭代迅速，为匹配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注重研发端及生产端的落地能力，以实现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研发环节，公司积累并持续丰富储备产品配方库，能够迅速匹配客户需求与目标配方，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进行调整；生产环节，公司自主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生产体系，保障公司及时完成订单交付，协助客户加快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快速进入和抢占营养功能食品市场。

③丰富的蛋白产业化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自创立之初，公司坚持以营养学原理为基石，深入研究国民膳食结构以及蛋白质、脂类、碳水化合物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原料。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公司深知蛋白质摄入对于居民健康的重要性，围绕居民饮食结构中碳水过多的问题，提出“传统食品以碳水为基料向蛋白化或膳食纤维化转型”的先进理念，致力于实现食品健康化的目标。

自蛋白棒起步，公司不断开拓各种形态的蛋白产业化产品，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公司掌握了蛋白质在不同产品形态和状态下的工艺和技术特征，并结合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应用场景的拓展，现已实现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的覆盖，并拓展至

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吉美食品亦获得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粉等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④对原辅料的高质量要求及规模化集采，构筑独特供应生产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程序，明确了供应商资质、合格供应商准入原则、质量评估标准等要求，甄选来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地的优质原料，同时亦持续挖掘兼具质量与价格优势的国产供应商，构建了稳定可靠、及时高效的供应链系统。目前，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贸易商渠道，整合了菲仕兰、恒天然、德国穆勒、法国罗盖特、百龙创园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优质原材料，能够及时满足市场对高标准原材料的需求。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具备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杭州、安吉两地建有合计约 70,000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和 25,000 平方米的精益仓储空间，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生产线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能够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加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亦具备柔性化、定制化的生产能力，以应对小批量生产的客户需求。

⑤高标准的产业化基地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守质量为先，严格遵循食品行业的管理法规和标准，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存货存储、成品出厂前检验、产品销售追踪的全周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并配置了独有的可视化质量追溯系统，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FDA 注册等多项国际权威标准认证，并建设了 20,000 平方米 GMP 十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品质管理标准领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 竞争劣势

①产能瓶颈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健康理念的不断渗透，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双重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在当前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供应能力，可能失去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因此亟需新建生产线，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②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积聚了一定的资金实力。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各阶段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增加投入。

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私募市场融资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需要，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始终秉持“以健康理念定义未来食品”的发展使命，服务国家“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推进食物营养理论与关键技术的深度研究，凭借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优势，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推动营养功能食品的产业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

未来三年到五年，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拟定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 深化产品拓展：围绕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进一步开拓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未来三年到五年，公司将依托长期深度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积淀，以蛋白的深度加工和创新应用为产品开发逻辑，围绕“原料基础研究、配方开发和工艺革新、产品功效性验证”三大核心研究领域，一方面不断深化在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重点领域的厚实度，满足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市场调研等，在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开拓创新品类引领市场。

(二) 优化产能配置：升级改造，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不断优化产品供应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各形态产品的生产能力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公司目前已积极规划生产基地的扩建、升级及改造，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改建装修及建设生产线、配备相关人员等方式，打造可视化数字工厂，贯穿产业上下游信息交互，构建规模化、柔性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大幅度提高粉剂、棒剂等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的产品研发进程与规划，储备维矿系列产品等新兴产品的产业化，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三) 布局海外市场：构建海外销售渠道，逐步建立国际市场认同

营养功能食品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于健康管理领域的社会价值日益凸显，全球营养功能市场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将利用在行业内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适时开发海外市场，构建海外销售渠道，主要针对东南亚、欧美等市场区域进行拓展，逐步建立国际市场对公司品牌和能力的认同，不断扩大公司收入

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加速公司实现全球营养功能食品市场领导者的愿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包括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王晓楠（主任委员）、朱洪明、刘书来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书来（主任委员）、王晓楠、冯魏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提名委员会	苗泉（主任委员）、郑雅丹、盛杰民	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战略委员会	冯魏（主任委员）、盛杰民、苗泉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

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有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机制运行合理有效，为公司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均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运营稳定可靠。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

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7月12日	上海浦江海关	衡美健康	进口商品包装种类申报不实	罚款	8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浦江海关检快罚字[2024]00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24年6月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浓缩乳清蛋白粉时，存在进口商品包装种类申报不实的行为，故处以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未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检疫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明确，“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被处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行为未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由衡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管理、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力、营运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均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办公场地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衡美企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仅投资衡美健康	63.00%
2	安吉俊泽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100.00%
3	上海舟展	企业管理咨询	仅投资衡美健康	37.69%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从基本原则、权限规定、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冯魏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495,853	6.99%	40.15%
2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1,354	4.42%	14.54%
3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67%
4	朱洪明	董事	董事	-	-	0.45%
5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10%
6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0.11%
7	何丽平	监事	监事	-	-	0.09%
8	施辉相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0.09%
9	陈娴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10%
10	王凯峰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0.09%
11	杨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74,412	1.95%	7.42%

注：此处间接持股比例系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冯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郑雅丹系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监事。

冯魏、郑雅丹、杨鹏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系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冯魏、郑雅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鹏不再为其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受雇于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魏	董事长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厦门纵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浙江睿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否	否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山东正源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上海凯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泰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中山市佑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上海凯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苏州金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魏	董事长	安吉俊泽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衡美企管	6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上海舟展	37.6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嘉兴敖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魏	董事长	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27%	股权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冯魏	董事长	励恩(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	股权投资	否	否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否	否
胡中林	董事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项目投资、企业咨询	否	否
JIANG WEIMING	董事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项目投资、企业咨询	否	否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舟展	9.1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洪明	董事	上海舟展	6.1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舟展	1.3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2%	会计、审计业务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海南晨壹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	投资、企业管理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扬州晨壹茂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股权投资	否	否
苗泉	独立董事	海南嘉元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股权投资	否	否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上海舟展	1.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何丽平	监事	上海舟展	1.2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施辉相	职工代表	上海舟展	1.22%	员工持股	否	否

	监事			平台		
陈娴	副总经理	上海舟展	1.3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凯峰	董事会秘书	上海舟展	1.2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衡美企管	1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JIANG WEIMING	无	新任	董事	2022年6月引入投资者时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史慧茹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引入投资者时委任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副总经理，完善高管团队
杨鹏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副总经理，完善公司高管团队
胡中林	无	新任	董事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盛杰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晓楠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苗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书来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符莎露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何丽平	无	新任	监事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施辉相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娴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高管团队
王凯峰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股改时委任，完善公司高管团队
潘倩倩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因杨鹏辞任董事，2024年10月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补选
杨鹏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2024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肖冰	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4月股改时投资人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陈桂琴	无	新任	监事	2022年6月引入投资者时委任监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桂琴	监事	离任	无	2023年4月股改时，因个人原因辞任

注：2022年6月，衡美有限外部投资者入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登记办理人误将冯魏填写为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衡美有限股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财务负责人更正回潘倩倩。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实际财务负责人为潘倩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04,646.35	334,551,545.88	177,594,25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3,293.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75,278.46	50,573,968.10	36,838,31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251,797.13	27,153,385.17	11,043,19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26,227.42	171,708.00	107,04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100,637.74	94,092,112.94	193,703,857.45
合同资产	76,000.00	104,500.00	142,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141,797.47	16,141,064.42	20,411,658.61
流动资产合计	617,959,677.70	522,788,284.51	439,840,84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353,528.58	128,389,434.98	126,858,150.91
在建工程	4,445,697.56	11,268,857.03	466,12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83,603.94	19,730,203.23	14,961,360.37

无形资产	10,354,292.55	10,200,352.85	9,650,04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85.88	1,213,321.98	7,830,5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5,691.32	23,070,711.51	11,122,0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57,099.83	193,872,881.58	170,888,342.84
资产总计	830,216,777.53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71,389.54	60,953,217.48	15,016,0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197,348.08	47,156,585.74	73,720,658.63
应付账款	57,373,032.65	55,097,476.37	88,364,13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955,602.95	39,727,814.80	43,947,16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50,797.66	17,640,457.25	9,485,108.98
应交税费	6,377,568.01	14,101,442.03	4,297,102.40
其他应付款	789,003.30	793,349.37	1,186,153.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0,293.35	10,562,109.87	4,525,092.79
其他流动负债	5,262,907.62	5,103,295.18	5,713,131.72
流动负债合计	281,117,943.16	251,135,748.09	246,254,58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506,8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69,519.44	13,233,591.49	10,908,292.0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93,777.39	11,161,338.97	11,889,92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0,959.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4,256.73	24,394,930.46	28,305,087.80
负债合计	310,122,199.89	275,530,678.55	274,559,6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701,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866,626.07	306,864,410.92	219,066,8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05,143.93	10,705,143.93	8,989,37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522,807.64	73,560,932.69	69,411,3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94,577.64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94,577.64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216,777.53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252,253.91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其中：营业收入	595,252,253.91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972,064.17	876,078,100.90	532,085,007.72
其中：营业成本	444,754,631.30	764,765,824.14	454,246,39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7,799.75	5,712,217.18	3,720,365.38
销售费用	14,970,712.84	23,030,361.39	13,256,584.28
管理费用	32,770,453.59	51,340,352.80	36,668,912.91
研发费用	20,592,554.18	32,159,629.73	21,296,487.53
财务费用	-1,064,087.49	-930,284.34	2,896,266.66
其中：利息收入	2,135,272.79	2,998,954.20	446,881.20
利息费用	1,129,959.40	1,781,982.30	3,598,714.99
加：其他收益	6,117,349.06	13,944,891.42	3,098,84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383.88	351,813.33	252,88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93.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27,989.73	-789,929.83	-493,646.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8,230.88	-2,243,429.80	-14,384,727.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60.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37,456.96	114,101,648.11	43,551,910.75
加：营业外收入	60,443.32	216,712.35	27,81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977.26	461,586.65	86,04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60,923.02	113,856,773.81	43,493,6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048.07	16,421,091.84	3,655,79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95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8	1.95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312,051.90	1,052,957,057.21	581,760,67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6,44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543.45	12,878,834.52	10,516,3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33,595.35	1,065,835,891.72	593,883,5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535,466.04	744,851,473.81	433,129,82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98,091.73	91,539,344.09	71,401,98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04,235.93	42,789,057.77	30,451,8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1,141.90	36,138,284.90	22,312,6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48,935.60	915,318,160.57	557,296,28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4,659.75	150,517,731.15	36,587,23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5,000,000.00	173,289,6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84.35	463,516.05	546,0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6,284.35	195,463,516.05	173,835,7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6,578.73	25,863,305.68	23,058,27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5,300,876.71	183,289,68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66,578.73	231,164,182.39	206,347,9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0,294.38	-35,700,666.34	-32,512,24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697,471.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37,305.23	205,941,453.60	139,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07.32	7,920,9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9,512.55	213,862,433.30	294,137,47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41,453.60	160,000,000.00	16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123.73	296,429.64	2,319,7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842.39	8,977,673.26	10,916,7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3,419.72	169,274,102.91	179,176,4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07.17	44,588,330.39	114,960,97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48.78	17,808.22	344,29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36,393.03	159,423,203.43	119,380,2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32,546.50	167,309,343.07	47,929,07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96,153.47	326,732,546.50	167,309,343.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67,295.16	313,459,984.85	171,009,72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3,293.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28,578.85	-	6,336,000.00
应收账款	315,433,192.40	246,820,233.06	106,843,442.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071,964.73	25,488,553.04	6,778,698.28
其他应收款	4,102,059.48	3,869,197.54	155,764,291.67
存货	82,161,629.12	84,615,766.88	40,951,007.39
合同资产	76,000.00	104,500.00	9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568,147.06	11,883,371.08	3,392,852.04
流动资产合计	811,492,159.93	686,241,606.45	491,171,01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01,245.27	51,358,911.15	50,916,33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92,982.18	17,422,355.80	15,857,939.79
在建工程	707,501.30	243,682.60	149,94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18,044.12	12,653,810.31	14,197,480.92
无形资产	2,980,270.81	2,742,671.55	2,025,04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699.86	1,043,479.20	1,168,51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7,024.36	20,931,733.23	10,245,9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03,767.90	106,396,643.84	94,561,243.04
资产总计	923,795,927.83	792,638,250.29	585,732,25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32,855.64	1,001,069.44	15,016,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987,188.63	97,098,039.34	67,784,658.63
应付账款	213,252,282.05	193,521,405.07	79,690,14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70,559.91	35,721,752.07	38,511,762.85
应付职工薪酬	11,167,901.05	12,594,657.10	5,916,328.63
应交税费	4,554,106.49	3,206,019.11	2,850,337.84
其他应付款	236,935.92	323,253.91	996,27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7,472.64	3,287,664.21	3,696,118.93
其他流动负债	5,577,430.88	4,582,507.02	11,342,529.16
流动负债合计	415,956,733.21	351,336,367.27	225,804,19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11,066.89	8,581,327.54	10,908,292.0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5,999.74	1,171,921.24	1,357,2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7,066.63	9,753,248.78	12,265,514.93
负债合计	426,643,799.84	361,089,616.05	238,069,70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701,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866,626.07	306,864,410.92	219,066,8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05,143.93	10,705,143.93	8,989,37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580,357.99	63,979,079.39	80,904,39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152,127.99	431,548,634.24	347,662,5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795,927.83	792,638,250.29	585,732,258.2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089,208.99	1,041,723,158.01	595,369,667.21
减：营业成本	481,657,258.49	880,285,407.64	498,402,511.04
税金及附加	1,820,878.48	3,469,650.10	2,614,772.84
销售费用	14,376,333.60	22,051,963.54	12,621,635.36
管理费用	22,880,415.28	36,171,548.71	25,202,746.60
研发费用	20,169,027.16	30,436,713.03	16,571,352.03
财务费用	-1,571,779.45	-6,881,890.62	-1,665,821.19
其中：利息收入	2,114,254.17	8,274,575.18	3,896,973.57
利息费用	616,374.19	1,101,658.13	2,552,794.74
加：其他收益	5,505,861.94	12,557,152.68	2,059,25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873.39	882,091.39	692,54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93.13	-	-
信用减值损失	-1,679,317.68	-711,229.66	-562,960.19
资产减值损失	1,057,182.68	-2,355,313.74	-3,230,643.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88,968.89	86,562,466.28	40,580,664.06
加：营业外收入	43,879.41	182,616.60	11,981.74
减：营业外支出	102,546.87	461,586.65	56,04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30,301.43	86,283,496.23	40,536,604.84
减：所得税费用	8,529,022.83	9,922,710.82	4,380,12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1,278.60	76,360,785.41	36,156,483.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01,278.60	76,360,785.41	36,156,483.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01,278.60	76,360,785.41	36,156,483.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413,749.86	1,041,597,041.24	614,550,22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304.82	12,180,906.80	8,765,1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36,054.68	1,053,777,948.04	623,315,33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354,839.29	734,409,996.08	431,106,23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87,965.99	51,446,517.39	42,172,92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7,889.66	37,543,986.72	29,891,3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2,152.68	32,192,298.04	16,201,6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22,847.62	855,592,798.23	519,372,0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792.94	198,185,149.81	103,943,2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5,078,853.38	173,289,6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84.35	463,516.05	546,0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6,284.35	195,542,369.43	173,835,7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3,160.38	4,138,993.64	1,752,67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692,333.33	205,300,876.71	183,289,68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3.50	22,010,000.00	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7,197.21	231,449,870.35	284,942,3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0,912.86	-35,907,500.92	-111,106,64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984,31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2,938.00	136,000,000.00	88,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000.40	2,285,921.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3,938.40	138,285,921.70	243,924,31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00	10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25.02	378,704.20	1,961,92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056.89	5,454,143.81	11,429,5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6,381.91	155,832,848.01	119,331,5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7,556.49	-17,546,926.31	124,592,80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60.02	5,460.74	405,6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01,689.29	144,736,183.32	117,835,096.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41,316.85	160,905,133.53	43,070,03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39,627.57	305,641,316.86	160,905,133.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

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1.13-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11.29-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04-29-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04-30-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子公司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衡美健康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美健康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营养功能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566.43 元、978,911,243.41 元及 595,252,253.91 元。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为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要求； (3) 结合应收账款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产品的使用或最终销售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程序对主要客户交易资金流水进行检查，以确定产品销售交易真实性；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毛利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签收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衡美健康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657,470.29 元、98,755,058.62 元及 99,487,021.47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53,612.84 元、4,662,945.6	(1) 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取得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

<p>8元及3,386,383.73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p> <p>(3)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选择部分库存商品项目，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重要性水平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

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

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

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

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小节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主体完工，可满足生产经营使用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1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

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和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①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合同生产境内销售收入是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境外销售：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自主品牌销售收入：

自主品牌销售是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的研发、升级等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将研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判断和变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间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2%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注：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840），有效期 3 年。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吉美食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杭州衡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吉美食品 2024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5,252,253.91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综合毛利率	25.28%	21.88%	22.64%
营业利润（元）	86,737,456.96	114,101,648.11	43,551,910.75
净利润（元）	73,961,874.95	97,435,681.97	39,837,88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25.07%	1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645,569.20	85,178,219.43	36,759,362.71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和 59,525.2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4%、21.88% 和 25.28%，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355.19 万元、11,410.16 万元和 8,673.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均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叠加经营管理的规模效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25.07% 和 15.39%。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涨幅较大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生产境内销售收入，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生产境外销售收入，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技术服务收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等，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的研发、升级等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将研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9,753,520.58	99.08%	966,068,367.97	98.69%	573,904,405.59	97.74%
体重管理	322,693,317.66	54.21%	504,419,361.92	51.53%	292,286,161.06	49.78%

系列产品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94,362,677.85	32.65%	334,602,262.45	34.18%	225,250,819.10	38.36%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57,426,403.81	9.65%	103,230,073.36	10.55%	39,681,020.19	6.76%
其他产品	15,271,121.26	2.57%	23,816,670.24	2.43%	16,686,405.24	2.84%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98,733.33	0.92%	12,842,875.44	1.31%	13,259,160.84	2.26%
合计	595,252,253.91	100.00%	978,911,243.41	100.00%	587,163,566.4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和 59,525.2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营养功能食品的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74%、98.69% 和 99.08%，主营业务突出。</p> <p>①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90.44 万元、96,606.84 万元和 58,975.3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p> <p>近年来，公司所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市场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排名第二，并分别于体重管理和运动营养的细分领域排名第一。</p> <p>在体重管理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28.62 万元、50,441.94 万元和 32,269.33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洞察市场需求，构建了一套包括高蛋白营养棒、营养奶昔、优脂低碳粉、阻源糖果等丰富的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矩阵，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市场销售情况良好；</p> <p>在运动营养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25.08 万元、33,460.23 万元和 19,436.27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在运动营养领域，公司深耕多年，不断更新蛋白粉、蛋白棒（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产品的配方，持续推出符合消费者喜好及市场趋势的产品；</p> <p>在美丽营养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8.10 万元、10,323.01 万元和 5,742.6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协同多个品牌商推出的胶原补充系列饮品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带动该品类销售收入快速上升。</p> <p>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健康零食系列产品、肠道健康系列产品、身体营养系列产品、基础营养系列产品等，销售收入较为稳定。</p> <p>②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p>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包装材料的销售收入及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88,250,023.96	98.82%	978,721,149.84	99.98%	586,613,441.94	99.91%
境外	7,002,229.95	1.18%	190,093.57	0.02%	550,124.49	0.09%
合计	595,252,253.91	100.00%	978,911,243.41	100.00%	587,163,5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8% 及 98.82%。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收入	589,753,520.58	99.08%	966,068,367.97	98.69%	573,904,405.59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5,498,733.33	0.92%	12,842,875.44	1.31%	13,259,160.84	2.26%
合计	595,252,253.91	100.00%	978,911,243.41	100.00%	587,163,5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合同生产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20 万元、86.26 万元及 3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09% 及 0.05%。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确认情况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额法	595,032,693.60	99.96%	974,592,439.48	99.56%	585,490,168.59	99.72%

净额法	219,560.31	0.04%	4,318,803.93	0.44%	1,673,397.84	0.28%
合计	595,252,253.91	100.00%	978,911,243.41	100.00%	587,163,5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总额法为主，公司存在少量销售收入通过净额法确认，主要系客户提供或指定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合同生产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少量原材料贸易收入。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6月	多个客户	营养功能食品	客户退货	-634,202.87	2024年及以前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营养功能食品	客户退货	-782,852.65	2023年及以前
2022年度	多个客户	营养功能食品	客户退货	-804,147.55	2022年及以前
合计	-	-	-	-2,221,203.07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冲回系客户退货产生，退货金额分别为80.41万元、78.29万元及63.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08%及0.11%，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人员依据销售订单需求开立生产工单（每个生产工单对应单一具体产品）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单需求进行领料，仓库根据领料单据发出原材料并录入系统，公司ERP系统按照实际领料成本归集至各个产品；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人员归属将薪酬归集到各成本中心，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单；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间接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归集制造费用，公司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单；对于无法分摊到各成本中心的公耗费用，按照各个成本中心标准工时占当月总标准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各个成本中心所分摊到的公耗费用再根据各生产工单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

单：

产品完工后，产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公司根据产品核算的成本，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41,340,966.87	99.23%	754,864,111.08	98.71%	447,323,731.13	98.48%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232,619,587.52	52.31%	360,103,317.07	47.09%	218,766,880.70	48.16%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56,132,252.18	35.10%	303,754,011.74	39.72%	186,865,631.07	41.14%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41,032,105.09	9.22%	72,243,160.91	9.45%	26,136,917.57	5.75%
其他系列产品	11,557,022.08	2.60%	18,763,621.36	2.45%	15,554,301.79	3.42%
二、其他业务成本	3,413,664.43	0.77%	9,901,713.06	1.29%	6,922,659.83	1.52%
合计	444,754,631.30	100.00%	764,765,824.14	100.00%	454,246,390.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24.64 万元、76,476.58 万元和 44,475.4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8.48%、98.71% 和 99.23%。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6,358,879.69	84.62%	650,928,083.77	85.11%	381,645,796.30	84.02%
直接人工	37,757,295.50	8.49%	62,326,310.41	8.15%	35,166,664.56	7.74%
制造费用	23,217,704.29	5.22%	37,216,420.78	4.87%	31,545,925.57	6.94%
运输费用	5,017,435.68	1.13%	8,303,482.67	1.09%	4,336,906.68	0.95%
加工费用	2,403,316.14	0.54%	5,991,526.52	0.78%	1,551,097.85	0.34%
合计	444,754,631.30	100.00%	764,765,824.14	100.00%	454,246,390.9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84.02%、85.11% 和 84.62%，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有所增强，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度，公司加工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对轻燃系列巧克力产品的需求增加，该系列产品由于公司暂未配置生产设备，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用较高。</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9,753,520.58	441,340,966.87	25.17%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22,693,317.66	232,619,587.52	27.91%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94,362,677.85	156,132,252.18	19.67%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57,426,403.81	41,032,105.09	28.55%	
其他系列产品	15,271,121.26	11,557,022.08	24.32%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98,733.33	3,413,664.43	37.92%	
合计	595,252,253.91	444,754,631.30	25.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 及 25.17%，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1)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5%、28.61% 及 27.91%，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56.97	7.55%	52.97	-21.23%	67.25
平均成本（元/kg）	41.07	8.60%	37.82	-24.87%	50.33

1-1-204

毛利率	27.91%	-0.70%	28.61%	3.46%	25.15%
-----	--------	--------	--------	-------	--------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4,346,331.04kg、9,522,157.05kg及5,664,258.70kg。

2023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下降21.23%及24.87%，毛利率水平由25.15%上升至28.61%。主要原因系：（1）2023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蛋白类原料及油脂类原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叠加规模效应，公司优脂低碳粉、营养奶昔、高蛋白营养棒等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2）公司深耕体重管理领域多年，在该领域积聚了强大的产品力，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且随着优脂低碳粉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效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024年1-6月，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结构因素影响有所上升，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04%、9.22%及19.67%，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74.09	17.17%	63.23	-25.25%	84.59
平均成本（元/kg）	59.51	3.68%	57.40	-18.20%	70.17
毛利率	19.67%	10.45%	9.22%	-7.82%	17.04%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2,662,976.38kg、5,291,846.58kg及2,623,489.02kg。

2023年度，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以蛋白粉产品为主，该系列产品的售价受上游蛋白类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蛋白类原料的市场价格由高点迅速回落，公司蛋白粉产品的售价亦有所下滑，销售单价下滑25.25%。而公司于2022年度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蛋白类原料等主要原料进口受阻或采购单价飙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料备货，采购单价亦相对较高。该部分原料于2023年度逐步消化完毕，导致公司2023年度蛋白粉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故单位成本虽相较于2022年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下降程度无法填补终端售价的下滑，导致公司2023年度蛋白粉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1-6月，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蛋白类原料市场价格再次

上涨抬高了终端产品价格，而当期公司提前适当备货使得成本控制较好，当期平均成本涨幅有限。

(3)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3%、30.02%和 28.55%，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53.17	-17.62%	64.54	-40.11%	107.77
平均成本（元/kg）	37.99	-15.89%	45.17	-36.37%	70.98
毛利率	28.55%	-1.47%	30.02%	-4.12%	34.13%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68,216.22kg、1,599,442.51kg 及 1,080,041.28kg。

报告期内，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平均成本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度，公司开发了 500ml 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且销售收入快速放量，该类产品的配方与美丽营养系列其他产品存在差异，销售单价及平均成本显著低于公司其他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平均水平显著低于 2022 年度；(2) 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368,216.22kg、1,599,442.51kg 和 1,080,041.28kg，销售数量快速放大，规模效益带动了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平均成本的下降；(3) 在平均成本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系一方面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期，适当降低销售单价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降价空间以应对逐步激烈的市场竞争。

(4) 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21.22% 和 24.32%，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81.74	-16.64%	98.06	10.20%	88.98
平均成本（元/kg）	61.86	-19.92%	77.25	-6.86%	82.94

	毛利率	24.32%	3.10%	21.22%	14.43%	6.78%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 187,526.96kg、242,885.66kg 及 186,814.39kg。																																												
公司其他系列产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相较于 2022 年度显著提升。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为健康零食系列产品、肠道健康系列产品，2022 年度，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成本控制、品牌商客户开发等方面尚待完善，且该系列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度起，公司对该品类的成本控制逐步完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公司该品类的产品布局及市场开发能力也更加全面深入，公司益生菌粉、维矿系列产品等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毛利率水平上升。																																												
2023 年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本</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利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主营业务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6,068,367.9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4,864,111.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6%</td></tr> <tr> <td>体重管理系列产品</td><td>504,419,361.92</td><td>360,103,317.07</td><td>28.61%</td></tr> <tr> <td>运动营养系列产品</td><td>334,602,262.45</td><td>303,754,011.74</td><td>9.22%</td></tr> <tr> <td>美丽营养系列产品</td><td>103,230,073.36</td><td>72,243,160.91</td><td>30.02%</td></tr> <tr> <td>其他系列产品</td><td>23,816,670.24</td><td>18,763,621.36</td><td>21.2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其他业务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42,875.4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01,713.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8,911,243.4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4,765,824.1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 rowspan="3">同上</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66,068,367.97	754,864,111.08	21.86%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04,419,361.92	360,103,317.07	28.61%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334,602,262.45	303,754,011.74	9.22%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103,230,073.36	72,243,160.91	30.02%	其他系列产品	23,816,670.24	18,763,621.36	21.2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842,875.44	9,901,713.06	22.90%	合计	978,911,243.41	764,765,824.14	21.88%	原因分析	同上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66,068,367.97	754,864,111.08	21.86%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04,419,361.92	360,103,317.07	28.61%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334,602,262.45	303,754,011.74	9.22%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103,230,073.36	72,243,160.91	30.02%																																									
其他系列产品	23,816,670.24	18,763,621.36	21.2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842,875.44	9,901,713.06	22.90%																																									
合计	978,911,243.41	764,765,824.14	21.88%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本</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利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主营业务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3,904,405.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7,323,731.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6%</td></tr> <tr> <td>体重管理系列产品</td><td>292,286,161.06</td><td>218,766,880.70</td><td>25.15%</td></tr> <tr> <td>运动营养系列产品</td><td>225,250,819.10</td><td>186,865,631.07</td><td>17.04%</td></tr> <tr> <td>美丽营养系列产品</td><td>39,681,020.19</td><td>26,136,917.57</td><td>34.13%</td></tr> <tr> <td>其他系列产品</td><td>16,686,405.24</td><td>15,554,301.79</td><td>6.7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其他业务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59,160.8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22,659.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7,163,566.4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246,390.9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6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同上</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573,904,405.59	447,323,731.13	22.06%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292,286,161.06	218,766,880.70	25.15%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25,250,819.10	186,865,631.07	17.04%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39,681,020.19	26,136,917.57	34.13%	其他系列产品	16,686,405.24	15,554,301.79	6.7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259,160.84	6,922,659.83	47.79%	合计	587,163,566.43	454,246,390.96	22.64%	原因分析	同上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573,904,405.59	447,323,731.13	22.06%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292,286,161.06	218,766,880.70	25.15%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25,250,819.10	186,865,631.07	17.04%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39,681,020.19	26,136,917.57	34.13%																																									
其他系列产品	16,686,405.24	15,554,301.79	6.7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259,160.84	6,922,659.83	47.79%																																									
合计	587,163,566.43	454,246,390.96	22.64%																																									
原因分析	同上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28%	21.88%	22.64%
仙乐健康	32.05%	30.27%	31.18%

百合股份	39.50%	37.41%	36.40%																								
康比特	41.51%	40.09%	42.47%																								
可比公司平均	37.69%	35.92%	36.68%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仙乐健康、百合股份主要产品均为片剂、胶囊等保健类食品，而公司则以粉剂、棒剂及液体产品为主；康比特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与公司产品类型接近，但康比特由于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p> <p>选取仙乐健康及百合股份的粉剂及液体产品及康比特的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th>2024年1-6月</th><th>2023年度</th><th>2022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td>25.28%</td><td>21.88%</td><td>22.64%</td></tr> <tr> <td>仙乐健康</td><td>25.46%</td><td>24.11%</td><td>21.51%</td></tr> <tr> <td>百合股份</td><td>32.82%</td><td>28.82%</td><td>20.99%</td></tr> <tr> <td>康比特</td><td>20.83%</td><td>15.63%</td><td>20.20%</td></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td><td>26.37%</td><td>22.85%</td><td>20.90%</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p>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28%	21.88%	22.64%	仙乐健康	25.46%	24.11%	21.51%	百合股份	32.82%	28.82%	20.99%	康比特	20.83%	15.63%	20.20%	可比公司平均	26.37%	22.85%	20.90%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28%	21.88%	22.64%																								
仙乐健康	25.46%	24.11%	21.51%																								
百合股份	32.82%	28.82%	20.99%																								
康比特	20.83%	15.63%	20.20%																								
可比公司平均	26.37%	22.85%	20.9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客户类型区分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308,633.12	137,228.80	55.54%
其他直销客户	594,943,620.79	444,617,402.50	25.27%
合计	595,252,253.91	444,754,631.30	25.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09.20万元、86.26万元及30.86万元，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直销客户，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而公司其他直销客户主要为品牌商，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非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合作过程中，品牌商需开展品牌建设运营、销售渠道建设管理、市场宣传等活动，由此带来的品牌溢价由品牌商享有；而对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负责产品品牌建设，并可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在产品定价上亦更为灵活，能够享受品牌溢价带来的较高附加值，由此导致两类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p>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862,558.25	431,682.33	49.95%
其他直销客户	978,048,685.16	764,334,141.81	21.85%
合计	978,911,243.41	764,765,824.14	21.88%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1,092,015.69	498,284.20	54.37%
其他直销客户	586,071,550.74	453,748,106.76	22.58%
合计	587,163,566.43	454,246,390.96	22.64%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5,252,253.91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销售费用(元)	14,970,712.84	23,030,361.39	13,256,584.28
管理费用(元)	32,770,453.59	51,340,352.80	36,668,912.91
研发费用(元)	20,592,554.18	32,159,629.73	21,296,487.53
财务费用(元)	-1,064,087.49	-930,284.34	2,896,266.66
期间费用总计(元)	67,269,633.12	105,600,059.58	74,118,251.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	2.35%	2.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1%	5.24%	6.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6%	3.29%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10%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30%	10.79%	12.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411.83 万元、10,560.01 万元和 6,726.9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62%、10.79% 和 11.30%。</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费用率水平较为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0,220,082.23	15,840,667.91	9,299,175.67
市场宣传费	1,747,960.97	1,986,306.91	1,245,539.45
交通差旅费	750,602.27	1,672,842.23	647,614.58
办公费	706,591.30	1,080,559.88	454,829.22
业务招待费	235,471.10	730,052.24	367,530.47
股份支付费用	431,282.65	475,765.01	610,699.93
折旧费用	289,664.19	383,905.32	71,480.13
其他费用	589,058.13	860,261.89	559,714.83
合计	14,970,712.84	23,030,361.39	13,256,584.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5.66 万元、2,303.04 万元和 1,49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35% 和 2.5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团队同步扩张，薪酬水平亦有所增长，带动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公司增加市场投入，行业展会等市场宣传活动有所增加，市场宣传费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5,591,661.34	23,810,603.92	18,840,315.07
折旧与摊销	4,120,087.35	6,786,695.51	4,814,895.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44,660.67	4,413,687.57	2,273,692.92
股份支付费用	2,458,625.88	4,513,118.08	3,727,844.86
办公费	1,850,167.89	3,545,467.09	2,661,714.64
业务招待费	1,629,830.99	1,944,861.82	1,145,161.96
存货盈亏、毁损、报废	925,747.61	3,193,371.67	190,987.33
交通差旅费	349,563.86	938,652.04	1,256,349.7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4,986.85	786,627.28	456,805.74
其他	1,145,121.15	1,407,267.82	1,301,144.71

合计	32,770,453.59	51,340,352.80	36,668,912.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6.89 万元、5,134.04 万元和 3,27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5.24% 和 5.51%。</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管理团队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公司因筹备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聘请管理咨询机构进行内部培训的费用有所增加，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3）2023 年度，公司发生存货报废 319.34 万元，主要为部分原材料的变质报废及公司股改名称变化导致的包材报废。</p> <p>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度较为接近。</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11,878.74	13,282,427.58	9,755,219.76
材料费用	7,398,768.12	13,926,523.45	8,350,694.80
折旧费用	657,249.65	1,009,539.37	1,135,860.63
股份支付费用	1,850,196.36	2,224,944.41	604,534.24
合作/委托研发费用	448,051.94	-	700,960.68
其他	1,126,409.37	1,716,194.92	749,217.42
合计	20,592,554.18	32,159,629.73	21,296,487.5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2,059.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29% 和 3.46%。</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2%、84.61% 和 80.18%。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深入营养功能食品的基础研究及应用开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扩充配方数量以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研发活动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合作/委托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进行定制化原料的研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p>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129,959.40	1,781,982.30	3,598,714.99
减：利息收入	2,135,272.79	2,998,954.20	446,881.20
银行手续费	54,374.68	304,495.78	88,727.37
汇兑损益	-113,148.78	-17,808.22	-344,294.50
合计	-1,064,087.49	-930,284.34	2,896,266.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9.63 万元、 -93.03 万元和-10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 -0.10% 和-0.18%。2023 年度起，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融资款到位及经营积累增加带动当期利息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42,428.07	10,363,277.46	3,068,259.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7,561.58	838,581.80	653,712.8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4,866.49	9,524,695.66	2,414,546.1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474,920.99	3,581,613.96	30,582.2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960.85	19,472.31	30,582.25
进项税加计扣除	5,078,160.14	3,553,141.65	-
税收减免	345,800.00	9,000.00	-
合计	6,117,349.06	13,944,891.42	3,098,841.2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政府补助明细参

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78,489.51	-530,278.06	-439,658.13
理财收益	75,951.01	78,853.38	546,035.94
存单利息收入	1,388,922.38	803,238.01	146,506.85
合计	1,386,383.88	351,813.33	252,884.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29 万元、35.18 万元和 138.64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贴现损失、理财收益及存单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258.30	2,197,858.89	1,351,674.55
教育费附加	529,548.53	1,033,811.45	595,358.79
印花税	405,774.54	951,205.86	558,32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3,032.34	687,258.29	372,066.54
土地使用税	68,400.00	136,800.00	136,800.00
房产税	460,606.04	704,922.69	705,779.68
其他	180.00	360.00	360.00
合计	2,947,799.75	5,712,217.18	3,720,365.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2.04 万元、571.22 万元和 294.78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房产税等构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293.13	-	-
合计	83,293.13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4,309.87	-777,053.01	-790,32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3,679.86	-12,876.82	296,683.03
合计	-2,227,989.73	-789,929.83	-493,646.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为稳定。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96,730.88	-2,245,429.80	-14,377,227.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	2,000.00	-7,500.00
合计	1,098,230.88	-2,243,429.80	-14,384,727.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营业外收入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及赔偿款	-	99,433.78	-
其他	60,443.32	117,278.57	27,814.64
合计	60,443.32	216,712.35	27,81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8 万元、21.67 万元和 6.04 万元，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07,442.73	45,025.91
对外捐赠	-	300,000.00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236,777.10	-	-
其他	200.16	54,143.92	11,015.05
合计	236,977.26	461,586.65	86,040.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税收滞纳金等。

所得税费用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79,052.07	9,803,840.66	5,031,80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19,996.00	6,617,251.18	-1,376,011.98
合计	12,599,048.07	16,421,091.84	3,655,797.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03.18 万元、980.38 万元和 857.9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等项目变动情况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1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428.07	10,363,277.46	3,068,25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48,166.52	882,091.39	692,54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09.39	8,46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3.94	-244,874.30	-58,22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4,920.99	3,581,613.96	30,582.2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88,981.64	14,588,178.38	3,741,625.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72,675.89	2,330,715.84	663,10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6,305.75	12,257,462.54	3,078,524.62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余杭区2021年地方贡献奖励	-	5,937,587.4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828,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子湖厂房建设奖励补贴	134,591.77	269,183.51	269,183.5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	425,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试生产奖励款	-	153,685.65	153,685.6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长合区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一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202,838.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实习补贴	-	-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余杭区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	-	163,25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	-	230,729.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社保补贴	-	-	149,654.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药食同源项目补助	-	110,000.00	23,138.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吉县2023年第二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23,618.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度余杭区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各级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项目	232,969.81	305,712.64	207,704.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项目	74,866.49	343,600.00	396,161.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642,428.07	10,363,277.46	3,068,259.00			
----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804,646.35	27.48%	334,551,545.88	63.99%	177,594,259.88	4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3,293.13	6.49%	-	-	-	-
应收账款	87,175,278.46	14.11%	50,573,968.10	9.67%	36,838,315.98	8.38%
预付款项	55,251,797.13	8.94%	27,153,385.17	5.19%	11,043,199.81	2.51%
其他应收款	5,326,227.42	0.86%	171,708.00	0.03%	107,048.46	0.02%
存货	96,100,637.74	15.55%	94,092,112.94	18.00%	193,703,857.45	44.04%
合同资产	76,000.00	0.01%	104,500.00	0.02%	142,500.00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64,141,797.47	26.56%	16,141,064.42	3.09%	20,411,658.61	4.64%
合计	617,959,677.70	100.00%	522,788,284.51	100.00%	439,840,840.1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84.08 万元、52,278.83 万元及 61,795.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72.95% 及 74.4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3%、94.75% 及 83.70%。</p>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674.60	71,332.60	15,925.10
银行存款	163,535,640.20	326,625,341.60	167,234,758.11
其他货币资金	6,241,331.55	7,854,871.68	10,343,576.67
合计	169,804,646.35	334,551,545.88	177,594,25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95.73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16,474.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定期存单15,103.89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8,492.88	7,818,999.38	10,284,916.81
其他	32,838.67	35,872.30	58,659.86
合计	6,241,331.55	7,854,871.68	10,343,57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受限金额合计620.85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83,293.13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0,083,293.1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0,083,293.13	-	-

2024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4,008.33万元，均为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18,972.83	100.00%	4,643,694.37	5.06%	87,175,278.46
合计	91,818,972.83	100.00%	4,643,694.37	5.06%	87,175,278.4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73,352.60	100.00%	2,699,384.50	5.07%	50,573,968.10
合计	53,273,352.60	100.00%	2,699,384.50	5.07%	50,573,968.1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621.96	1.79%	706,621.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95,441.67	98.21%	1,957,125.69	5.04%	36,838,315.98
合计	39,502,063.63	100.00%	2,663,747.65	6.74%	36,838,315.9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州金诺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12,290.99	412,290.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广州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4,330.97	294,330.9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06,621.96	706,621.9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358,332.00	99.50%	4,567,916.60	5.00%	86,790,415.40
1至2年	362,039.12	0.39%	36,203.91	10.00%	325,835.22
2至3年	32,423.31	0.04%	6,484.66	20.00%	25,938.65
3至4年	66,178.40	0.07%	33,089.20	50.00%	33,089.20
合计	91,818,972.83	100.00%	4,643,694.37	5.06%	87,175,278.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025,468.91	99.53%	2,651,273.45	5.00%	50,374,195.46
1至2年	121,995.65	0.23%	12,199.56	10.00%	109,796.09
2至3年	90,108.45	0.17%	18,021.69	20.00%	72,086.76
3至4年	35,779.59	0.07%	17,889.80	50.00%	17,889.79
合计	53,273,352.60	100.00%	2,699,384.50	5.07%	50,573,968.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521,028.81	99.29%	1,926,051.44	5.00%	36,594,977.37
1至2年	238,083.27	0.61%	23,808.33	10.00%	214,274.94
2至3年	36,329.59	0.09%	7,265.92	20.00%	29,063.67
合计	38,795,441.67	100.00%	1,957,125.69	5.04%	36,838,315.9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州金诺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1月23日	412,290.9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1月23日	293,421.5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05,712.57	-	-

注：上表列示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被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3,276.96	1年以内	18.37%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1,839.19	1年以内	17.79%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4,229.31	1年以内	17.15%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9,869.29	1年以内	15.77%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8,890.54	1年以内	6.66%
合计	-	69,538,105.29	-	75.7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5,028.92	1年以内	30.21%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2,485.89	1年以内	23.68%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275.75	1年以内	10.48%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433.60	1年以内	4.16%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751.15	1年以内	4.11%
合计	-	38,698,975.31	-	72.6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115.01	1年以内	51.01%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2,708.40	1年以内	21.20%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688.29	1年以内	4.12%
广州淳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400.22	1年以内	3.49%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313.65	1年以内	3.25%
合计	-	32,814,225.57	-	83.07%

注: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还包括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赴野士运动营养品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还包括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还包括深圳奇致美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50.21 万元、5,327.34 万元和 9,181.9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及同原有客户合作深入，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0.21 万元、5,327.34 万元和 9,18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5.44% 和 15.43%。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仙乐健康	6.04	6.46	6.04
百合股份	17.74	24.11	22.61
康比特	14.38	11.41	9.50
平均值	12.72	13.99	12.72
衡美健康	16.41	21.10	18.5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注 2：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7.52%、99.53% 和 99.50%。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仙乐健康	2.73%-3.32%	32.25%-68.86%	64.96%-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康比特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衡美健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仙乐健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年度有所不同，列示的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各区间计提比例的范围。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百合股份、康比特一致，与仙乐健康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实际差异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78,789.52	98.60%	27,010,075.31	99.47%	10,462,400.67	94.74%
1至2年	661,345.79	1.20%	117,752.65	0.43%	420,143.89	3.80%
2至3年	106,104.61	0.19%	25,000.00	0.09%	155,677.25	1.41%
3年以上	5,557.21	0.01%	557.21	0.00%	4,978.00	0.05%
合计	55,251,797.13	100.00%	27,153,385.17	100.00%	11,043,199.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3,278.52	26.92%	1年以内	货款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7,498.21	16.1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4,596.55	16.0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422.55	5.8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021.42	5.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686,817.25	70.0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9,451.81	14.8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9,688.91	14.44%	1年以内	货款
Glanbia Nutritionals Inc.	非关联方	2,686,076.32	9.89%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525.84	4.9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716.29	4.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112,459.17	48.2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德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299.86	27.88%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坤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611.42	9.7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877.00	6.3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70.08	3.39%	1年以内	费用
杭州远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35.21	2.1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66,493.57	49.52%	-	-

注: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还包括艾默欧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5,326,227.42	171,708.00	107,048.4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326,227.42	171,708.00	107,048.4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3,155.07	306,927.65	-	-	-	-	5,633,155.07	306,927.65
合计	5,633,155.07	306,927.65	-	-	-	-	5,633,155.07	306,927.6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55.79	23,247.79	-	-	-	-	194,955.79	23,247.79
合计	194,955.79	23,247.79	-	-	-	-	194,955.79	23,247.7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419.43	10,370.97	-	-	-	-	117,419.43	10,370.97
合计	117,419.43	10,370.97	-	-	-	-	117,419.43	10,370.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47,757.07	98.48%	277,387.85	5%	5,270,369.22
1至2年	55,398.00	0.98%	5,539.80	10%	49,858.20
2至3年	-	-	-	20%	-
3-4年	-	-	-	50%	-
4-5年	30,000.00	0.53%	24,000.00	80%	6,000.00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5,633,155.07	100.00%	306,927.65	5.45%	5,326,227.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955.79	84.61%	8,247.79	5%	156,708.00
1至2年	-	-	-	10%	-
2至3年	-	-	-	20%	-
3-4年	30,000.00	15.39%	15,000.00	50%	15,000.00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94,955.79	100.00%	23,247.79	11.92%	171,70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419.43	74.45%	4,370.97	5%	83,048.46
1至2年	-	-	-	10%	-
2至3年	30,000.00	25.55%	6,000.00	20%	24,000.00

3-4年	-	-	-	50%	-
4-5年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17,419.43	100.00%	10,370.97	8.83%	107,048.4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237,692.40	11,884.62	225,807.78
备用金	79,364.67	3,968.23	75,396.44
押金、保证金	316,098.00	291,074.80	5,025,023.20
意向金	5,000,000.00	-	-
合计	5,633,155.07	306,927.65	5,326,227.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90,453.69	4,522.68	85,931.01
备用金	19,104.10	955.20	18,148.90
押金、保证金	85,398.00	17,769.90	67,628.10
合计	194,955.79	23,247.79	171,708.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75,341.69	3,767.08	71,574.61
备用金	11,897.74	594.89	11,302.85
押金、保证金	30,180.00	6,009.00	24,171.00
合计	117,419.43	10,370.97	107,048.4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	非关联方	意向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8.76%

区管理委员会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14,042.00	1年以内	2.02%
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78%
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1,300.00	1年以内	1.62%
杭州创业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398.00	1-2年	0.98%
合计	-	-	5,360,740.00	-	95.1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82,429.00	1年以内	42.28%
杭州创业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398.00	1年以内	28.42%
浙江安吉宏明云母珠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4年	15.39%
胡方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104.00	1年以内	9.80%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8,024.69	1年以内	4.12%
合计	-	-	194,955.6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65,018.83	1年以内	55.37%
浙江安吉宏明云母珠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2-3年	25.55%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0,322.86	1年以内	8.79%
周亚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100.00	1年以内	6.05%
胡方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797.74	1年以内	4.09%
合计	-	-	117,239.43	-	99.8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18,274.55	3,196,506.39	64,221,768.16
在产品	2,555,219.39	-	2,555,219.39
库存商品	24,202,997.30	189,877.34	24,013,119.96
发出商品	5,147,706.96	-	5,147,706.96
委托加工物资	34,696.89	-	34,696.89
合同履约成本	128,126.38	-	128,126.38
合计	99,487,021.47	3,386,383.73	96,100,637.7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68,352.56	4,131,006.28	64,337,346.28
在产品	1,910,498.26	-	1,910,498.26
库存商品	26,783,053.23	531,939.40	26,251,113.83
发出商品	1,376,797.77	-	1,376,797.77
委托加工物资	150,450.20	-	150,450.20
合同履约成本	65,906.60	-	65,906.60
合计	98,755,058.62	4,662,945.68	94,092,112.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06,341.87	15,857,817.37	165,648,524.50
在产品	2,590,907.44	-	2,590,907.44
库存商品	24,310,472.77	95,795.47	24,214,677.30
发出商品	1,236,805.28	-	1,236,805.28
委托加工物资	12,942.93	-	12,942.93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09,657,470.29	15,953,612.84	193,703,857.4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0.39 万元、9,409.21 万元和 9,610.06 万元，主

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4.85 万元、6,433.73 万元和 6,422.1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蛋白类原料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度公司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蛋白类原料进口受阻或采购单价飙升，故进行了较大规模原料的备货。2023 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公司减少了蛋白类原料的备货量，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1.47 万元、2,625.11 万元和 2,401.31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5.36 万元、466.29 万元和 338.6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2 年度备货了较大规模的蛋白类原料，2022 年末，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该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回落，导致对应产成品价格走低，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保证金	80,000.00	4,000.00	76,0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	76,0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保证金	110,000.00	5,500.00	104,500.00
合计	110,000.00	5,500.00	104,5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保证金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合计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为未到期的保证金。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00.00	-1,500.00	-	-	-	4,000.00
合计	5,500.00	-1,500.00	-	-	-	4,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00.00	-2,000.00	-	-	-	5,500.00
合计	7,500.00	-2,000.00	-	-	-	5,500.0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7,500.00	-	-	-	7,500.00
合计	-	7,500.00	-	-	-	7,5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认证或留抵税额	12,288,109.45	15,970,776.93	19,193,413.44
预交或多交增值税	1,720.76	1,301.89	1,218,245.17
预交或多交其他税金	813,063.15	168,985.60	-
定期存单	151,038,904.11	-	-
合计	164,141,797.47	16,141,064.42	20,411,658.61

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定期存单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1,353,528.58	71.31%	128,389,434.98	66.22%	126,858,150.91	74.23%
在建工程	4,445,697.56	2.09%	11,268,857.03	5.81%	466,128.83	0.27%
使用权资产	22,283,603.94	10.50%	19,730,203.23	10.18%	14,961,360.37	8.76%
无形资产	10,354,292.55	4.88%	10,200,352.85	5.26%	9,650,045.73	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85.88	0.53%	1,213,321.98	0.63%	7,830,573.16	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5,691.32	10.69%	23,070,711.51	11.90%	11,122,083.84	6.51%
合计	212,257,099.83	100.00%	193,872,881.58	100.00%	170,888,342.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88.83 万元、19,387.29 万元和 21,225.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8%、27.05% 和 25.5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0%、88.30% 和 92.4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594,657.88	28,612,051.94	-	182,206,709.82
房屋及建筑物	82,746,501.74	3,769,843.75	-	86,516,345.49
机器设备	59,762,984.27	22,395,063.54	-	82,158,047.81
运输工具	1,633,663.73	840,707.97	-	2,474,371.70
电子设备	4,077,012.17	310,492.60	-	4,387,504.77
其他	5,374,495.97	1,295,944.08	-	6,670,44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05,222.90	5,647,958.34	-	30,853,181.24
房屋及建筑物	7,445,635.61	1,502,246.40	-	8,947,882.01
机器设备	14,697,559.97	3,261,380.49	-	17,958,940.46
运输工具	526,654.24	131,597.18	-	658,251.42
电子设备	1,041,900.87	282,002.71	-	1,323,903.58
其他	1,493,472.21	470,731.56	-	1,964,203.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389,434.98	22,964,093.60	-	151,353,528.58
房屋及建筑物	75,300,866.13	2,267,597.35	-	77,568,463.48
机器设备	45,065,424.30	19,133,683.05	-	64,199,107.35
运输工具	1,107,009.49	709,110.79	-	1,816,120.28
电子设备	3,035,111.30	28,489.89	-	3,063,601.19
其他	3,881,023.76	825,212.52	-	4,706,236.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389,434.98	22,964,093.60	-	151,353,528.58
房屋及建筑物	75,300,866.13	2,267,597.35	-	77,568,463.48
机器设备	45,065,424.30	19,133,683.05	-	64,199,107.35
运输工具	1,107,009.49	709,110.79	-	1,816,120.28
电子设备	3,035,111.30	28,489.89	-	3,063,601.19
其他	3,881,023.76	825,212.52	-	4,706,236.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760,953.77	11,071,800.31	238,096.20	153,594,657.88
房屋及建筑物	82,141,459.27	605,042.47	-	82,746,501.74
机器设备	52,233,390.36	7,767,690.11	238,096.20	59,762,984.27
运输工具	1,429,406.21	204,257.52	-	1,633,663.73
电子设备	2,522,193.90	1,554,818.27	-	4,077,012.17
其他	4,434,504.03	939,991.94	-	5,374,49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02,802.86	9,433,073.51	130,653.47	25,205,222.90
房屋及建筑物	4,696,380.76	2,749,254.85	-	7,445,635.61
机器设备	9,268,604.97	5,559,608.47	130,653.47	14,697,559.97
运输工具	340,218.53	186,435.71	-	526,654.24

电子设备	683,820.59	358,080.28	-	1,041,900.87
其他	913,778.01	579,694.20	-	1,493,472.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858,150.91	1,638,726.80	107,442.73	128,389,434.98
房屋及建筑物	77,445,078.51	-2,144,212.38	-	75,300,866.13
机器设备	42,964,785.39	2,208,081.64	107,442.73	45,065,424.30
运输工具	1,089,187.68	17,821.81	-	1,107,009.49
电子设备	1,838,373.31	1,196,737.99	-	3,035,111.30
其他	3,520,726.02	360,297.74	-	3,881,02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858,150.91	1,638,726.80	107,442.73	128,389,434.98
房屋及建筑物	77,445,078.51	-2,144,212.38	-	75,300,866.13
机器设备	42,964,785.39	2,208,081.64	107,442.73	45,065,424.30
运输工具	1,089,187.68	17,821.81	-	1,107,009.49
电子设备	1,838,373.31	1,196,737.99	-	3,035,111.30
其他	3,520,726.02	360,297.74	-	3,881,023.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958,603.99	16,184,119.69	381,769.91	142,760,953.77
房屋及建筑物	81,197,166.16	944,293.11	-	82,141,459.27
机器设备	39,272,567.48	13,342,592.79	381,769.91	52,233,390.36
运输工具	1,398,512.40	30,893.81	-	1,429,406.21
电子设备	1,752,825.60	769,368.30	-	2,522,193.90
其他	3,337,532.35	1,096,971.68	-	4,434,504.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42,002.29	8,022,861.72	62,061.15	15,902,802.86
房屋及建筑物	1,986,639.68	2,709,741.08	-	4,696,380.76
机器设备	5,013,981.34	4,316,684.78	62,061.15	9,268,604.97
运输工具	179,782.47	160,436.06	-	340,218.53
电子设备	375,256.27	308,564.32	-	683,820.59
其他	386,342.53	527,435.48	-	913,778.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016,601.70	8,161,257.97	319,708.76	126,858,150.91
房屋及建筑物	79,210,526.48	-1,765,447.97	-	77,445,078.51
机器设备	34,258,586.14	9,025,908.01	319,708.76	42,964,785.39
运输工具	1,218,729.93	-129,542.25	-	1,089,187.68
电子设备	1,377,569.33	460,803.98	-	1,838,373.31
其他	2,951,189.82	569,536.20	-	3,520,72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016,601.70	8,161,257.97	319,708.76	126,858,150.91
房屋及建筑物	79,210,526.48	-1,765,447.97	-	77,445,078.51
机器设备	34,258,586.14	9,025,908.01	319,708.76	42,964,785.39
运输工具	1,218,729.93	-129,542.25	-	1,089,187.68
电子设备	1,377,569.33	460,803.98	-	1,838,373.31
其他	2,951,189.82	569,536.20	-	3,520,726.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47,751.10	6,726,912.54	-	42,874,663.64
房屋及建筑物	36,147,751.10	6,726,912.54	-	42,874,663.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17,547.87	4,173,511.83	-	20,591,059.70
房屋及建筑物	16,417,547.87	4,173,511.83	-	20,591,059.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30,203.23	2,553,400.71	-	22,283,603.94
房屋及建筑物	19,730,203.23	2,553,400.71	-	22,283,60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30,203.23	2,553,400.71	-	22,283,603.94
房屋及建筑物	19,730,203.23	2,553,400.71	-	22,283,603.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5,902.44	11,125,606.26	923,757.60	36,147,751.10
房屋及建筑物	25,945,902.44	11,125,606.26	923,757.60	36,147,751.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84,542.07	6,254,123.56	821,117.76	16,417,547.87
房屋及建筑物	10,984,542.07	6,254,123.56	821,117.76	16,417,547.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61,360.37	4,871,482.70	102,639.84	19,730,203.23
房屋及建筑物	14,961,360.37	4,871,482.70	102,639.84	19,730,203.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61,360.37	4,871,482.70	102,639.84	19,730,203.23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961,360.37	4,871,482.70	102,639.84	19,730,203.2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55,573.49	7,690,328.95	-	25,945,902.44
房屋及建筑物	18,255,573.49	7,690,328.95	-	25,945,90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0,358.86	4,614,183.21	-	10,984,542.07
房屋及建筑物	6,370,358.86	4,614,183.21	-	10,984,542.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5,214.63	3,076,145.74	-	14,961,360.37
房屋及建筑物	11,885,214.63	3,076,145.74	-	14,961,360.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5,214.63	3,076,145.74	-	14,961,360.37
房屋及建筑物	11,885,214.63	3,076,145.74	-	14,961,360.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增年产20,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10,989,486.81	15,818,681.53	23,434,711.70	-	-	-	-	自筹资金	3,373,456.64
年产14,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	364,739.62	-	-	-	-	-	自筹资金	364,739.62
零星项目	224,104.75	783,863.64	323,357.94	-	-	-	-	自有资金	684,610.45
合计	11,213,591.56	16,967,284.79	23,758,069.64	-	-	-	-	-	4,422,806.7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增年产20000吨	-	11,056,477.97	66,991.16	-	-	-	-	自筹资金	10,989,486.81

营养膳食 食品项目									
衡美办公 楼装修工 程	-	691,308.75	691,308.75	-	-	-	-	自有 资金	-
鼎捷系统 开发	149,941.56	534,492.40	684,433.96	-	-	-	-	自有 资金	-
零星项目	316,187.27	1,494,276.18	1,586,358.70	-	-	-	-	自有 资金	224,104.75
合计	466,128.83	13,776,555.30	3,029,092.57	-	-	-	-	-	11,213,591.5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浙江吉美 800型酥 线饼干生 产线	1,628,318.58	1,840,000.00	3,468,318.58	-	-	-	-	自筹 资金	-
鼎捷系统 开发	259,162.40	210,633.54	319,854.38	-	-	-	-	自有 资金	149,941.56
零星项目	220,796.18	926,091.97	830,700.88	-	-	-	-	自有 资金	316,187.27
合计	2,108,277.16	2,976,725.51	4,618,873.84	-	-	-	-	-	466,128.8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422,806.71	11,213,591.56	466,128.83
工程物资	22,890.85	55,265.47	-
合计	4,445,697.56	11,268,857.03	466,128.83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46,925.07	458,072.00	-	12,104,997.07
土地使用权	8,006,985.00	-	-	8,006,985.00
专利权	88,461.64	-	-	88,461.64
软件	3,459,859.37	458,072.00	-	3,917,931.37
商标使用权	91,619.06	-	-	91,61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6,572.22	304,132.30	-	1,750,704.52
土地使用权	573,833.75	80,069.82	-	653,903.57
专利权	34,123.72	5,512.80	-	39,636.52
软件	801,681.31	213,968.68	-	1,015,649.99
商标使用权	36,933.44	4,581.00	-	41,514.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00,352.85	153,939.70	-	10,354,292.55
土地使用权	7,433,151.25	-80,069.82	-	7,353,081.43
专利权	54,337.92	-5,512.80	-	48,825.12
软件	2,658,178.06	244,103.32	-	2,902,281.38
商标使用权	54,685.62	-4,581.00	-	50,10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00,352.85	153,939.70	-	10,354,292.55
土地使用权	7,433,151.25	-80,069.82	-	7,353,081.43
专利权	54,337.92	-5,512.80	-	48,825.12
软件	2,658,178.06	244,103.32	-	2,902,281.38
商标使用权	54,685.62	-4,581.00	-	50,104.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20,260.18	1,026,664.89	-	11,646,925.07
土地使用权	8,006,985.00	-	-	8,006,985.00
专利权	88,461.64	-	-	88,461.64
软件	2,474,832.95	985,026.42	-	3,459,859.37
商标使用权	49,980.59	41,638.47	-	91,61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0,214.45	476,357.77	-	1,446,572.22
土地使用权	413,694.11	160,139.64	-	573,833.75
专利权	23,098.12	11,025.60	-	34,123.72
软件	504,290.14	297,391.17	-	801,681.31
商标使用权	29,132.08	7,801.36	-	36,933.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50,045.73	550,307.12	-	10,200,352.85
土地使用权	7,593,290.89	-160,139.64	-	7,433,151.25
专利权	65,363.52	-11,025.60	-	54,337.92
软件	1,970,542.81	687,635.25	-	2,658,178.06
商标使用权	20,848.51	33,837.11	-	54,68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50,045.73	550,307.12	-	10,200,352.85
土地使用权	7,593,290.89	-160,139.64	-	7,433,151.25
专利权	65,363.52	-11,025.60	-	54,337.92
软件	1,970,542.81	687,635.25	-	2,658,178.06
商标使用权	20,848.51	33,837.11	-	54,685.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6,425.21	333,834.97	-	10,620,260.18
土地使用权	8,006,985.00	-	-	8,006,985.00
专利权	88,461.64	-	-	88,461.64
软件	2,154,978.57	319,854.38	-	2,474,832.95
商标使用权	36,000.00	13,980.59	-	49,980.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1,750.01	408,464.44	-	970,214.45
土地使用权	253,554.47	160,139.64	-	413,694.11
专利权	13,461.42	9,636.70	-	23,098.12
软件	270,134.12	234,156.02	-	504,290.14
商标使用权	24,600.00	4,532.08	-	29,132.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24,675.20	-74,629.47	-	9,650,045.73
土地使用权	7,753,430.53	-160,139.64	-	7,593,290.89
专利权	75,000.22	-9,636.70	-	65,363.52
软件	1,884,844.45	85,698.36	-	1,970,542.81
商标使用权	11,400.00	9,448.51	-	20,84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4,675.20	-74,629.47	-	9,650,045.73
土地使用权	7,753,430.53	-160,139.64	-	7,593,290.89
专利权	75,000.22	-9,636.70	-	65,363.52
软件	1,884,844.45	85,698.36	-	1,970,542.81
商标使用权	11,400.00	9,448.51	-	20,848.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662,945.68	-1,096,730.88	179,831.07	-	-	3,386,383.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9,384.50	1,944,309.87	-	-	-	4,643,69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47.79	283,679.86	-	-	-	306,927.65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5,500.00	-1,500.00	-	-	-	4,000.00
合计	7,391,077.97	1,129,758.85	179,831.07	-	-	8,341,005.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5,953,612.84	2,245,429.80	13,536,096.96	-	-	4,662,945.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3,747.65	777,962.40	909.39	741,416.16	-	2,699,38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70.97	12,876.82	-	-	-	23,247.79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7,500.00	-2,000.00	-	-	-	5,500.00
合计	18,635,231.46	3,034,269.02	13,537,006.35	741,416.16	-	7,391,077.9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47,185.37	14,377,227.42	270,799.95	-	-	15,953,612.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3,418.17	798,796.96	8,467.48	-	-	2,663,74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054.00	-296,683.03	-	-	-	10,370.97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	7,500.00	-	-	-	7,500.00
合计	4,027,657.54	14,886,841.35	279,267.43	-	-	18,635,23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0,383.73	511,53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573.44	37,586.02
可抵扣亏损	22,173,917.50	5,543,479.38
信用减值准备	4,942,130.76	809,018.48
递延收益	10,793,777.39	2,590,844.37
租赁负债	19,223,708.52	3,497,073.18
合计	60,774,491.34	12,989,5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1,855,25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净额		1,134,285.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8,445.68	707,35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7,923.57	56,688.53
可抵扣亏损	20,852,089.92	5,213,022.48
信用减值准备	2,718,684.39	421,088.65
递延收益	11,161,338.97	2,673,142.62
租赁负债	16,674,382.78	2,981,696.52
合计	56,452,865.31	12,052,99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0,839,6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净额		1,213,321.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61,112.84	3,580,529.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1,603.08	229,740.46
可抵扣亏损	29,910,183.02	7,477,545.76
信用减值准备	2,673,435.72	406,834.96
递延收益	11,889,920.77	2,836,757.91
租赁负债	15,433,384.82	2,397,905.11
合计	77,399,640.25	16,929,31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9,098,74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净额		7,830,573.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21,205,643.83	20,865,958.90	10,146,506.8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80,047.49	2,204,752.61	975,576.99
合计	22,685,691.32	23,070,711.51	11,122,083.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41	21.10	18.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7	4.96	3.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4	1.47	1.26

注：2024年1月-6月的周转率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56次/年、21.10次/年及16.41次/年。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同时客户回款管理成效较好所致；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8次/年、4.96次/年及8.97次/年。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对蛋白类原料进行了大量备货，进而202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导致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 次/年、1.47 次/年及 1.54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371,389.54	23.61%	60,953,217.48	24.27%	15,016,041.67	6.10%
应付票据	76,197,348.08	27.11%	47,156,585.74	18.78%	73,720,658.63	29.94%
应付账款	57,373,032.65	20.41%	55,097,476.37	21.94%	88,364,132.77	35.88%
合同负债	40,955,602.95	14.57%	39,727,814.80	15.82%	43,947,167.19	17.85%
应付职工薪酬	15,850,797.66	5.64%	17,640,457.25	7.02%	9,485,108.98	3.85%
应交税费	6,377,568.01	2.27%	14,101,442.03	5.62%	4,297,102.40	1.74%
其他应付款	789,003.30	0.28%	793,349.37	0.32%	1,186,153.07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0,293.35	4.25%	10,562,109.87	4.21%	4,525,092.79	1.84%
其他流动负债	5,262,907.62	1.87%	5,103,295.18	2.03%	5,713,131.72	2.32%
合计	281,117,943.16	100.00%	251,135,748.09	100.00%	246,254,589.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25.46 万元、25,113.57 万元和 28,111.7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101,441.29	49,941,453.60	-
保证借款	47,269,948.25	11,011,763.88	15,016,041.67
合计	66,371,389.54	60,953,217.48	15,016,04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1.60 万元、6,095.32 万元和 6,637.14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6,197,348.08	47,156,585.74	73,720,658.63
合计	76,197,348.08	47,156,585.74	73,720,658.6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084,735.98	97.75%	53,311,797.42	96.76%	86,050,819.97	97.38%
1-2年	145,722.69	0.25%	853,663.91	1.55%	1,379,594.60	1.56%
2-3年	333,013.91	0.58%	220,625.41	0.40%	918,118.20	1.04%
3年以上	809,560.07	1.41%	711,389.63	1.29%	15,600.00	0.02%
合计	57,373,032.65	100.00%	55,097,476.37	100.00%	88,364,132.7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聚能食品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712,176.37	1年以内	8.21%

有限公司					
上海芙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305,503.58	1 年以内	7.50%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078,158.61	1 年以内	5.37%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972,399.88	1 年以内	3.44%
浙江博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957,655.57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	16,025,894.01	-	27.9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388,451.06	1 年以内	6.15%
北京骋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380,336.42	1 年以内	6.14%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65,320.76	1 年以内	5.02%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258,134.31	1 年以内	4.10%
台州鹏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75,023.43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13,867,265.98	-	25.1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0,381,122.40	1 年以内	11.75%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932,044.71	1 年以内	5.58%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372,599.92	1 年以内	4.95%
北京骋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831,171.40	1 年以内	4.34%
无锡市恒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740,065.79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	27,257,004.22	-	30.85%

注: 北京骋和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还包括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还包括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0,955,602.95	39,727,814.80	43,947,167.19
合计	40,955,602.95	39,727,814.80	43,947,167.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794.54	36.48%	610,719.09	76.98%	437,726.76	36.90%
1-2年	320,260.31	40.59%	72,858.06	9.18%	706,611.76	59.57%
2-3年	102,858.06	13.04%	68,090.39	8.58%	41,814.55	3.53%
3年以上	78,090.39	9.90%	41,681.83	5.25%	0.00	0.00%
合计	789,003.30	100.00%	793,349.37	100.00%	1,186,153.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536,800.00	68.04%	381,800.00	48.13%	102,200.00	8.62%
往来款项	43,166.83	5.47%	41,766.03	5.26%	690,000.00	58.17%

预提费用	209,036.47	26.49%	369,783.34	46.61%	393,953.07	33.21%
合计	789,003.30	100.00%	793,349.37	100.00%	1,186,153.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2年	38.02%
嘉兴申虹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内	6.34%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2-3年	6.34%
卡费诺(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内	6.34%
惠州市一米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0,000.00	3年以上	5.07%
合计	-	-	490,000.00	-	62.1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年内	37.81%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6.30%
惠州市一米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0,000.00	3年以上	5.04%
王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2-3年	3.78%
王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400.00	1年内	2.95%
合计	-	-	443,400.00	-	55.8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纳百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650,000.00	1-2年	54.80%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4.22%
惠州市一米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0,000.00	2-3年	3.37%
王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2.53%
顾杭来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8,334.15	1年以内	2.39%
合计	-	-	798,334.15	-	67.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802,150.58	60,223,287.33	61,726,725.96	15,298,71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8,306.67	3,085,022.80	3,371,243.76	552,085.7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640,457.25	63,308,310.13	65,097,969.72	15,850,797.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83,023.22	94,818,199.70	87,199,072.34	16,802,15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085.76	4,876,492.66	4,340,271.75	838,306.6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85,108.98	99,694,692.36	91,539,344.09	17,640,457.2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62,318.58	69,586,825.49	67,766,120.85	9,183,023.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200.81	3,630,051.55	3,635,166.60	302,085.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69,519.39	73,216,877.04	71,401,287.45	9,485,108.9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4,590.36	51,859,945.00	53,678,120.47	14,526,414.89
2、职工福利费	11,489.00	3,699,381.32	3,524,070.32	186,800.00
3、社会保险费	301,752.30	1,998,208.40	1,948,930.30	351,03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215.72	1,825,714.55	1,774,188.05	319,742.22
工伤保险费	33,536.58	172,493.85	174,742.25	31,288.1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9,007.00	1,395,753.00	1,381,577.00	103,1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11.92	1,269,999.61	1,194,027.87	131,283.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802,150.58	60,223,287.33	61,726,725.96	15,298,711.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0,445.38	80,704,831.18	73,210,686.20	16,344,590.36
2、职工福利费	-	6,672,086.30	6,660,597.30	11,489.00
3、社会保险费	209,477.79	2,939,335.83	2,847,061.32	301,75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185.52	2,746,040.29	2,671,010.09	268,215.72
工伤保险费	16,292.27	193,295.54	176,051.23	33,536.5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8,456.00	2,500,989.70	2,460,438.70	89,0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644.05	2,000,956.69	2,020,288.82	55,311.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183,023.22	94,818,199.70	87,199,072.34	16,802,150.5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3,356.30	59,353,137.88	57,626,048.80	8,850,445.38

2、职工福利费	-	5,243,894.40	5,243,894.40	-
3、社会保险费	196,297.16	2,503,995.19	2,490,814.56	209,47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81.46	2,332,228.36	2,326,524.30	193,185.52
工伤保险费	8,815.70	171,766.83	164,290.26	16,292.2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7,457.00	1,444,373.00	1,433,374.00	48,4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8.12	1,041,425.02	971,989.09	74,644.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362,318.58	69,586,825.49	67,766,120.85	9,183,023.2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49,951.28	10,050,852.07	315,218.3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38,920.92	927,486.80	2,354,693.14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020.95	430,990.86	52,304.25
房产税	352,461.36	1,205,364.59	759,989.15
教育费附加	107,968.00	255,436.10	22,416.11
土地使用税	68,400.00	136,800.00	136,800.00
印花税	221,472.81	244,871.69	179,395.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978.66	170,290.73	16,893.44
其他税费	834,394.03	679,349.19	459,392.51
合计	6,377,568.01	14,101,442.03	4,297,102.4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33,418.35	5,054,547.37	4,525,09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6,875.00	5,507,562.50	-
合计	11,940,293.35	10,562,109.87	4,525,092.79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待转销项税额	5,262,907.62	5,103,295.18	5,713,131.72
合计	5,262,907.62	5,103,295.18	5,713,131.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5,506,875.00	19.46%
租赁负债	14,269,519.44	49.20%	13,233,591.49	54.25%	10,908,292.03	38.54%
递延收益	10,793,777.39	37.21%	11,161,338.97	45.75%	11,889,920.77	4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0,959.90	13.59%	-	-	-	-
合计	29,004,256.73	100.00%	24,394,930.46	100.00%	28,305,087.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30.51 万元、2,439.49 万元和 2,900.43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35%	38.45%	44.96%
流动比率（倍）	2.20	2.08	1.79
速动比率（倍）	1.86	1.71	1.00
利息支出	1,129,959.40	1,781,982.30	3,598,714.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1	64.89	13.0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6%、38.45% 和 37.3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仙乐健康	51.79%	50.61%	35.46%

百合股份	11.42%	12.77%	14.44%
康比特	28.41%	25.38%	25.89%
平均值	30.54%	29.58%	25.26%
衡美健康	37.35%	38.45%	44.9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司尚未上市资本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2.08 及 2.2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71 及 1.86，公司流动性指标呈现向好趋势。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59.87 万元、178.20 万元及 113.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9、64.89 及 77.6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84,659.75	150,517,731.15	36,587,2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80,294.38	-35,700,666.34	-32,512,2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07.17	44,588,330.39	114,960,97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3,136,393.03	159,423,203.43	119,380,268.39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8.72 万元、15,051.77 万元和 4,778.4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蛋白类原料备货，2023 年度备货量回落，现金采购支出相对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1.22 万元、-3,570.07 万元和-21,078.03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理财产品等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6.10 万元、4,458.83 万元和-25.39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完成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4%、98.69% 及 99.0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衡美企管	控股股东	59.35%	-
冯魏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99%	40.15%
郑雅丹	控股股东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42%	14.54%

杨鹏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6月辞任），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95%	7.42%
----	---	-------	-------

注：此处间接持股比例系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衡美企管	公司控股股东
安吉俊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舟展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34%股份
GL YARD	直接持有公司 6.12%股份，与衡德美康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17%股份
衡德美康	直接持有公司 2.04%股份，与 GL YARD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17%股份
上哲钦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哲至成，上哲至成系公司股东徐婧控制的企业，徐婧、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19%股份
嘉兴英招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哲至成，上哲至成系公司股东徐婧控制的企业，徐婧、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19%股份
嘉兴翼望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哲至成，上哲至成系公司股东徐婧控制的企业，徐婧、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19%股份
上哲至成	公司股东徐婧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美食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励美食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衡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衡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衡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吉林衡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锅炉辅机厂	冯魏父亲冯国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杭机机床涂装有限公司	冯魏父亲冯国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经理
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厦门纵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ANG WEIMING 出资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史慧茹的姐姐史慧昕持股 10%、姐夫方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凯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董事长

泰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中山市佑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上海凯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苏州金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苗泉任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晓楠担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仟达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晓楠配偶臧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远大糖业有限公司	王晓楠配偶臧军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淮北德裕铭商贸有限公司 ¹	何丽平配偶的哥哥王吉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淮北市相山区屹萱窗帘布艺店	何丽平配偶的哥哥王吉玉担任经营者
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倩倩配偶梁峰担任董事
杭州文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倩倩配偶梁峰担任总经理
杭州捷鹏装饰有限公司	陈娴配偶廖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博思堂品牌推广有限公司	陈娴配偶的弟弟廖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9.30%、郑雅丹出资 4.65%
嘉兴敖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6.15%
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10.27%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40%、郑雅丹出资 10%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25%、郑雅丹出资 10%
越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越商瑞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北上哲云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北上哲修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北上哲天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越商名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天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北上哲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陆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0.1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君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上哲管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26.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上哲槐江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该公司 2024 年 1-6 月与衡美健康存在交易，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1：2024 年 8 月 5 日，王吉玉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更名为“淮北德裕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冯魏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胡中林	董事
JIANG WEIMING	董事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
朱洪明	董事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王晓楠	独立董事
苗泉	独立董事
刘书来	独立董事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何丽平	监事
施辉相	职工代表监事
陈娴	公司副总经理
王凯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婧	直接持有公司 1.22%股份，通过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间接控制公司 3.9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19%股份，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邱京金	董事长冯魏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担保
杨鹏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辞任），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肖冰	曾任公司董事	2023年4月离任
陈桂琴	曾任公司监事	2023年4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州少永	冯魏曾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雅丹曾持股 33.33%, 杨鹏曾出资 33.33%	2021年5月注销
兰考尚昊	冯魏曾出资 6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雅丹曾出资 24.50%, 杨鹏曾持股 12.50%	2023年4月注销
兰考朝畅	冯魏曾持有 42.2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婧曾持有 57.71%合伙份额	2023年9月注销
杭州康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魏曾持股 51%	2021年11月注销
杭州杭机通用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魏父亲冯国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吊销
杭州四方酿酒设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魏父亲冯国林曾持股 100%	2022年7月注销
杭州优释能食品有限公司	郑雅丹曾持股 30%, 郑雅丹配偶卢焘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注销
永康丫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雅丹配偶卢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2月注销
安徽瑞视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曾担任董事, 2023年7月卸任	正常存续状态
嘉兴文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倩倩配偶梁峰曾出资 90%	2022年7月注销
越商征银(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曾出资 0.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8月注销
福州夏麦贸易有限公司	胡中林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金康普 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255,899.07	0.06%	232,256.60	0.05%	-	-
浙江金康普 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103,002.92	3.94%	-	-	-	-
小计	358,901.99	-	232,256.60	0.05%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原材料及委外加工。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复配、检测、销售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鉴于其深耕食品领域，尤其在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研发和生产经验，因此公司选择向其采购营养补充剂原料，2023年-2024年1-6月的采购金额为23.23万元、25.59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0.05%和0.06%。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拥有3个GMP生产车间，主要从事营养素与功能食品的加工与生产。2024年1-6月，公司将部分咖啡固体饮料向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委外生产，加工费用为10.30万元，占公司总体外协加工费的3.94%。</p> <p>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市场化交易，采购金额与占比均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 响分析
衡美有限	35,000,000.00	2021.06.09- 2031.06.08	保证	连带	是	报告期 内，公司 实际控制
衡美有限	50,000,000.00	2022.06.30- 2024.06.29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50,000,000.00	2022.09.14-2023.09.13	保证	连带	是	人冯魏及其配偶邱京金，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郑雅丹和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6月辞任）杨鹏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衡美有限	30,000,000.00	2021.06.01-2024.06.01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22,000,000.00	2021.08.23-2022.08.22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30,000,000.00	2021.03.23-2022.03.22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50,000,000.00	2022.03.15-2027.03.15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10,000,000.00	2021.01.13-2022.01.12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10,000,000.00	2021.03.24-2022.03.16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33,000,000.00	2022.01.07-2025.01.06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有限	85,000,000.00	2022.12.23-2025.12.22	保证	连带	是	
衡美健康	80,000,000.00	2024.05.17-2034.05.16	保证	连带	是	
吉美食品	10,000,000.00	2022.06.20-2023.06.19	保证	连带	是	
吉美食品	30,000,000.00	2023.03.20-2033.03.19	保证	连带	是	
吉美食品	22,000,000.00	2021.08.23-2022.08.22	保证	连带	是	
吉美食品	20,000,000.00	2022.11.22-2027.11.22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24	697.05	346.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3,598.22	60,718.58	-	采购款
小计	73,598.22	60,718.58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冯魏	-	-	9,470.65	报销款
杨鹏	3,012.75	-	10,731.88	报销款
符莎露	-	-	493.45	报销款
郑雅丹	-	-	6,727.50	报销款
小计	3,012.75	-	27,423.4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4年6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均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

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0 月 15 日，衡美健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659,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郑雅丹曾被诉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有关。2024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郑雅丹无需承担保证责任，衡美健康无需承担共同偿还责任。2024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撤销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驳回佛山煜荞对姚健的诉讼请求；驳回佛山煜荞对田丹丹、郑雅丹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该案件已了结，郑雅丹无需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无需承担共同偿还责任，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659,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佛山煜荞因与公司前员工姚健存在民间借贷纠纷，且认为相关借款与衡美健康及郑雅丹存在关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上述三方及田丹丹（姚健配偶）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上述各方共同偿付债务。2024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姚健向佛山煜荞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赔偿佛山煜荞前期律师费、公证费；驳回佛山煜荞其他诉讼请求。因此，郑雅丹无需承担保证责任，衡美健康无需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2024 年 6 月 18 日，姚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违反先刑后民的诉讼程序，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佛山煜荞）的诉讼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佛山煜荞亦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田丹丹（被上诉人二）对姚健（被上诉人一）所欠的全部债务（包含本金与利息）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改判案涉鉴定费由姚健承担。

2024 年 11 月 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撤销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驳回佛山煜荞对姚健的诉讼请求；驳回佛山煜荞对田丹丹、郑雅丹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二审判决，郑雅丹无需对案涉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衡美健康无需对案涉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60,000,000.00	是	是	否

注：2024 年 10 月 15 日，衡美健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110384283.0	一种离子液体中制备中碳链甘油三酯的方法	发明	2013年11月13日	浙江工业大学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
2	201110419695.3	一种基于溶剂萃取耦合FTIR快速分析磷脂的方法	发明	2013年12月18日	浙江工业大学	吉美食品	继受取得	-
3	201910974783.6	一种代餐粉罐装加工生产线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	201911322386.7	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月1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	201910974774.7	一种代餐粉加工生产系统	发明	2021年1月5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	202011469977.X	一种瓶盖印刷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6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7	202110125138.4	一种智能化代餐粉灌装加工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8	202110125140.1	一种糖果包装生产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10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9	202011385366.7	一种输送稳定且保证软心层包裹效果的软心棒生产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0	202210342887.7	五重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7月5日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11	202011515210.6	抗疲劳高蛋白软心蛋白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2	202011358983.8	调节肠胃的咸味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3	202011185680.0	利用生牛乳制备的食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4	201911227483.8	一种生酮曲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5	201911389100.7	一种高蛋白即食营养餐组合物及	发明	2023年5月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其制备方法						
16	202310097999.5	增强身体防御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7	202310358104.9	地中海饮食果蔬减脂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8	202310364222.0	促进身体代谢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19	202310661835.0	延缓机体衰老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北京衡美、吉美食品	北京衡美、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20	202210836673.5	通用性强的袋装液体灌装设备	发明	2023年9月5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1	202310047017.1	增强免疫力的中式养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22	202311147017.5	提高ATP能量代谢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北京衡美、笑出腹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笑出腹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3	202210106522.4	一种柑橘类切片的脱苦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4	202210771550.8	烘焙产品枕包机用的输送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5	202210988622.4	巧克力涂层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6	202111320770.0	一种果酱覆盖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7	202311296739.7	一种具有控制血糖上升作用的食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8	202011449298.6	适合高血糖人群食用的坚果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29	202210529583.1	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0	202210102047.3	高蛋白高纤糕点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1	202410052564.3	一种高脂肪低碳水的食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北京衡美、杭州白小仙生物科技有	北京衡美、杭州白小仙生物科技有	原始取得	-

					限公司、衡美健康	限公司、衡美健康		
32	202410263274.3	一种含胶原蛋白肽的液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北京衡美、湖南赫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湖南赫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3	202410223875.1	一种增加肌肉围度的复合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4	202410161698.9	一种保湿祛斑美白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5	201721665993.X	一种食品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6	201721665760.X	一种营养棒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7	201721886089.1	一种营养棒原料压实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8	201721891618.7	一种食品包装袋封口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39	201721665848.1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营养棒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0	201721890949.9	一种多功能营养棒原料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1	201721890844.3	一种营养棒单面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2	201921965841.0	一种营养棒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3	201921966845.0	一种罐装食品金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4	201921965833.6	一种罐装食品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5	201921965874.5	一种营养棒切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6	201921966843.1	一种罐装食品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47	202022994800.3	一种瓶盖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48	202022994811.1	一种瓶盖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49	202022996472.0	一种生产线吹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50	202022839667.4	一种自动化软心棒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1	202022993454.7	一种瓶盖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52	202122196271.7	食品涂层生产应用设备的水循环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3	202122071746.X	蛋白糖包装设备的横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4	202122105616.3	坚果棒糖浆生产设备的快速搅拌降温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5	202123267983.X	旋转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56	202220972228.7	瓶装液体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57	202221680969.4	烘焙产品枕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8	202221813086.6	袋装液体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59	202222167526.1	巧克力涂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0	202321082424.8	罐装瓶自动清洗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1	202321240402.X	提升混合机的防漏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2	202320836098.9	灌装产品溢液残留清洗的喷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3	202320861635.5	用于原料组合物定量下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4	202322337435.2	一种适用烘焙生产线的刷油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5	202321376772.6	胶囊杯灌装机的余料吸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吉美食品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
66	202321762497.1	超声波切割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7	201930543155.3	包装瓶(代餐粉)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1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8	201930682576.4	瓶贴(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69	201930682575.X	瓶贴(2)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0	201930682026.2	瓶贴(3)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1	201930682018.8	瓶贴(4)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2	201930682509.2	瓶贴(5)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3	201930681881.1	瓶贴(6)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4	201930681875.6	瓶贴(7)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5	201930682445.6	瓶贴(8)	外观	2020年4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	-

			设计	月 28 日			取得	
76	201930681897.2	瓶贴 (9)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 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7	201930681889.8	瓶贴 (10)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 28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8	202030138969.1	吸吸袋(代餐粉)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 7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79	202030622630.9	烘焙预拌粉杯子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 1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0	202030623103.X	烘焙预拌粉杯子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 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1	202130353227.5	糕点(软心蛋白块)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 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2	202130617198.9	糕点(多层蛋白棒)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 7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3	202130629278.6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 14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4	202230502543.9	饼干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 10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5	202230575973.3	包装瓶(糖果)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 10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86	202330211803.1	包装瓶(胶囊)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 9日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361737.X	一种减重降体脂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实质审查	
2	202410361734.6	一种供超重人群控制体重的配方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实质审查	
3	202410726030.4	加速脂肪代谢的复合益生菌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实质审查	-
4	202410271603.9	改善肠道健康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1177262.0	化学与酶法耦合交联的一步法制备高蛋白高纤维代餐粉基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1201792.4	一种营养均衡的高蛋白低脂肪焙烤薯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0851123.5	一种食用营养基粉的冷杀菌减菌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
8	202310922011.4	一种增强运动耐力的食品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实质审查	-
9	202310695703.X	用于生产棒形产品的超声波切割机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
10	202310796163.4	一种抗氧化肽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
11	202310438567.6	低GI蔗糖替代组合物及其制备	发明	2023年8月	实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装置		29 日	查	
12	202310460193.8	多颗粒投料代餐粉罐装设备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13	202310329371.3	烘焙产品加工用烘烤机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14	202211337379.6	一种益生菌压片糖果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5	202211473425.5	调节人体微生态的复合菌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16	202210772694.5	低碳水组合物、能量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7	202210596508.7	复合调味粉及其在延长高蛋白饼干保质期中的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18	202110535399.3	高脂肪原料超微粉末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19	202010989871.6	天然提取物和膳食纤维复配的减肥组合物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20	202010609319.X	一种生酮纸杯蛋糕预拌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21	201910747687.8	一种适合糖尿病人食用的咸味代餐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22	201910793538.5	一种抗疲劳能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23	202310900573.9	一种增强皮肤弹性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24	202310569893.0	胶囊杯灌装机的下膜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25	202310880705.6	一种加速脂肪代谢的油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26	202210884069.X	复合纤维曲奇饼干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27	202210855013.1	用于维持血糖稳定的低碳水代餐食品、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衡美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	2020SR1693778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2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	2020SR1693652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3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 V1.0 [简	2020SR1693777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					
4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	2020SR1693654	202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5	衡美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	2020SR1693653	202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6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	2020SR1699562	202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7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	2020SR1704196	2020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8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	2020SR1699561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9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0SR1704338	202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10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 V1.0 [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	2020SR1699786	2020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11	企业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00252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
12	企业云服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98021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
13	企业协同办公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98022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杭州衡美	-
14	衡美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08090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15	吉美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2099	2020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吉美食品	-
16	衡美	渝作登字-2021-F-00013971	201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17	衡美	渝作登字-2021-F-00013973	201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18	五重组合物 logo	渝作登字-2023-F-00298956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19	衡美 LOGO	渝作登字-2023-F-00303166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20	衡美 LOGO	渝作登字-2023-F-00303167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21	衡美 LOGO	渝作登字-2023-F-00303168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衡美健康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2481055	2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72478997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72478989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72462068	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72462064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膳简由	膳简由	71970274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膳简由	膳简由	71960279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膳简由	膳简由	71957573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雪光白	雪光白	69237086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雪光白	雪光白	69234233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衡美	衡美	66015598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衡美	衡美	64740447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衡美	衡美	59877306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衡美	衡美	59876644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衡美	衡美	59876640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308649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098779	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110345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110431	4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106577	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108021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衡美营养	衡美营养	55102978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296844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107943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103403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100581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100863	4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098754	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衡美食品	衡美食品	55108063	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衡美科技	衡美科技	55277140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4587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10423	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8056	4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8023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7715	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6226	4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6209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4634	4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0176	38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衡美科技	衡美食品	55100173	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277139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098781	44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100351	4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102968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107945	32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衡美健康	衡美健康	55100297	3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7		LUMENTE FOODS	16962941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千姿维	11882156	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9		千姿维	11860324	5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0		图形	10754069	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1		图形	10754254	32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2		衡之然	10754235	32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3		衡之然	10754028	30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4		衡美	10754194	32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5	DEFSHIELD	DEFSHIELD	72892172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DEFSHIELD	DEFSHIELD	72885559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7	PROSHIELD	PROSHIELD	72889590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8		常益膳	71964214	3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常益膳	71963365	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判断标准：

- 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定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为主。因此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累计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
- 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累计采购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
-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具体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2022-02-10至2024-02-09),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肌肉科技 MuscleTech”、“六星 SixStar”及“乐脂 Hydroxycut”等产品	框架合同(2021-01-25至2023-01-25),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肌肉科技 MuscleTech”、“六星 SixStar”及“乐脂 Hydroxycut”等产品	框架合同(2023-05-05至2025-05-05),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合同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具体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2020-04-15至2025-04-14),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委托加工合同	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 Fiboo 双层蛋白棒	框架合同(2022-11-07至2024-11-07),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共建研发及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书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研发与加工,具体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2022-07-20至2023-07-19),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健康食品研发生产框架合同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研发与加工蛋白粉、肌酸粉、BCAA 粉等产品	框架合同(2023-07-01至2024-06-30),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魔酮防弹咖啡固体饮料产品	框架合同(2021-05-26至2026-05-25),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健康食品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广州知源持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研发与加工健康食品	框架合同(2022-08-01至2024-08-01),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初榨椰子油微囊粉、橄榄油甘油二酯微囊粉、复合油脂微囊粉、奶油粉等	框架合同(2023-10-11至2025-10-10),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合同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无	恒天然全脂乳粉、恒天然脱脂乳粉、酪蛋白酸钙等	框架合同(2022-07-01至2025-06-30),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恒天然全脂乳粉、恒天然脱脂乳粉、酪蛋白酸钙等	框架协议（2022-07-01至2025-06-30），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恒天然全脂乳粉、恒天然脱脂乳粉、酪蛋白酸钙等	框架协议（2021-01-01至2022-06-30），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协议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颗粒状大豆蛋白、大豆蛋白脆、海苔颗粒等	框架协议（2022-07-01至2025-06-30），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合同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267.20	履行完毕
7	供应合同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539.00	履行完毕
8	供应合同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477.29	履行完毕
9	供应合同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222.38	履行完毕
10	供应合同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422.57	正在履行
11	购销框架协议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初榨椰子油微囊粉、黄油微囊粉、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	框架协议（2021-08-01至2022-08-01），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战略合作及采购协议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无	塑料瓶、勺子等	框架协议（2023-02-01至2025-01-31），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速溶）	2,093.78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速溶）、浓缩乳清蛋白70%	1,539.28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速溶）	1,164.24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速溶）	3,235.85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速溶）	1,088.64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离乳清蛋白	2,720.0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离乳清蛋白、浓缩乳清蛋白	1,528.60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粉	1,192.50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速溶浓缩乳清蛋白粉	1,668.30	正在履行
22	采购合同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无	浓缩乳清蛋白 80% (速溶型)	1,910.1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无	1,100.00	2024.02.28-2025.02.26	冯魏、邱京金、吉美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无	2,500.00	2024.05.20-2025.05.19	冯魏、吉美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无	550.00	2022.09.01-2024.08.21	-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无	1,000.00	2024.03.29-2025.03.28	衡美有限、冯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上海舟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魏、郑雅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

	<p>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陈娴、王凯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杨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上海舟展、GL YARD、衡德美康、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p>

	<p>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衡美健康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4、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冯魏、郑雅丹、杨鹏、徐婧、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陈娴、王凯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除已

	<p>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冯魏、郑雅丹、杨鹏、上海舟展、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陈娴、王凯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单位/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4、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冯魏、郑雅丹、上海舟展、杨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衡美健康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衡美健康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衡美健康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衡美健康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衡美健康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衡美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衡美健康。</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衡美健康进一步拓展或变更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衡美健康拓展或变更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衡美健康拓展或变更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衡美健康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衡美健康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衡美健康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期间，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而导致衡美健康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单位/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p> <p>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p>

	<p>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冯魏、郑雅丹、上海舟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衡美企管、冯魏、郑雅丹、上海舟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房屋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单位/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 魏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魏
冯 魏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 魏

郑雅丹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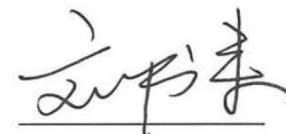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中林 JIANG WEIMING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雅丹

郑雅丹

史慧茹

史慧茹

陈娟

陈娟

王凯峰

王凯峰

潘倩倩

潘倩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魏

冯魏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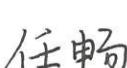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翱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斯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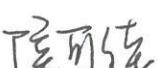
潘 杨





任 畅

周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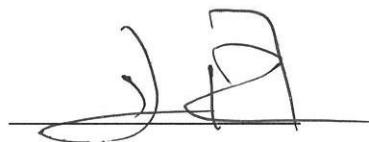
侯可佳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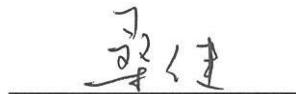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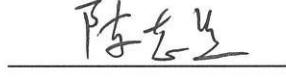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陈志坚



李 易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吴强 顾庆刚 耿兆杰
吴强 顾庆刚 耿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肖厚发 
肖厚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圣美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